达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导则

GUIDELINES FOR THE INSTALLATION OF OUTDOOR ADVERTISING FACILITIES AND SIGNS IN DAZHOU

目 录

总则 1
一．编制背景 2
二．设置依据与标准 2
三．适用范围 3
户外广告设施 4
一．概念及分类 5
一）．户外广告设施 5
二）．户外广告设施分类 5
二．设置原则 6
三．禁止设置规定 6
一）．不适合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 6
二）．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户外广告 8
三）．利用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8
四）．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使用的户外广告设施 9
五）．影响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9
六）．影响城市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11
七）．其它类型户外广告设施 11
四、色彩设置规定 12
五、用电安全要求 12
六、照明要求 12
一）照明原则 12
二）禁止性规定 13
三）其他相关规定 13
七、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规定 13
户外广告设施 15
一、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16
一）设置类型 16
二）设置通则 16
三）屋顶户外广告设施 17
四）平行墙面户外广告设施 17
五）垂直墙面户外广告设施 19
六）骑楼户外广告设施 20
七）围墙及围挡户外广告设施 21
二、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23
一）设置类型 23
二）设置通则 23
三）路灯杆（电杆） 24
四）候车亭 25
五）路名牌 26
六）宣传栏（阅报栏） 26
七）其他城市公共设施 27
三、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28
一）设置类型 28
二）设置通则 28
三）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30
四）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 31
五）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33
六）实物式户外广告设施 35
七）大型高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36
四、户外动态广告显示设施 38
一）设置类型 38
二）设置通则 38
三）动态户外广告显示装置 39
四）LED 电子显示屏 40
五、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42
一）设置类型 42
二）设置要求 42
三）设置细则 42
六、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44
一）设置类型 44
二）设置要求 44
三）设置细则 44
招牌基本规定 45
一．概念及分类 46
一）．户外广告设施 46
二）．户外广告设施分类 46
二．设置原则 47
三．户外招牌设置规定 47
一）招牌设置基本规定 47
二）招牌禁止设置规定 48
三）招牌设置位置及大小 48
四）招牌设置数量 49
五）户外招牌文字 50
六）户外招牌版面及材质 51
七）户外招牌照明要求 52
招牌设置指引 53
一、外墙型招牌 54
一）平行外墙式招牌 54
二）外挑式招牌 57
三）楼身建筑式招牌 57
四）顶设式招牌设置要求 57
五）雨棚式招牌设置要求 57
二．独立型 58
三、招牌与建（构）筑物色彩的协调 58
四、户外招牌设置安全要求 59
附则 60

总则

一．编制背景

为维护城市容貌整体和谐，科学合理利用城市户外空间，规范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行为，保障户外广告及招牌整洁美观和牢固安全，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遵循创造和谐美观城市环境的原则，从塑造城市形象出发，通过对影响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环境要素的研究；对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提出规范性设置要求，达到规范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目的。

二．设置依据与标准

相关规范、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是本导则的依据及基础，为此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在设置、维护及管理过程中应满足相关规范、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导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导则），具体如下：

一）．设置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
5.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
6.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央气象局 9 号令）；
7.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9.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CJJ149-2010）；
10. 《达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11.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 《达州市中心城区亮化、绿化、美化设计策略》。

二）．设置标准

1.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 699）；
2. 《碳素结构钢》（GB/T 700）；
3.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
4. 《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GB/T 5117）；
5. 《热强钢焊条》（GB/T 5118）；
6.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GB/T 8923）；
7.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3912）；
8. 《熔化焊用钢丝》（GB/T 14957）；
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13.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
1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1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1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18.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
1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2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2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22. 《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 148）；
2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
2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25.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

2010年达州市城镇等级结构一览表

城镇等级	个数	城镇
地级市	1	达州市（含南外镇）
县城	5	渠江镇、太平镇、竹阳镇、新宁—普安镇、东乡镇
建制镇	102	三汇镇、土溪镇、涌兴镇、有庆镇、静边镇、文崇镇 贵福镇、岩峰镇、清溪场镇、宝城镇、壁溪镇、李渡镇 卷硐镇、李馥镇、流溪镇、琅琊镇、罗文镇、大竹镇 旧院镇、竹峪镇、草坝镇、沙滩镇、黄钟镇、河口镇 庙坡镇、八台镇、固军镇、石桥铺镇、周家镇、庙坝镇 石河镇、文星镇、清河镇、柏林镇、清水镇、双拱镇 观音镇、团坝镇、石子镇、妈妈镇、高穴镇、杨家镇 乌木镇、欧家镇、任市镇、甘棠镇、讲治镇、永兴镇 回龙镇、天师镇、长岭镇、广富镇、南坝镇、胡家镇 普光镇、樊哙镇、土黄镇、君塘镇、天生镇、柏树镇 芭蕉镇、峰城镇、五宝镇、清溪镇、茶河镇、双河镇 大成镇、黄金镇、毛坝镇、石桥镇、石桥镇、堡子镇 江陵镇、碑庙镇、南岳镇、大树镇、万家镇、景市镇、 天星镇、临巴镇、赵家镇、檀木镇、亭子镇、石板镇、 百节镇、石板镇、麻柳镇、华景镇、新华镇、青花镇、 河市镇、晋村镇、复兴镇、白沙镇、官渡镇等镇
一般乡集镇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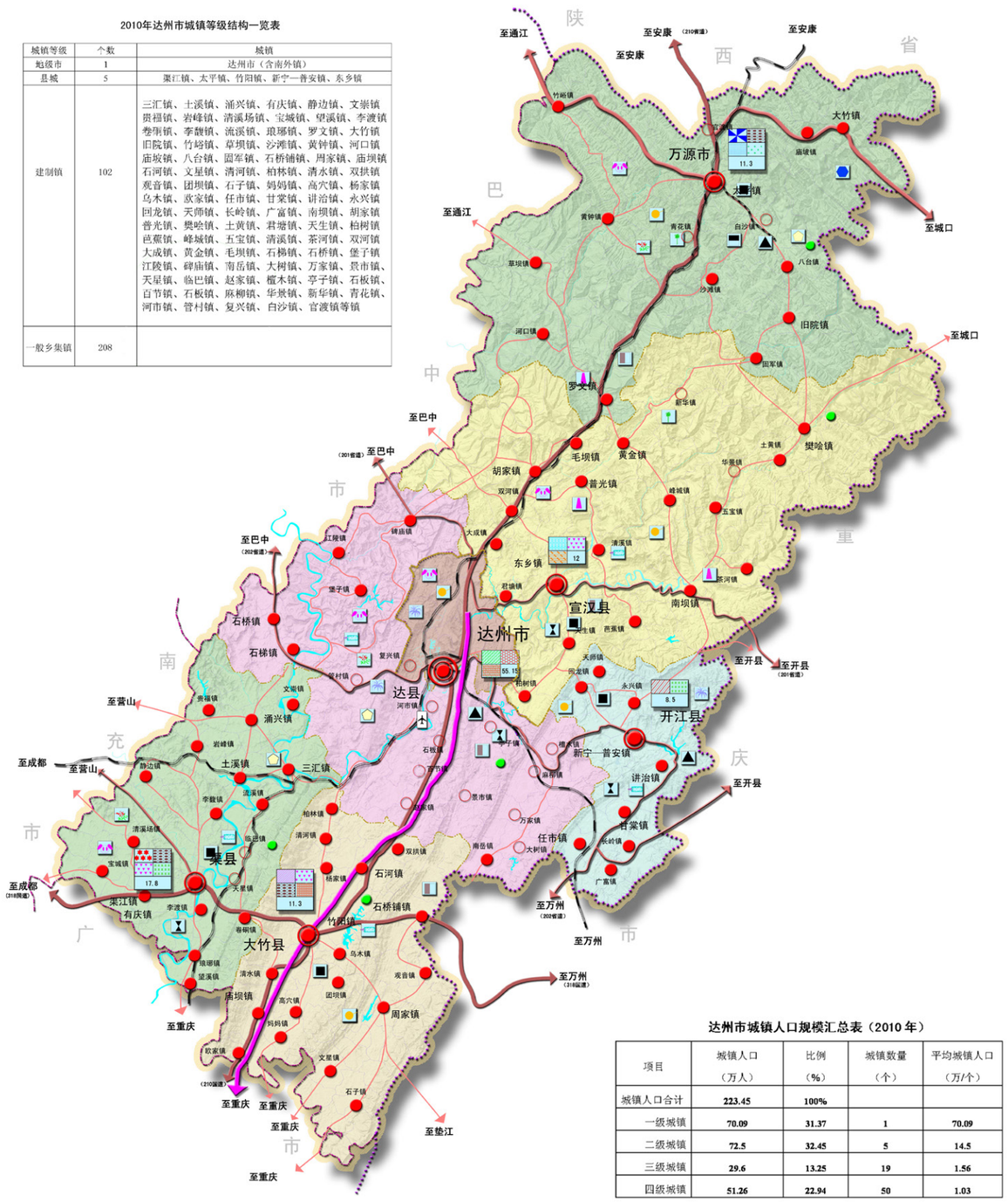

达州市城镇人口规模汇总表（2010 年）

项目	城镇人口（万人）	比例（%）	城镇数量（个）	平均城镇人口（万/个）
城镇人口合计	223.45	100%		
一级城镇	70.09	31.37	1	70.09
二级城镇	72.5	32.45	5	14.5
三级城镇	29.6	13.25	19	1.56
四级城镇	51.26	22.94	50	1.03

三．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达州市市域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包括目前，达州市共辖两区五县（市），即通川区、达川区、渠县、大竹县、开江县、宣汉县与万源市，其南北长 225 公里，东西宽 180 公里，幅员面积 16591 平方公里。

户外广告设施

基本规定

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其它类型户外广告设施

一．概念及分类

一）．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在城市建（构）筑物、交通工具等载体外部空间，城市道路及各类公共场地，以及城市之间的交通干道边设置（安装、悬挂、张贴、绘制及投映等）的各种形式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设施。

二）．户外广告设施分类

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形式及位置，可分为：

1. 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指依附于建（构）筑物外表面的户外广告，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外墙面的户外广告设施、垂直于建（构）筑物外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在建（构）筑物顶部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及围墙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2. 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指设置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灯杆、电杆、公交车站牌、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阅报栏、画廊、自动售货机、自行车棚等公共设施上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3. 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直接在地面安装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包括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及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

4.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在移动交通工具或飞艇、气球等升空器具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车辆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船舶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及空中移动户外广告设施。

5. 其它类型户外广告设施

其它类型户外广告设施为不同于上述类型，但又在实际城市环境中广泛存在的广告形式，如临时性广告、投影广告、媒体立面广告等广告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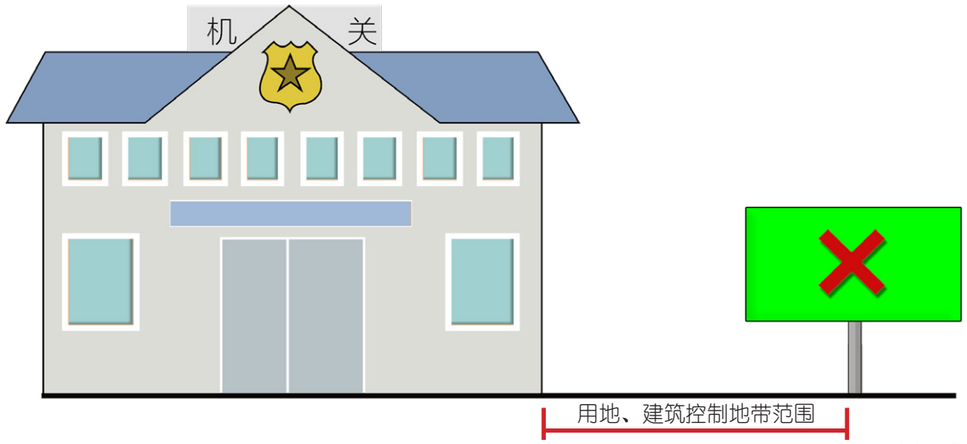

国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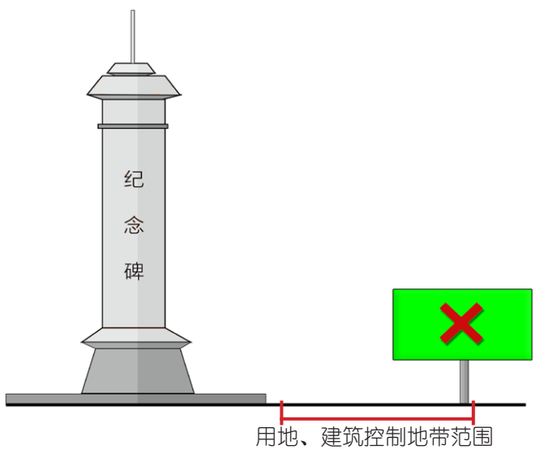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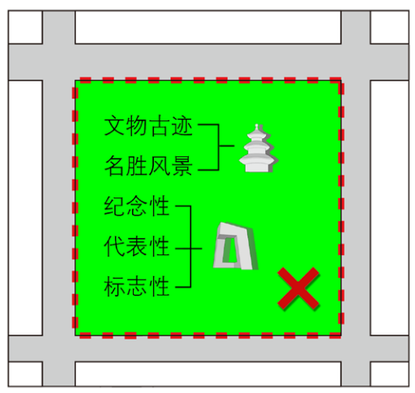

禁止设置区域

风景名胜、纪念性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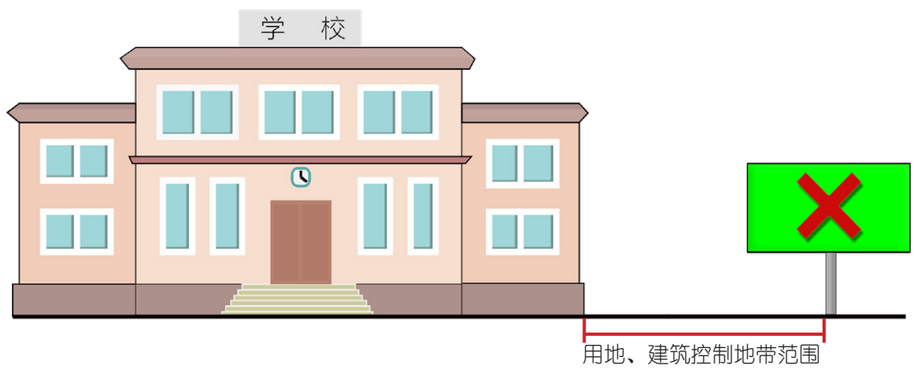

学校

二．设置原则

1.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土空间规划、安全和生态环保要求，合理布局，规范设置。应编制符合达州地域文化特色的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设计，确定不同功能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安全、美观、与城市风貌及周围环境相协调，并应符合节能与生态环保的要求；
3. 应维护公共利益，协调好户外广告与公众社会的关系，合理分配公益性和商业性广告之间的比例关系；
4.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应损害建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不应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其设置的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必须与建筑及其他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
5.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应妨碍建筑物、相邻建筑物或其他相邻设施的日常使用和安全需求，如日照、采光、通风、视线、交通通行及消防通道使用等；
6.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应妨碍公共安全、市容市貌和交通秩序；
7.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注重昼夜景观协调。同区域、同类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规格、材质；
8. 宜采用新媒体、新形式、新技术、新材料， 应体现时代特点和地域文化特色；
9.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充分考虑达州自然气候条件特点；

三．禁止设置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如部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违反本导则设置规定，但确需设置，则应向户外广告设施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经专家及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不适合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

1. 国家机关、学校、名胜风景点、文物保护单位、纪念性建筑、有代表性近代建筑和标志性建筑的用地范围和建筑控制地带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 基本农田保护区、军事禁区及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 江、河堤防险工程安全防护范围内，山体斜坡和其它特殊用地单位的控制地带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4. 江、河、湖、水库的水面区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5. 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特殊用地及其控制地带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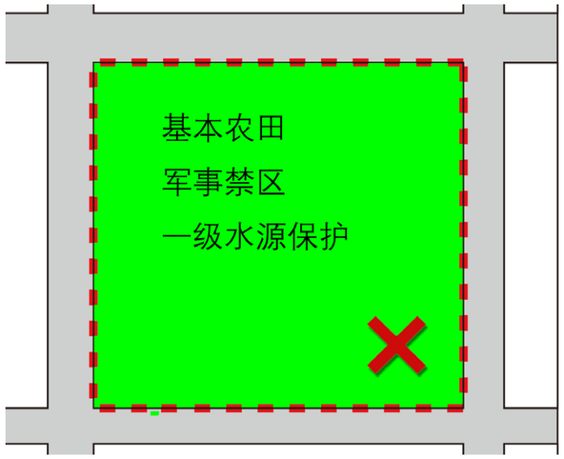

禁止设置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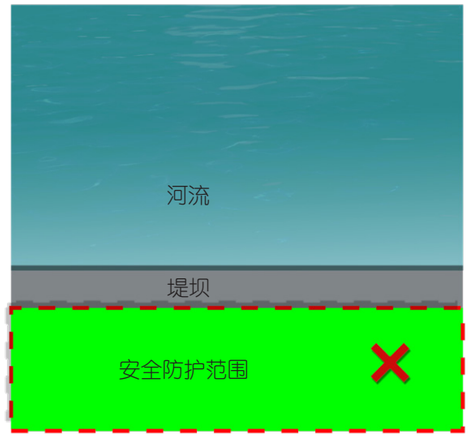

江、河堤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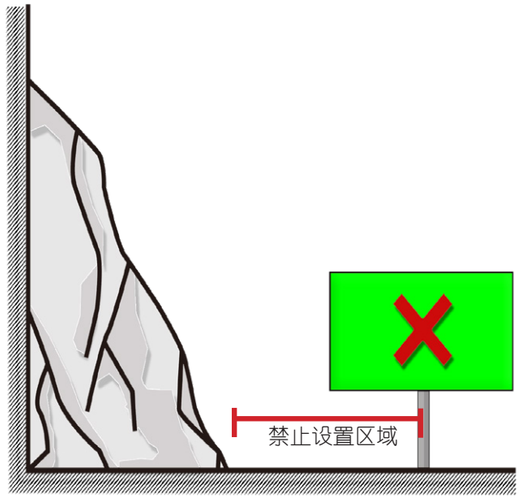

山体滑坡地带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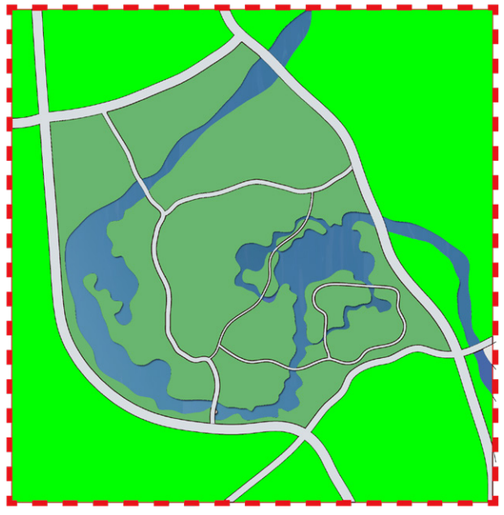
禁止设置区域

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禁止设置

二）. 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户外广告

三）.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及消防安全标志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1. 利用交通信号设施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 利用交通指路牌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 利用交通标志牌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4. 利用交通执勤岗设施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5. 利用道路隔离栏（人行道隔离栏、车行道分离栏、交通护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6. 利用大型交通设施及高架道路交通护栏、隔音板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7. 利用道路、桥梁、隧道防撞墙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8. 利用建筑防火及安全疏散设施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9. 利用消火栓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10. 利用其他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及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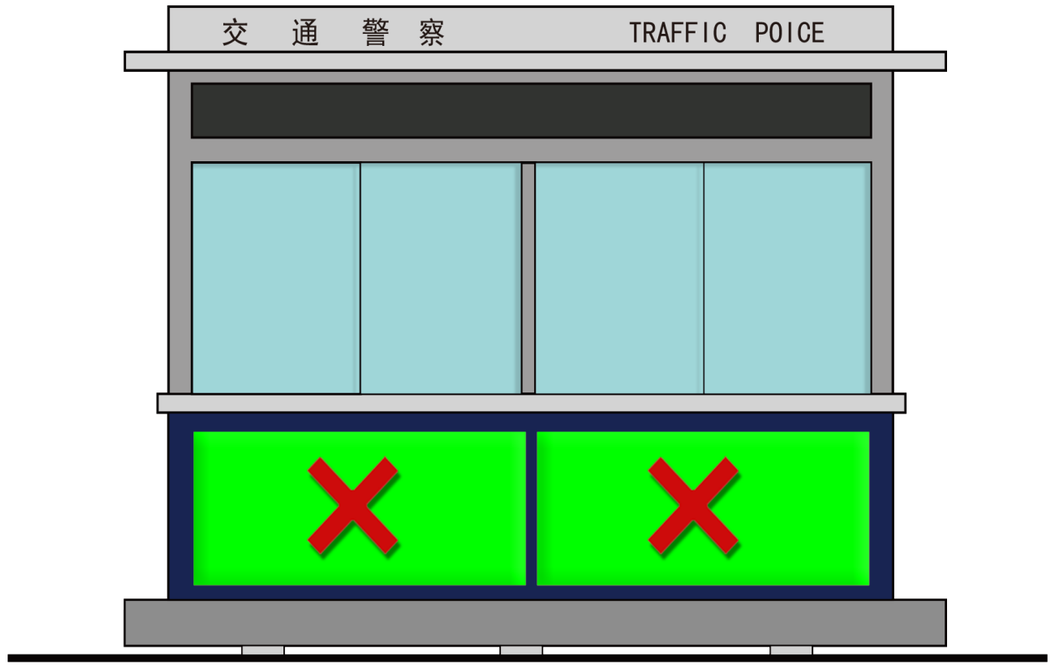

交通执勤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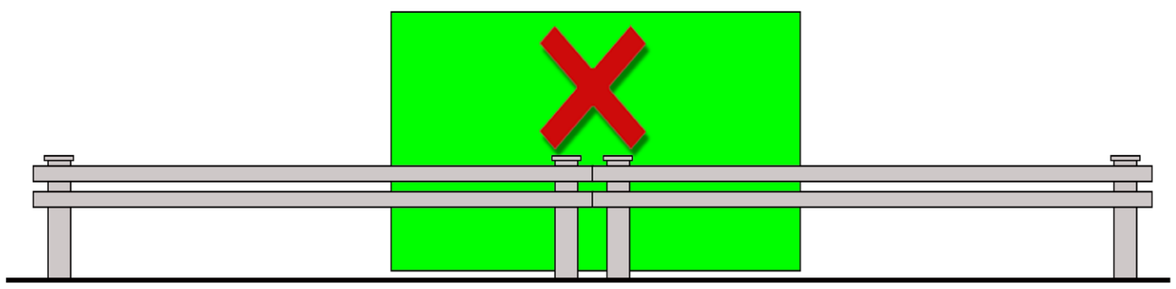

道路隔离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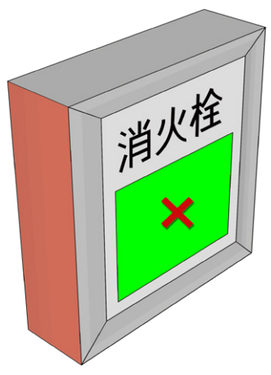

消火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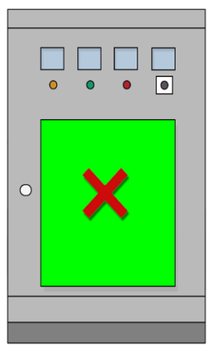

配电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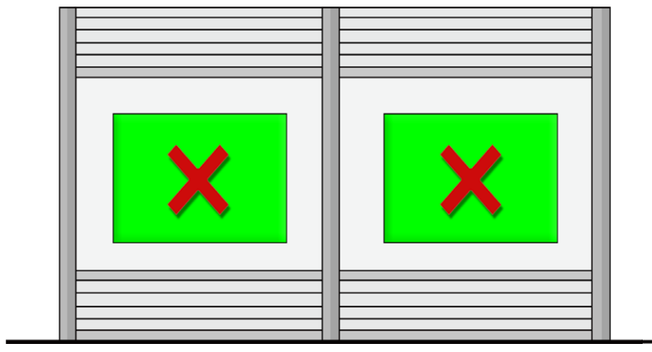

隔音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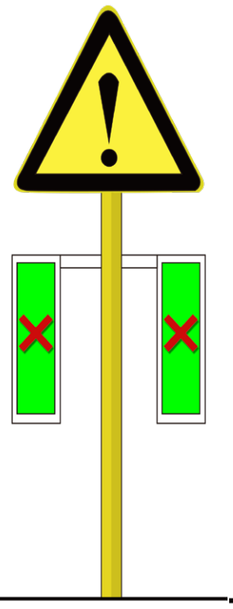

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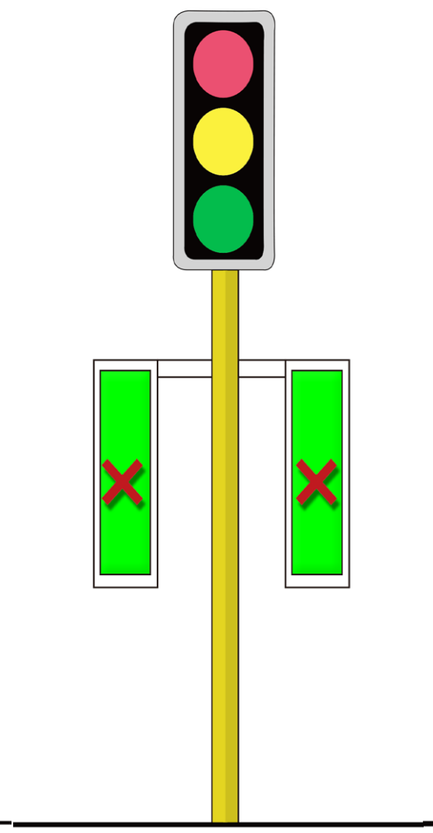

交通信号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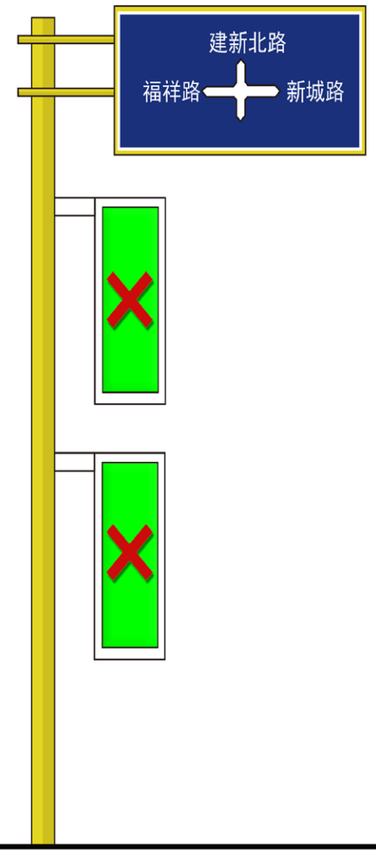

路牌

四）.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使用的户外广告设施

1. 利用人行过街天桥、跨河桥及跨街公路桥等各种桥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 在交通岛、道路防护绿地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 在河道、防洪堤安全防护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4. 其他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使用的户外广告设施。

五）. 影响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1. 除道路隔离栏外，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 10 米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 人行天桥的落地扶梯、隧道、公路收费口及高架道路落地匝道等出入口 10 米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 跨越道路或延伸至道路上方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4. 在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两侧各 5 米范围内及其它影响消防安全区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5. 地下管线、高压电力架空线安全运行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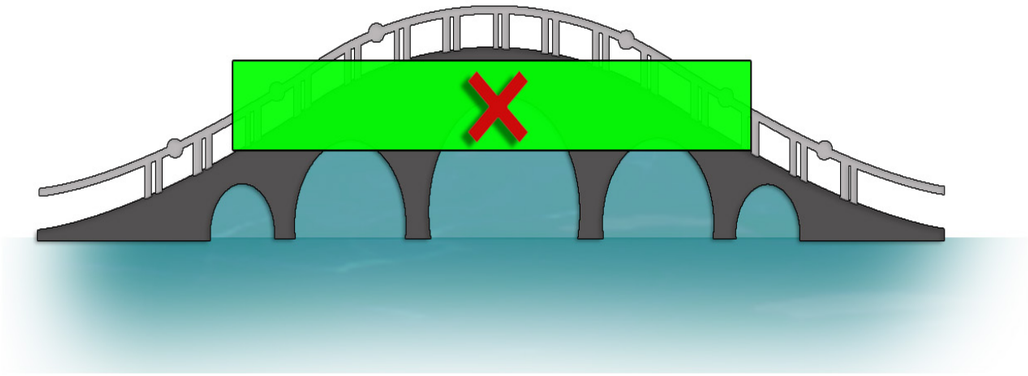

跨河桥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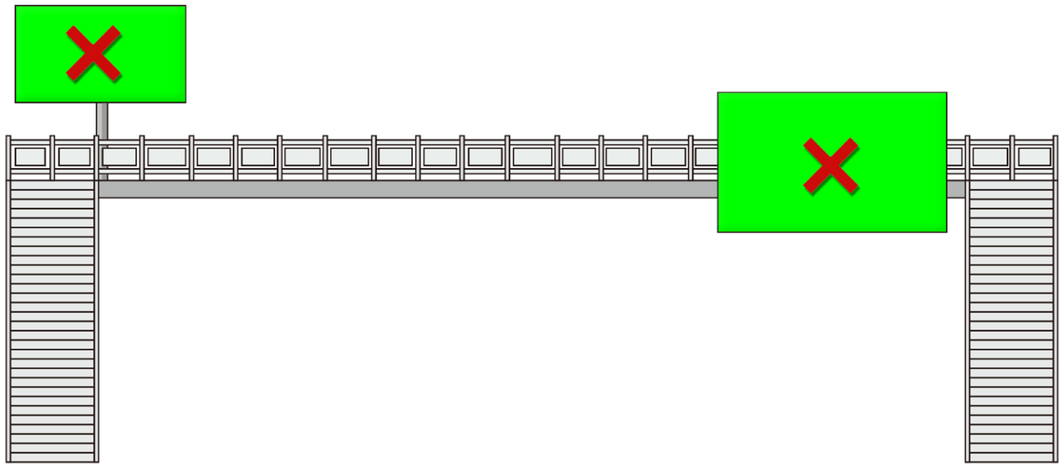

人行天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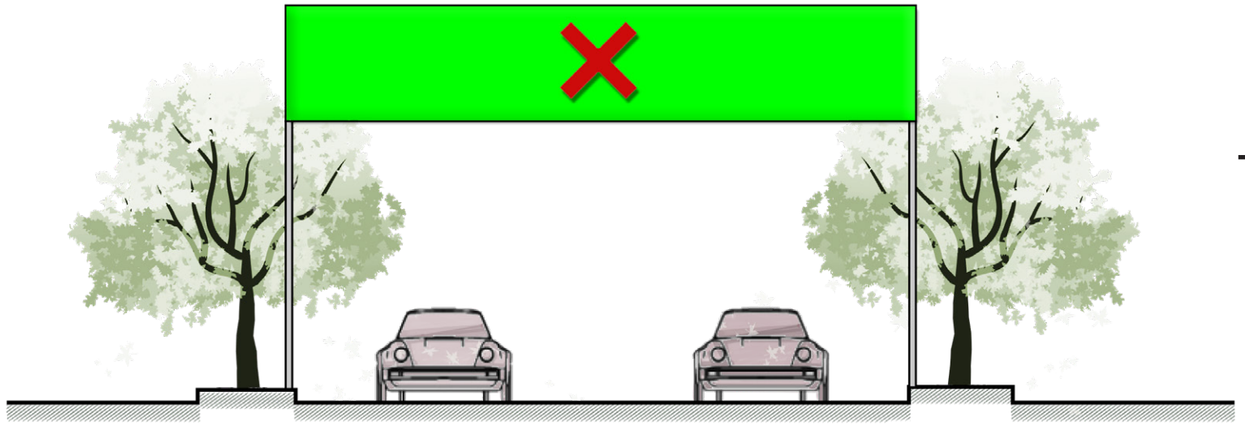

道路上方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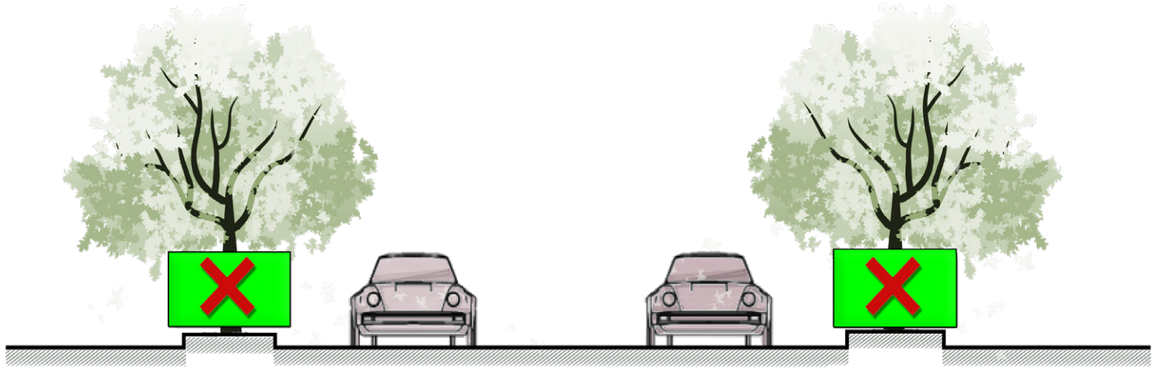

道路防护绿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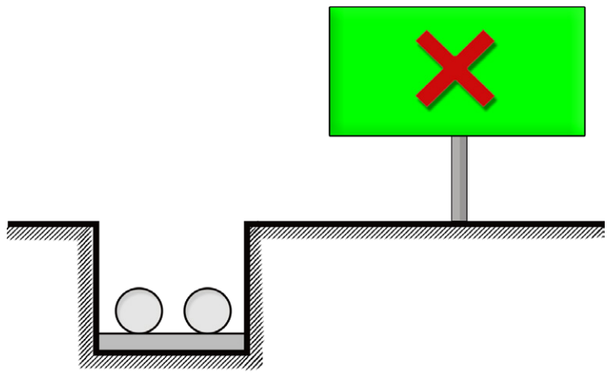

地下管线与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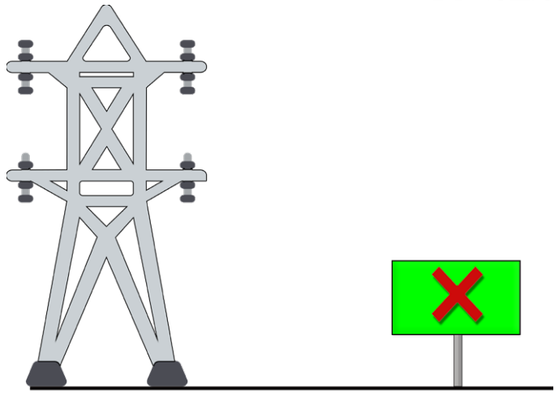

高压电力架空线安全运行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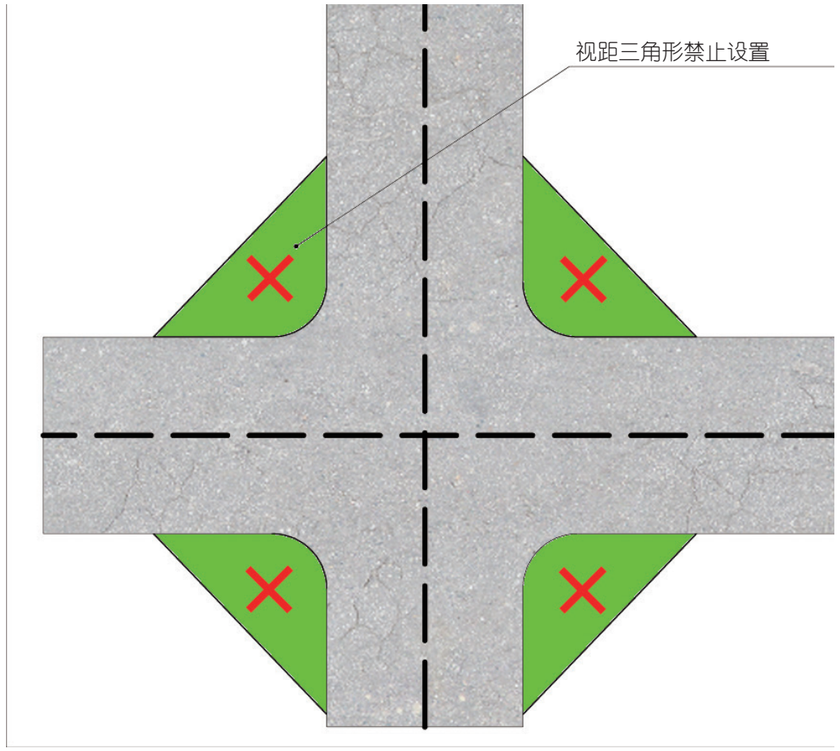

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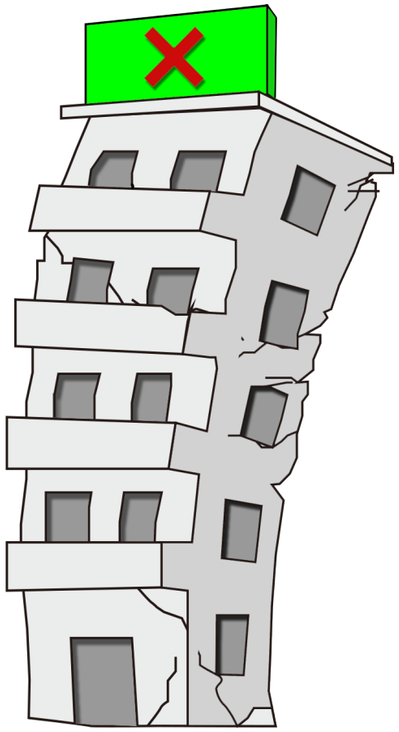

危房

6. 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
7. 设置易产生视觉错觉的户外广告，包括具有移动的幻觉和由于文字或图案的改变造成移动幻觉的户外广告，以避免由此而产生的交通安全隐患；
8. 利用危房或存在一定不安全因素的建筑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9. 在交通管制信号装置周围 10 米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或其他采用闪烁方式及辐射红、黄、绿三色光的户外广告设施；
10. 高、快速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路口 100 米范围内，设置的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
11. 利用临时性建筑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12. 利用或干扰立柱、防火梯、门、窗、地下出入口或其它必需的安全出入口的户外广告设施；
13. 遮挡窗户通风采光的户外广告设施；
14. 在人流密集区、建筑密度高的城市道路沿线，主要景区内，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15. 利用高层建筑消防扑救场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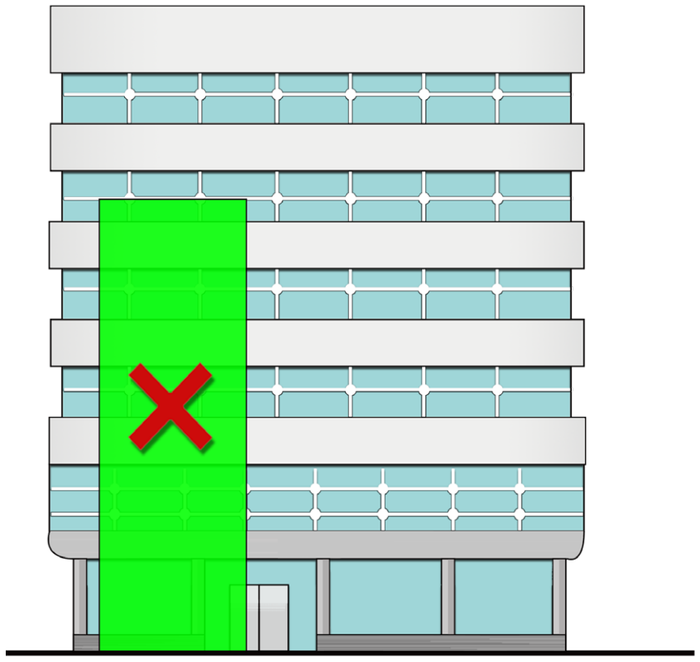

遮挡窗户通风采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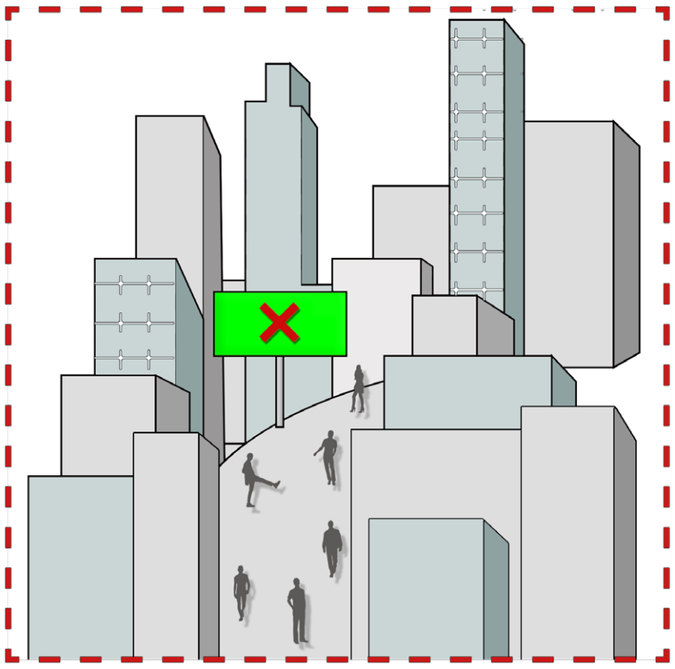

人流密集区、建筑密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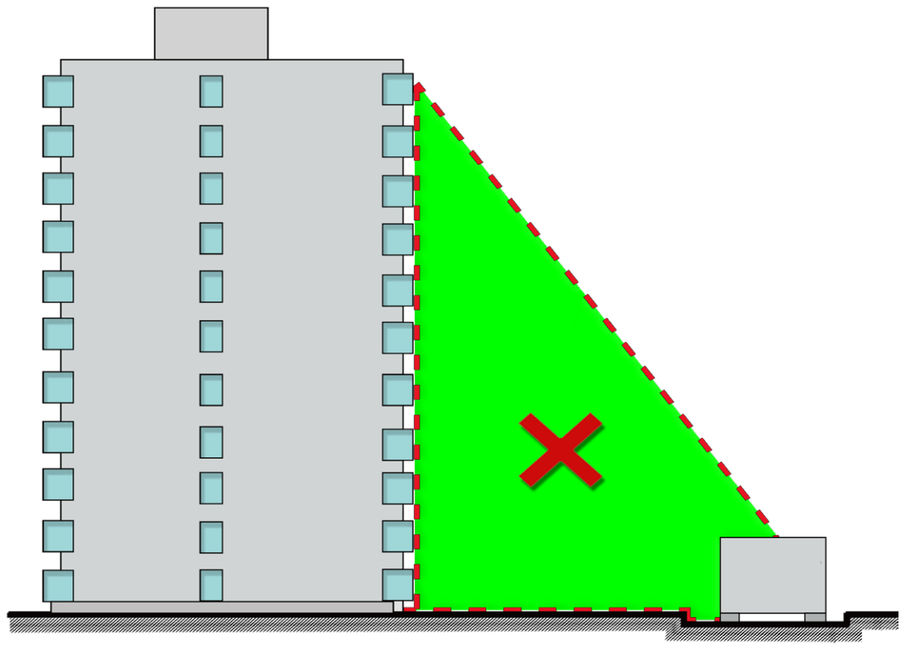

高层建筑消防扑救场地范围内

六）．影响城市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1. 利用建筑物顶部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2. 利用沿街毗邻建筑之间空间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3. 损害建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重要特征的，影响载体整体效果的户外广告设施；
4. 利用建筑玻璃窗、玻璃幕墙、观光电梯等载体，在玻璃内外侧张贴或设置的广告设施；
5. 遮挡视线通廊的及绿化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6. 依附于行道树或影响行道树生长的户外广告设施；
7. 遮挡绿化景观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8. 损坏绿化植物及园林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七）．其它类型户外广告设施

1. 活体动物广告；
2. 散发气味的户外广告设施；
3. 造成环境污染的户外广告设施；
4. 有不良文化内容的户外广告设施；
5. 设置烟草广告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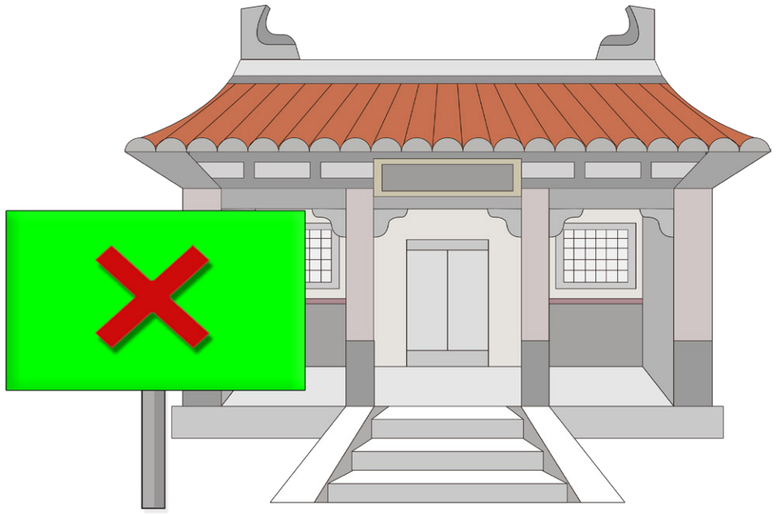

遮挡建筑物特征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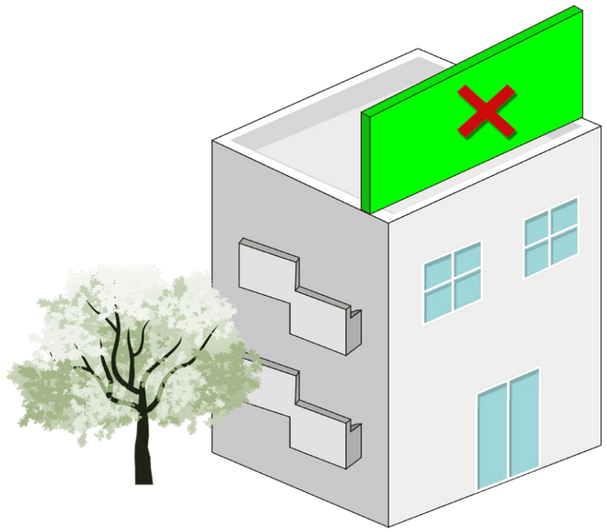

利用建筑物顶部置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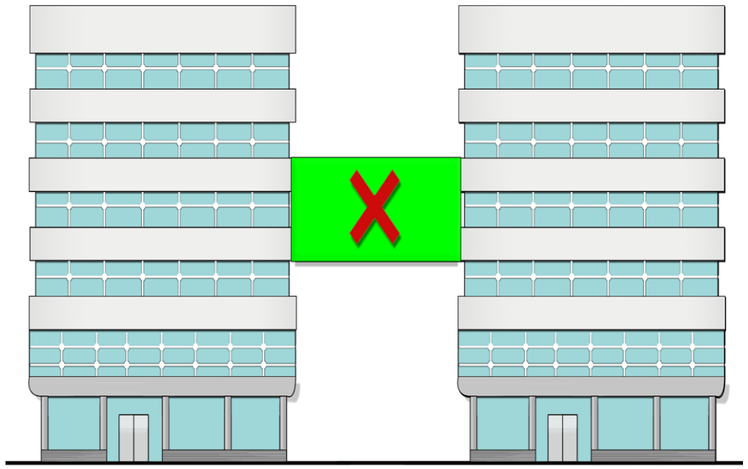

在沿街毗邻建筑之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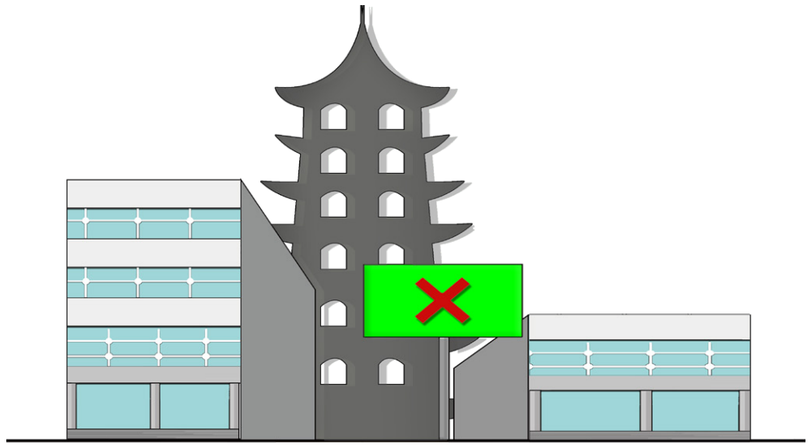

遮挡视线通廊的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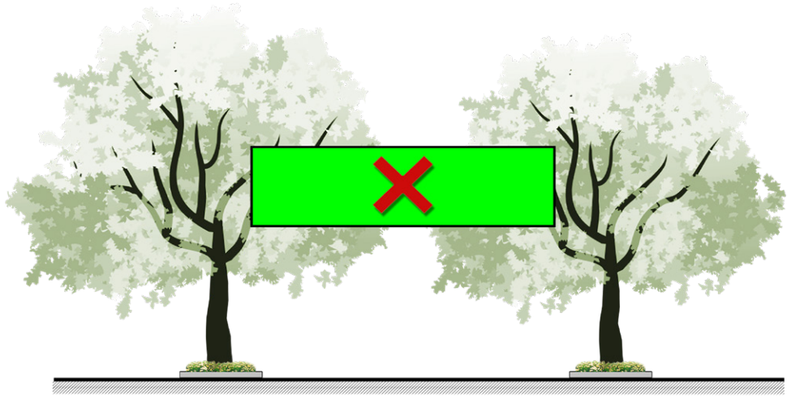

遮挡绿化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活体动物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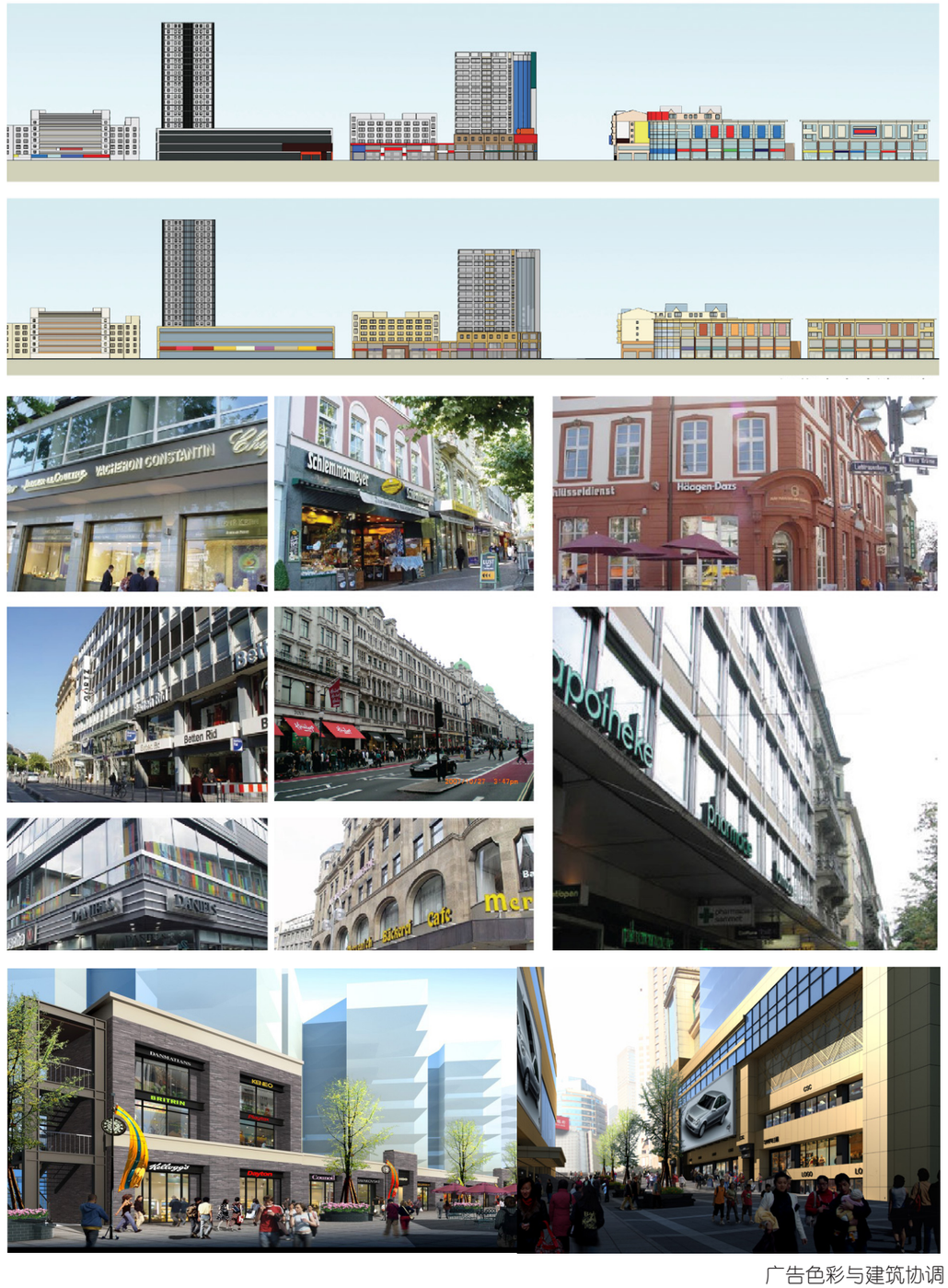

广告色彩与建筑协调

四、色彩设置规定

不宜设置与环境、所附载体产生过于强烈对比的色彩。

1. 不得为了突出广告画面而设置与环境载体形成强烈对比的色彩，如大面积的暖色调设置在大面积冷色调的环境中，形成杂乱的环境效果；

2. 宜设置与环境、载体相同或相近色相的户外广告设施，如暖色的环境或载体，广告宜用暖色系列的色彩，冷色的环境或载体，广告宜用冷色系列的色彩；

3. 不宜设置彩度太高的户外广告设施。城市环境色彩一般都不太鲜艳，如广告色彩太鲜艳，就会产生不协调感，破坏城市整体景观效果；如广告画面用对比较强、彩度较高的颜色，该颜色所占广告画面面积比例不宜过大。

五、用电安全要求

广告的照明、传动、显示等设施均会涉及到用电问题，因此用电安全是户外广告设置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户外广告用电安全要求应遵循如下要求：

1．所有的广告的设置或维护都应遵循相关的城市电气法规和供电部门的有关规定；

2．广告应使用非可燃性材料；

3．广告应安装牢固，其中相关的装置与设备应做好防水处理。在所有的广告的安装与使用都应使用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证的电气材料；

4．禁止使用影响无线电或电视机接收的电气装置或电力设备；

5．广告的电气照明设备应充分考虑节约能源的要求，使用节能、环保的电气设备。

六、照明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的照明方式分为灯箱广告（内部照明）、泛光广告（外部照明）、霓虹灯广告（发光体）、 LED 光源广告（发光体）和电子显示屏及电视屏（发光体）五类。

一）照明原则

1. 户外广告的照明应与城市夜景灯光相结合，符合城市照明或亮化工程的要求，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

2. 建筑物广告照明必须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鼓励采用内置照明形式广告；

3. 户外广告设施的照明不应影响白天城市景观。

灯箱广告　　泛光照明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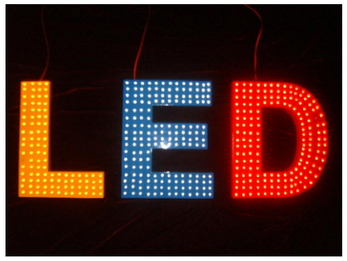

LED 字牌　　霓虹灯　　LED 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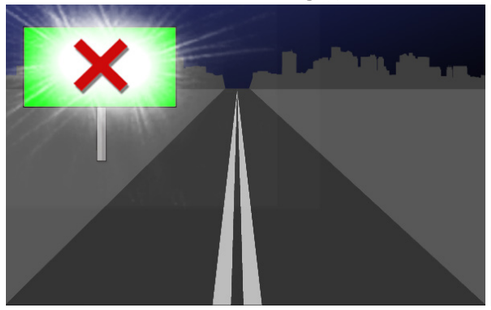

避免对街道上的行人和驾驶员产生眩光影响　　禁止闪烁广告照明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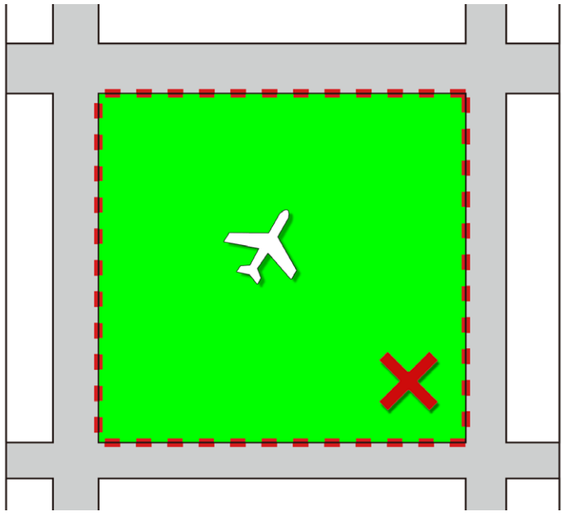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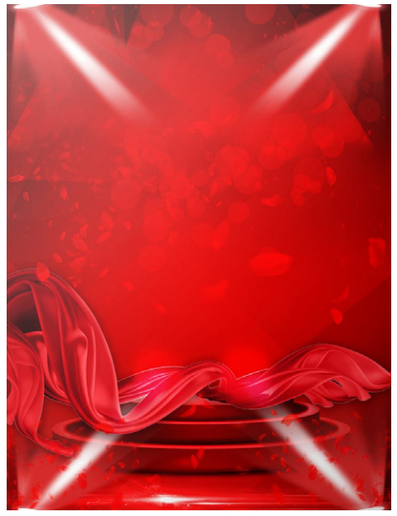

机场禁止闪烁及红色广告照明光源　　红色广告照明光源

二）禁止性规定

1. 广告照明不应以闪烁光源影响居住建筑或城市道路的使用，应避免对街道上的行人和驾驶员产生眩光；

2. 户外广告照明不应妨碍交通安全，交通管制信号装置周围 10 米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的广告照明，不应采用闪光方式及红、黄、绿三色；

3. 户外广告不应影响航空安全，在机场范围内禁止使用闪烁光源和红色光形式的户外广告。

三）其他相关规定

1. 配置户外广告照明设施的，应当保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照明设施的布置应保证安全，避免漏电和灯具脱落，照明设备应符合相关技术规定；

2. 有关照明光色控制、光源选择和照明设施的设计与安装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照明亮度应满足表 1 的要求；

3. 鼓励采用新型的环保节能照明灯具。

表 1 商业街的广告和标牌等最大允许亮度

广告被照面的面积（m^2）	最大允许亮度（cd/m^2）
0.5	1000
2	800
10	600
>10	400

注：其它地区的广告标牌的最大允许亮度应乘修正系数 K，行政办公和公共活动区的 K 值为 0.4，住宅区 K 值为 0.1。

七、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规定

1. 涉及建筑结构安全的户外广告应委托具备建筑设计和结构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结合建筑整体布局和建筑物立面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图纸应盖有设计出图章；

2. 户外广告设计其荷载应按 GB 50009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基本风压应按 0.50 千牛 / ㎡执行，并考虑高度系数、风振系数、体形系数；考虑地震作用时应按地震作用效应和其它荷载效应的基本组合，地震作用计算应按 GB 50011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 钢结构设计应符合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 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应对结构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进行校核计算；

4. 混凝土结构设计应符合 GB 50010 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应进行承载力和变形验算；

5. 地基基础设计应符合 GB 50007 中的有关规定， 应满足承载力的要求，同时应进行强度、抗滑、抗倾覆及稳定性验算；

6. 墙面广告支座设计要求如下：

1）墙面广告支座应附设在房屋或构筑物的墙面上，应确定或验算房屋或构筑物墙面能可靠地承受广告支座传递的力，并有必要的安全储备；

2）广告与原有建筑物的连接应确保连接可靠，牢固安全，连接埋置固定部位应和连接件等强度；

3）墙面广告支座可用焊接、螺栓或锚栓与墙面的柱或梁中的预埋件连接；可采用质量合格的化学锚栓、植筋和自墙底锚栓连接；应符合 JGJ 145 中的相关规定，严禁采用摩擦型膨胀锚栓连接；

4）墙面广告支座与房屋或构筑物墙面的连接，应按荷载分项系数验算安全性，且应采取措施严防高空坠物。

7. 户外广告电气设计要求如下：

1） 户外广告用电应以低压供电为主，一般宜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 应确保接地和安全，电路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JGJ 16 中的有关规定；

2） 广告照明电路系统应可靠接地，其灯具的绝缘等级不应低于一级； 应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确保用电安全；

3） 户外广告的接地系统应形成等电位联结；

4） 户外广告设施的配电设计应符合 GB 50054 中的有关规定，电气控制箱内应设隔离开关，配电线路应装置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

5） 户外广告设施的照明电路系统应可靠接地，照明设计应符合 GB 50034 中的有关规定。公共场所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配电线路中应装置漏电保护，且沿街户外广告设施应单独设置接地装置；

6） 进线电缆应穿于镀锌钢质护套管内，且在管内不应有接头；照明灯线应穿于绝缘护套管内，分路处应设置接线盒。

8. 户外广告防雷设计要求如下：

1） 设置户外广告（公交候车亭广告除外）应根据其所处环境，采取适当的防雷措施，包括防止雷击和防雷电波侵入， 应按 GB 50057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户外广告的防雷装置（包括接内器、引下线、接地装置、过电压保护及其它连接导体）应根据所处的防雷环境进行设计；防雷设计中应具有防止直接雷，感应雷和雷电波侵入的措施；

3） 当户外广告安装在高层建筑的外墙上时，其防雷装置可结合建筑的防雷接地系统进行设计；

4） 独立的户外广告除安装在受保护的避雷带、避雷网内外，其钢结构框架、金属面板、钢结构柱体均应可靠接地；接地极可外引，也可增设；

5） 建筑物的防雷接地以及其它防雷接地设施，包括各类金属管道，均应连接在同一个接地装置上。

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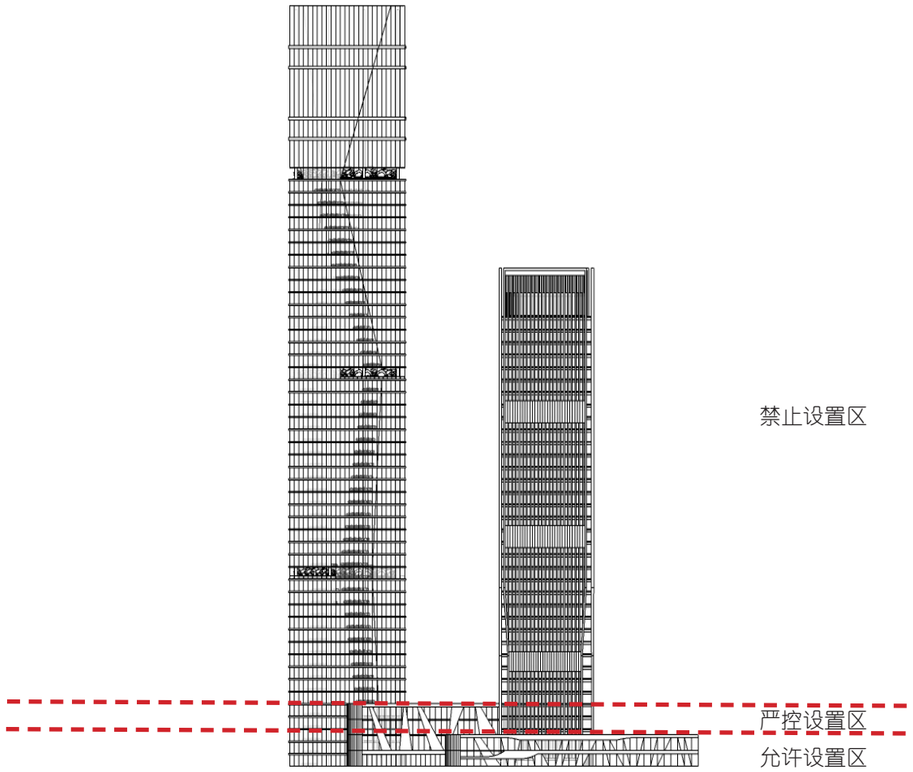

广告设置规定

建筑中预留广告位

建筑中预留广告位

一、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一）设置类型

1. 屋顶户外广告设施

指设置于建筑屋顶或女儿墙以上，突出于建筑正常高度的户外广告设施。包含实体板面广告及通透字体广告。

2. 平行墙面户外广告设施

通过构架或构筑物依附于建筑外墙面、立柱面上，且与外墙平行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含平行于建筑主体外墙的广告、依附于一层门楣的广告、依附于雨棚的广告、依附于建筑骑楼或檐下的广告及依附于落地立柱面的广告。

3. 垂直墙面户外广告设施

通过构架或构筑物依附于建筑外墙面、立柱面上，且与外墙垂直的广告。主要包含垂直于建筑檐下的广告及垂直于建筑外墙的广告。

4. 围墙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指利用围墙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施工围墙广告和固定围墙广告。

二）设置通则

1. 禁止在建（构）筑物顶部及裙楼顶部设置任何形式的户外广告设施；
2. 禁止设置垂直于建（构）筑物外墙的户外广告设施；
3. 在不影响建（构）筑物风格的前提下，可结合建筑设计在新建建筑中预留广告位，不允许在建筑建成后增加设置影响建筑整体风格的建筑外立面广告设施；
4. 设置于墙面的广告设施不仅应考虑自身强度，还应考虑其荷载对原有建筑的影响，并进行风压计算，以保证结构安全；
5. 户外广告设施不可分割原有立面，不得破坏建筑原有功能，不得遮挡与破坏建筑装饰，不得在建筑玻璃幕墙内外设置广告，不得在窗户（橱窗）内外涂写、张贴、悬挂广告；
6. 重要标志性建（构）筑物和公共建筑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7. 违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和危房上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8. 户外广告设施的色彩、材质应与建（构）筑物相协调；
9. 建筑物户外广告设施必须设置防雷设施；
10. 建设、拆迁工地的围墙，可附设部分宣传自身建设内容的户外广告内容，广告画面应紧贴墙面，不得突出墙面，且不得超出工地红线范围，广告画面不得出现破损、陈旧、脱落，不得经营其他商业广告；
12. 已建成建（构）筑物设施围墙禁止设置任何形式的商业户外广告。

三）屋顶户外广告设施

1. 禁止建筑顶部设置任何形式及造型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通透广告和板式广告；
2. 禁止楼身广告设施延伸到楼顶屋面以上；
3. 禁止裙楼顶部设置任何形式及造型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通透广告和板式广告；
4. 禁止任何楼身广告延伸到裙楼楼顶屋面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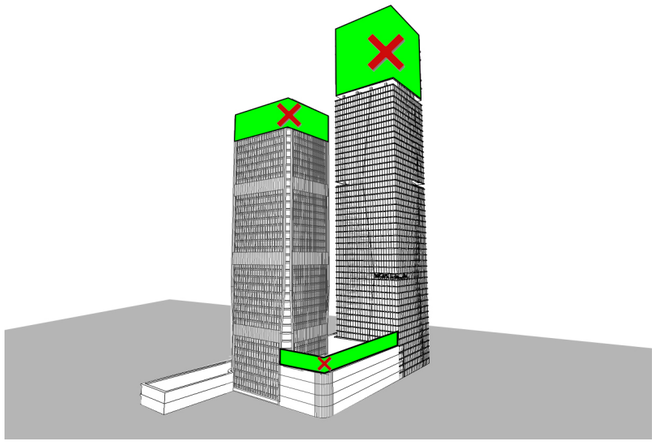

禁止建筑顶部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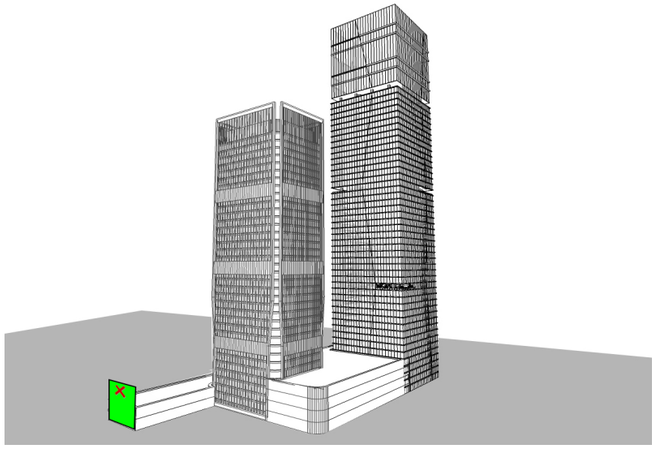

禁止楼身广告延伸到裙楼楼顶屋面以上

四）平行墙面户外广告设施

（一）总体要求

平行墙面户外广告设施是城市中广泛存在的户外广告形式，对城市风貌影响较大；因此应根据不同路段、不同区域、不同功能、不同建筑特色及不同文化内涵设置与之协调户外广告。为此平行于墙面户外广告设施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平行墙面户外广告设施仅能在建筑主要沿街面规定位置设置，其余部位一律不得设置。广告设施不得覆盖玻璃幕墙并不得遮挡采光窗；
2. 平行墙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建筑物的功能和安全、堵塞疏散出口以及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禁止户外广告设施遮挡影响建筑物主体的肌理和整体造型；
3. 建筑同一立面成组广告设施设置宜规格、形式一致，集中布置，与建筑色彩协调统一，并与建筑融为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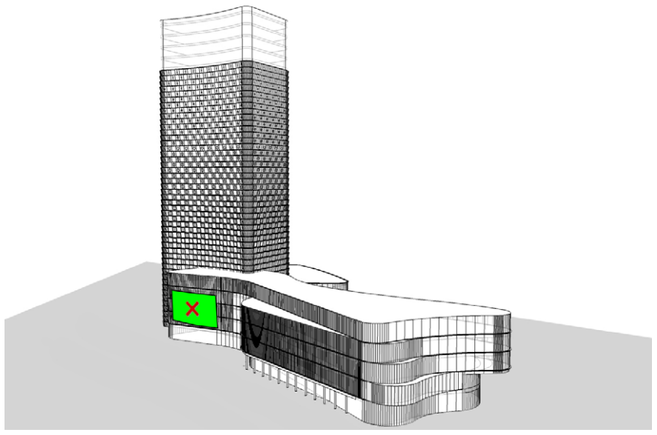

广告设施不得覆盖玻璃幕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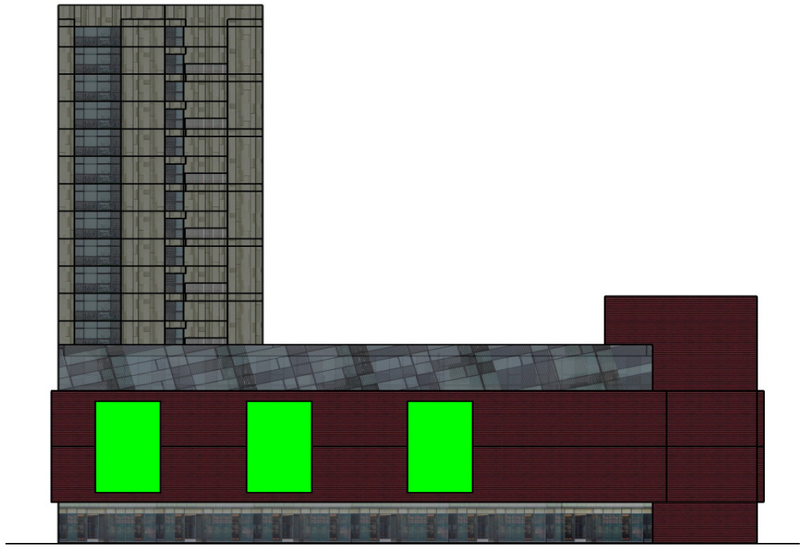

建筑立面广告设施设置宜规格形式一致

广告设置示意

（二）设置位置、规格和尺寸

1. 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高度和宽度不应超出建（构）筑物外轮廓；
2. 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应超过 40m；
3. 在建筑主体的层与层之间的窗间墙上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4. 户外广告设施可依附于多层建筑、裙楼或附楼主体墙面设置，且商业区单个广告面积宜小于 100m²，非商业区宜小于 50m²，建（构）筑物同一面墙上的广告总面积不宜大于该墙面积的 30%；
5. 依附建（构）筑物实体墙面设置的广告厚度不得大于 0.3 米，且广告牌底边离室外地面不得低于 3 米；如位于行车通道上方，不得低于 5.5 米，位于消防通道上方，则不得低于 4.5 米；
6. 平行墙面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超出骑楼或悬挑架空部分底沿，上端不得高于建筑物檐口底面或女儿墙，左右不得突出墙面的外轮廓线；
7. 一层门楣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宜设户外招牌，具体设置规范详户外招牌设置规定；
8. 建筑雨棚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宜设户外招牌，具体设置规范详户外招牌设置规定；
9. 建筑骑楼或檐下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骑楼外柱及外柱间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10. 建筑物底层落地立柱面不允许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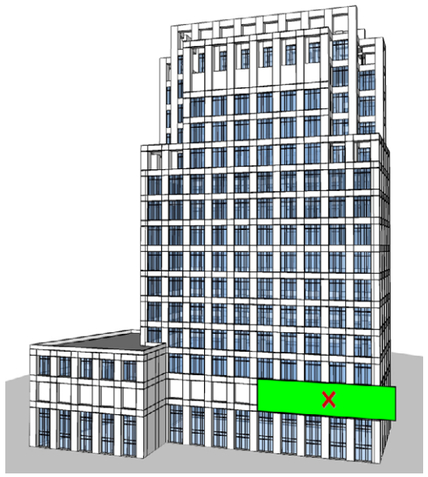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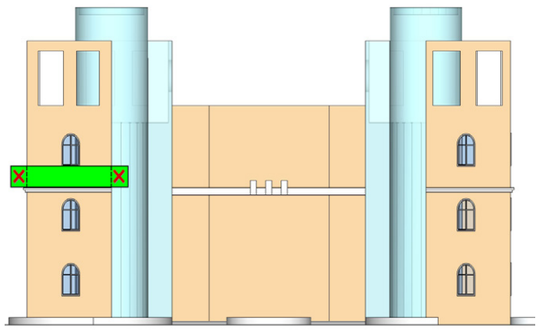

依附建（构）筑物实体墙面设置的广告设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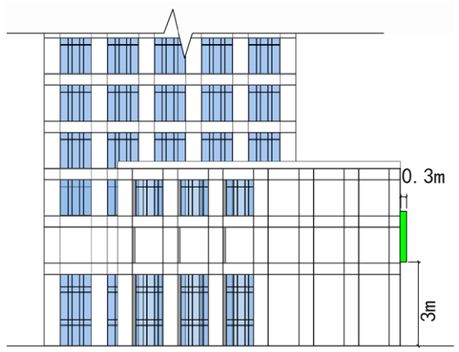

依附建（构）筑物实体墙面设置的广告设置规定

依附建（构）筑物实体墙面设置的广告设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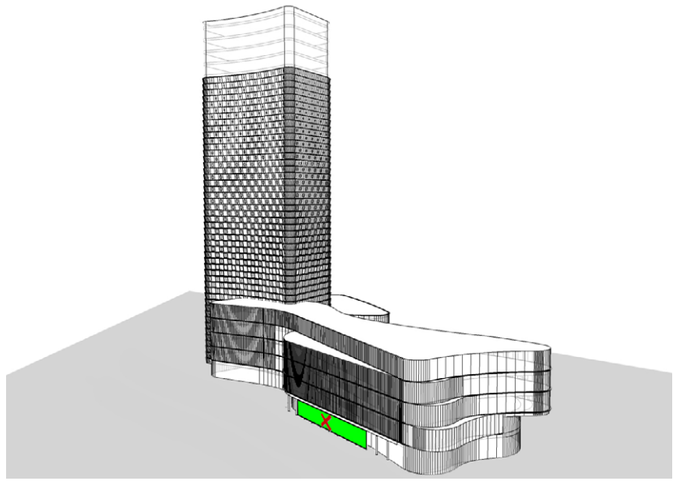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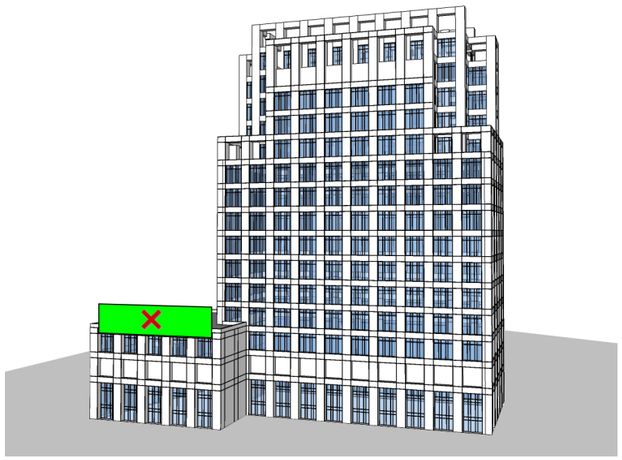

依附建（构）筑物实体墙面设置的广告设置规定

五）垂直墙面户外广告设施

垂直于墙面户外广告设施对整体城市风貌影响较大，考虑到达州城市风貌状况，禁止设置任何形式垂直墙面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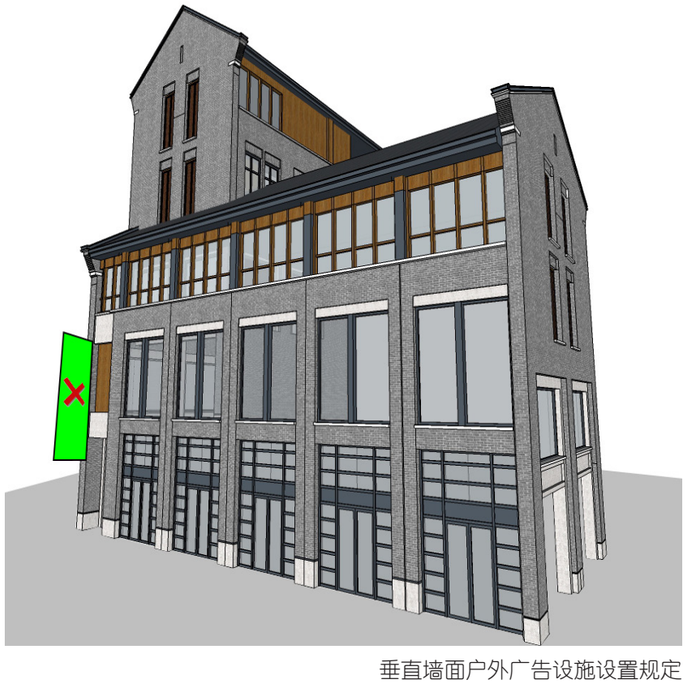

垂直墙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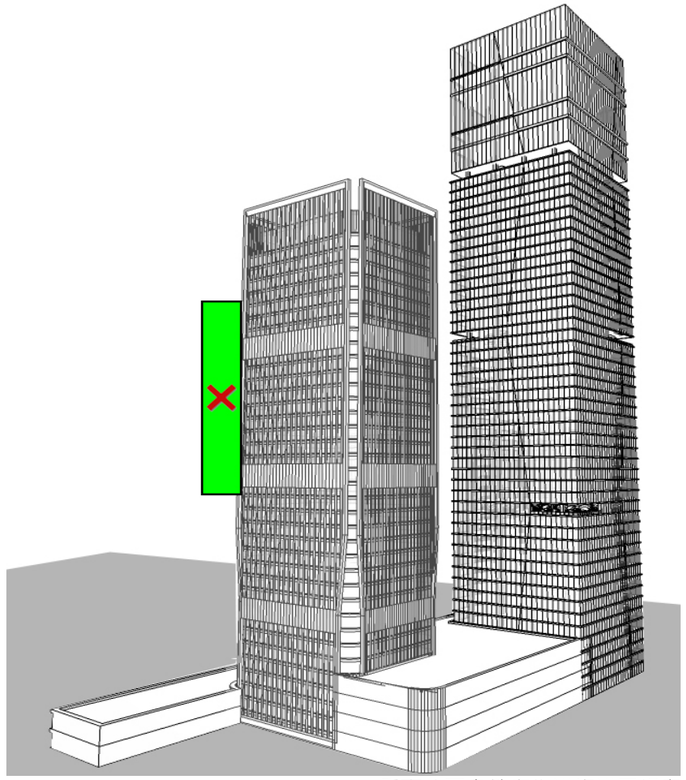

垂直墙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定

骑楼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定

骑楼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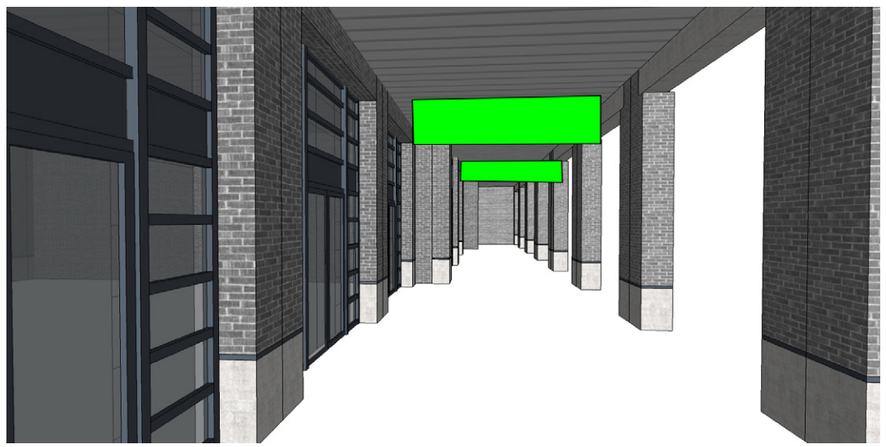

骑楼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定

六）骑楼户外广告设施

（一）总体要求

1. 骑楼广告设施应与骑楼建筑风貌和形式相协调；
2. 骑楼内、外立柱及其外驻空间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 鼓励骑楼以橱窗形式发布广告；
4. 骑楼内走廊顶部可设置悬吊式户外广告设施，且同一建筑广告应采用同一规格、同一造型；
5. 骑楼内外门楣处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宜设户外招牌。

（二）设置位置、规格和尺寸

1. 底层层高超过 5.4 米的骑楼不得设置骑楼内走廊悬吊式广告设施；
2. 骑楼橱窗不得突出建筑外墙面，上沿不得超出门楣；
3. 设置在骑楼外墙面的户外广告设施，其广告宽度不得超过骑楼外墙面，厚度不得大于 0.3 米；
4. 骑楼内走廊悬吊户外广告设施离地面高度不小于 3 米，内侧距离骑楼内墙面不少于 0.3 米距离，外侧距离骑楼外柱内侧面保持不少于 0.3 米的距离；
5. 骑楼内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对应建筑开间设置，相邻广告广告间距不少于 4.5 米，广告之间应保持平行，并与建筑底层主立面相垂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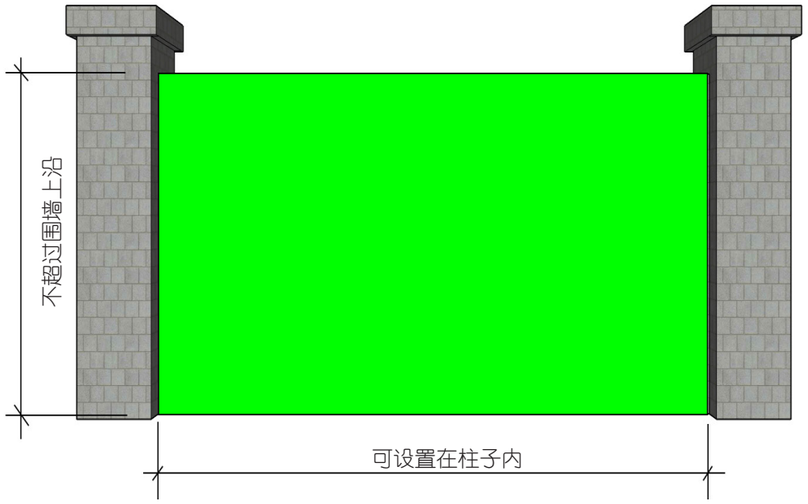

围墙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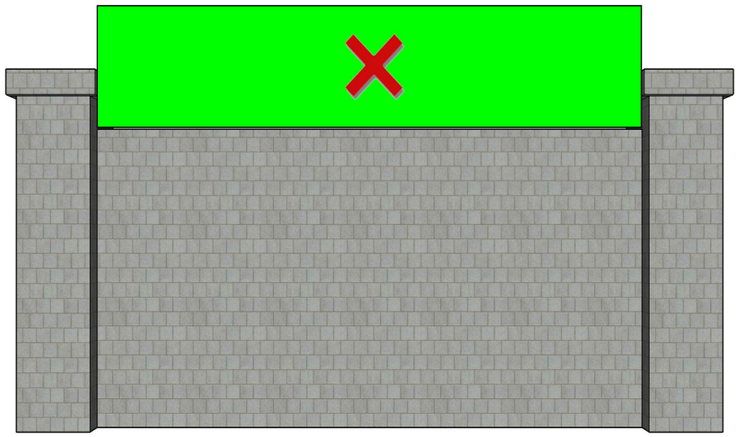

围墙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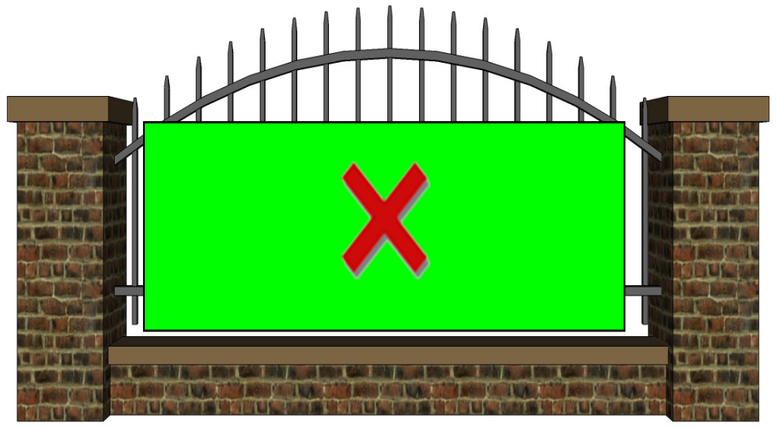

围墙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定

七）围墙及围挡户外广告设施

（一）总体要求

1. 建设工地及储备地块围墙上可设置围墙户外广告设施；
2. 建设及拆迁工地设置的围挡可设置围挡户外广告设施；
3. 围墙及围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形式、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街景风貌相融合；
4. 除建设工地及储备地块围墙外，其他围墙形式如因遮挡破旧城市景观及建筑需要，可结合围墙墙体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但形式、图案、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5. 围墙顶部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6. 镂空围墙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7. 建设工地围墙户外广告设施应以公益广告为主，严格控制商业广告发布；
8. 危房围挡及可能涉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位置不应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9. 临时性围挡广告位置不应超越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建设项目竣工（施工项目完成）后应自行拆除；
10. 围墙及围挡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凸出两侧现有工地外墙的墙面，且不得超过工地自身范围。

围墙户外设置示意

围墙户外设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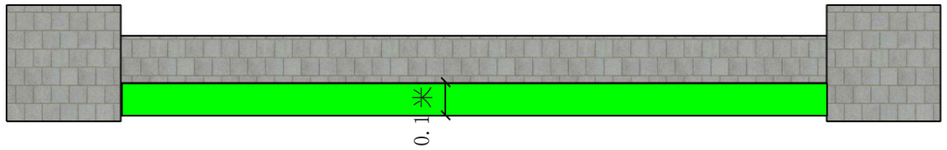

广告厚度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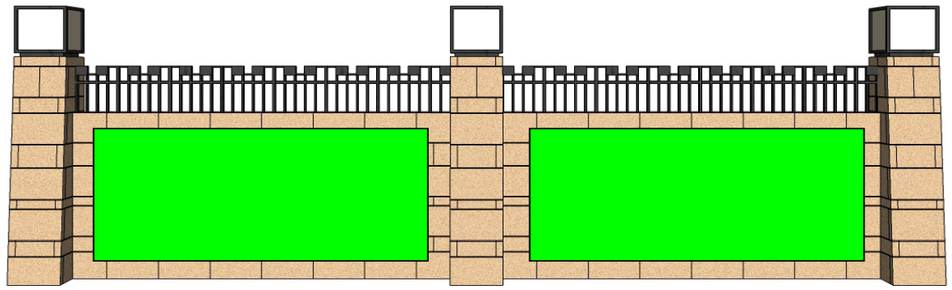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与围墙尺度、形式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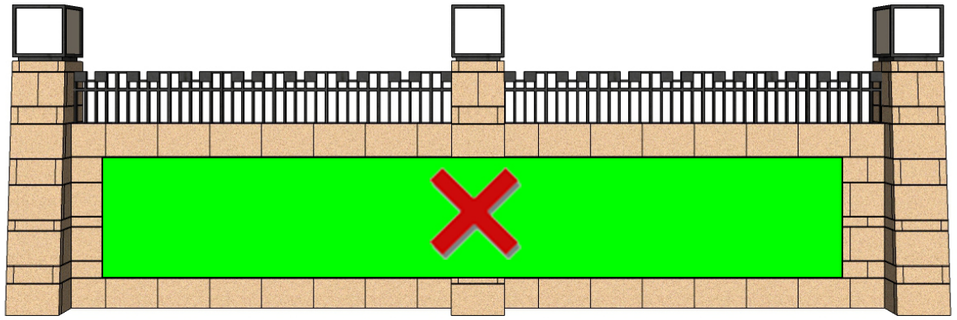

不得在设置改变围墙立面划分

（二）设置位置、规格和尺寸

1. 施工工地围墙临时户外广告设施高度不得超出围墙高度，宽度应小于围墙柱墩之间的墙面，凸出墙面的距离应小于 0.1 米；

2. 建设及拆迁工地围挡户外广告设施应直接落地设置，广告高度不应超过 6.0 米，单幅不应低于 2.5 米，长度不应超过 15 米，禁止在实体围挡上部加高设置任何结构的广告设施；

3. 对于立面简单平直的围墙或围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与围墙尺度、形式相协调，在长围墙上户外广告设施应分块设置，不得在设置通长户外广告设施；

4. 对于立面上有柱子或线脚装饰的围墙或围挡，广告设置不得破坏柱子或分隔线脚的构图关系，广告牌厚度不得超过相邻竖向线脚的最大厚度；

5. 对于立面上有凹凸变化的围墙或围挡，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顺应围墙或围挡立面的变化关系，不得拉通设置，破坏围墙或围挡立面关系；

6. 对于立面上有曲折变化的围墙或围挡，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顺应围墙或围挡立面的转折变化关系。

施工围墙广告示意

施工围墙广告示意

报刊亭广告设置

公共卫生间广告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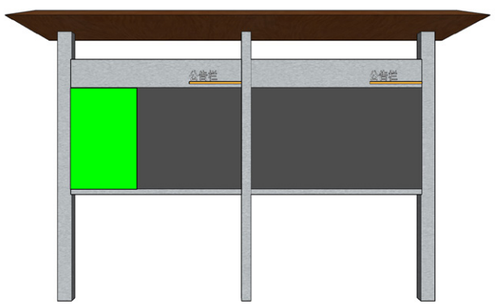

公告栏设置要求及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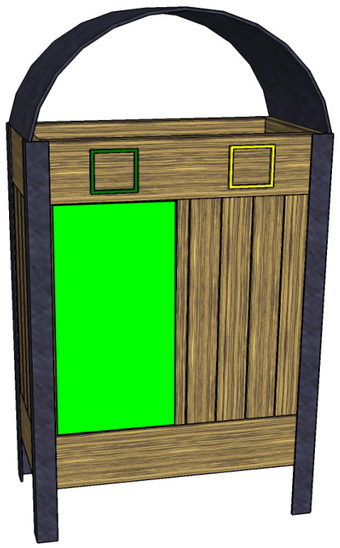

垃圾箱广告

垃圾箱广告

公交站台

自动售货机

二、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一）设置类型

根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的分类，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指设置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灯杆、电杆、公交车站牌、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阅报栏、画廊、自动售货机等公共设施上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二）设置通则

1. 严格控制结合城市家具如垃圾桶、座椅、配电箱等设施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 路灯灯杆及电杆不宜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 同一类公共设施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形式一致，布置朝向一致，设置高度一致，且与公共设施周边景观相协调；
4. 依附电话亭、报刊亭、自动售货机的户外广告设施，广告牌面不得设于其顶部，只能设置于预留广告位上，并不得随意粘贴于其他位置；
5. 公交车站牌原则上只允许设置公交线路图，不允许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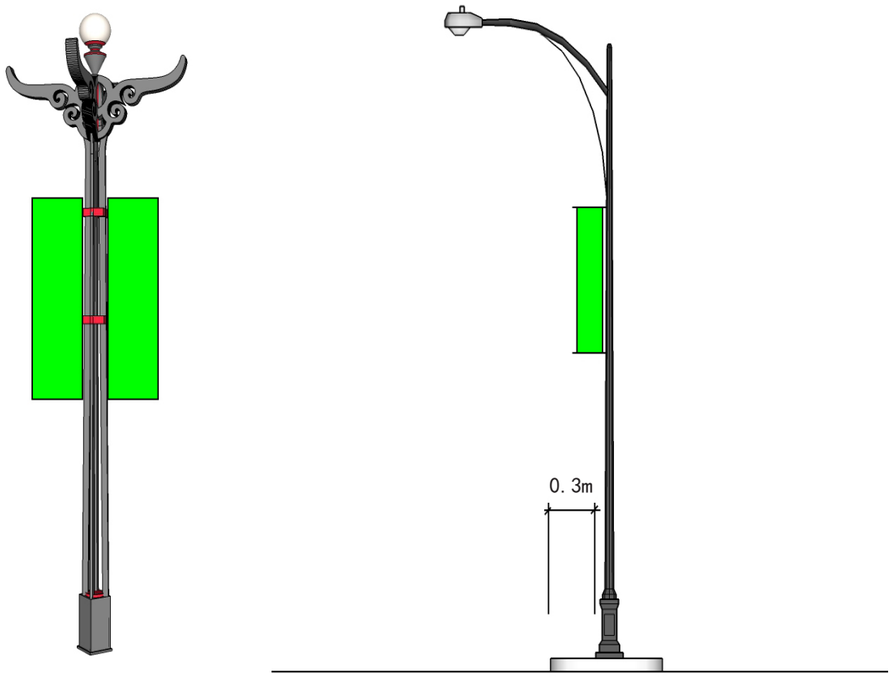

路灯灯杆广告设置示意

路灯灯杆广告设置示例

三）路灯杆（电杆）

（一）总体要求

1. 城市道路灯杆（电杆）不宜设置固定、长期的户外广告设施；
2. 城市道路灯杆（电杆）广告不应影响交通、消防、市政安全；
3. 同一路段的路灯杆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一致，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同一杆件上的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应超过两个，并以杆件为中心对称设置；
4. 已有指示牌（标识牌）的路灯杆不再设置其他户外广告设施；
5. 道路交叉口处首根路灯杆不应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6. 设置在灯杆（电杆）上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灯杆（电杆）的安全和正常功能发挥。

（二）设置位置、规格和尺寸

1. 城市桥梁、会展中心、体育场馆周边 2000 米内的灯杆（电杆）经批准后可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且每次设置时限不超过 30 日；
2. 灯杆（电杆）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宜以广告牌和灯箱形式为主。进入车行道的广告底部离地面应大于 4.5 米，高度不超过 1.8 米，总宽度不超过 0.9 米，广告牌厚度不超过 0.1 米，灯箱厚度不超过 0.2 米，一根灯杆（电杆）最多可对称设置 2 块；
3. 同一区域或路段的灯杆（电杆）上灯箱广告设施，必须做到造型一致、高度一致、朝向一致，并与城市景观协调；
4. 当道路相邻灯杆或电杆距离小于 50 米时，不可连杆设置；
5. 道路交通指示牌正面方向 50 米内的道路路灯杆上，不应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6. 绿化带内的路灯杆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其外缘与绿化带外缘距离不小于 0.3 米时，广告面应与道路方向垂直，小于 0.3 米时广告面应与道路方向平行；
7. 非绿化带内的路灯杆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其下缘距地面不小于 4.5 米时，广告面应与道路方向垂直，其下缘距地面在 2.5 米到 4.5 米之间时，广告面应与道路方向平行；
8. 户外广告设施广告牌面底部距离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2.5 米；
9. 路灯杆上附属的户外广告设施，牌面（单面）面积不应大于 2.0 平方米，任意一边的长度不应大于 2.0 米，厚度不应大于 0.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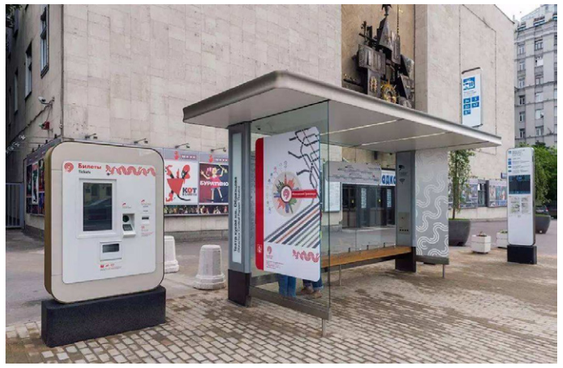

公交站台广告设置示意

公交站台广告设置示意

四）候车亭

（一）总体要求

1. 公交站台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公交线路牌和候车亭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做到美观协调；
2. 在城市商圈、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等人流密集地方设置的出租车专用候车站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但应与出租车专用候车站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做到美观协调；
3. 公交站台及出租车专用站顶部不应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4. 户外广告设施不应妨碍乘客观看站牌，不应影响人流交通的顺畅和道路视觉的通透，且符合占道管理的规定；
5. 公交站台广告设置应采用灯箱广告形式；同一公交线路或同一区域应采用同一种规格的广告形式；
6. 距离公交站台 30 米内不得设置其它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二）设置位置、规格和尺寸

1. 公交站台广告每块长不超过 3.5 米，高不超过 1.5 米，厚不超过 0.3 米，广告灯箱间距宜大于 1.2 米；广告牌面（单面）面积宜不大于 5.25 平方米；
2. 公共汽车候车亭应有至少 1/5 的外立面面积设置城市地图、车行路线等非商业性公共服务信息，且应设置在道路侧；
3. 每个公交站台原则上只设一组候车亭，在保证交通基本功能的前提下，每组候车亭广告牌不超过 2 块。如停靠线路超过 6 条且少于 18 条，可设置二组候车亭；如停靠线路超过 18 条，可设三组候车亭；
4. 户外广告设施只能设置在雨棚下固定的玻璃框内，报站牌等其他位置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5. 公交路名牌可设置交互式媒体形式；
6. 出租车专用候车站可设置 1-2 块灯箱，灯箱见光尺寸长度不超过 2.5 米，高度不超过 1.2 米，厚度不超过 0.2 米，间距宜大于 1.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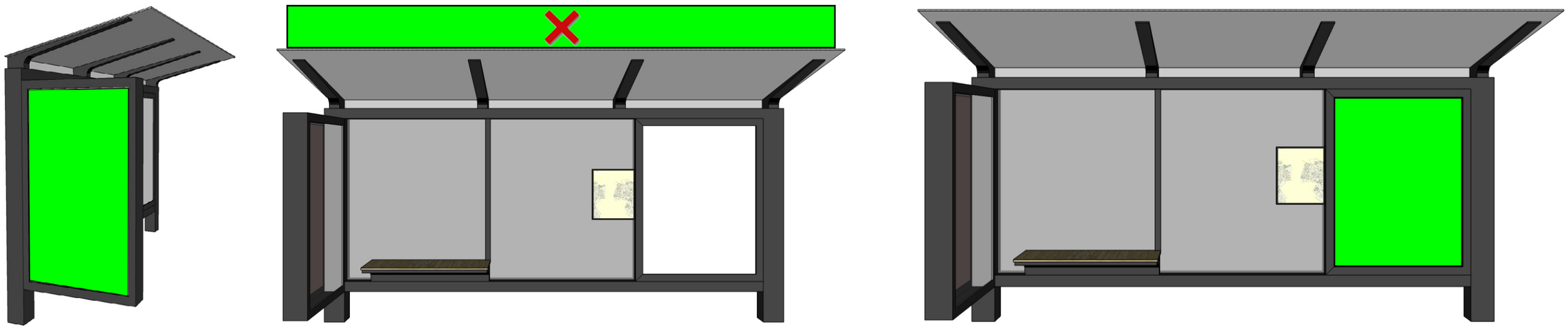

公交站台广告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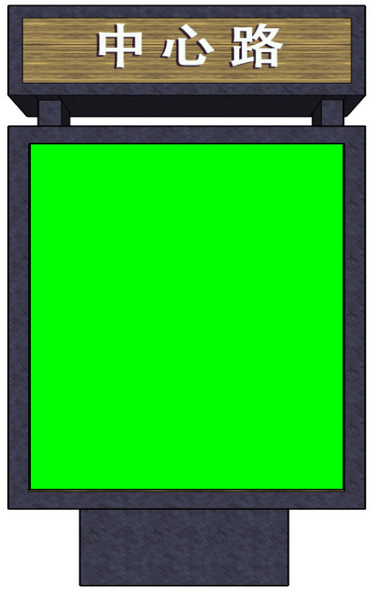

路名牌广告示意

路名牌广告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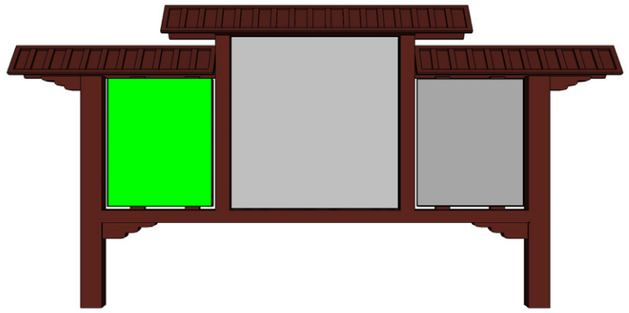

阅报栏示意

阅报栏示例

宣传栏示例

五）路名牌

（一）总体要求

1. 可在主干道道路路名标牌下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形式应结合路名牌形式设计，与城市景观相协调；
2. 路名牌户外广告设施原则上只允许设置与路面指示相关的内容及公益广告。

（二）设置位置、规格和尺寸

1. 路名牌总体尺寸应与民政部门相关规定一致，与不同道路等级和宽度相协调；
2. 路名牌高度不超过 2.4 米，路名牌内容按照规范设置，路名牌下部可设置固定式广告位置，固定式广告位置可采用灯箱及 LED 显示屏等方式，但应注重亮度、闪烁及色彩的控制，避免造成交通安全隐患；
3. 灯箱广告与路名牌之间应设置地图标识。

六）宣传栏（阅报栏）

（一）总体要求

1. 在同一性质路段及区域内的宣传栏（阅报栏）应保持尺度、造型、色彩、材质和设置方式的统一，并与周边建（构）筑物及景观相协调；
2. 不得影响人行道空间内其它设施及临街建（构）筑物的使用；
3. 宣传栏可预留部分位置发布公益广告。

（二）设置位置、规格和尺寸

1. 宣传栏（阅报栏）设施的高度应小于等于 2.5 米，宽度应与高度相适应，不宜大于 6 米。应与环境相协调，并不得遮挡或影响整体景观和行车安全；
2. 阅报栏公益广告位占整个版面面积不得大于整个版面面积的 1/3；
3. 不得在宽度小于 3.5 米的人行道上设置宣传栏（阅报栏），且在宣传栏（阅报栏）设置后可供行人通行的通道净宽度不得小于 3.5 米，不得影响人行道交通功能和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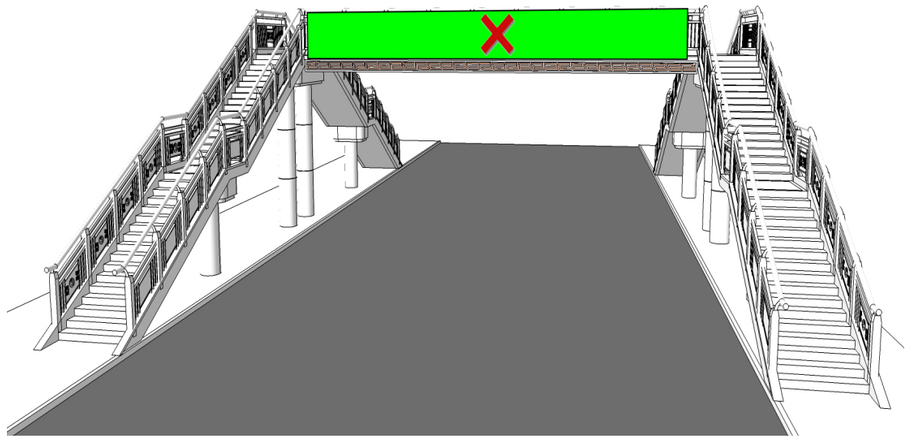

人行天桥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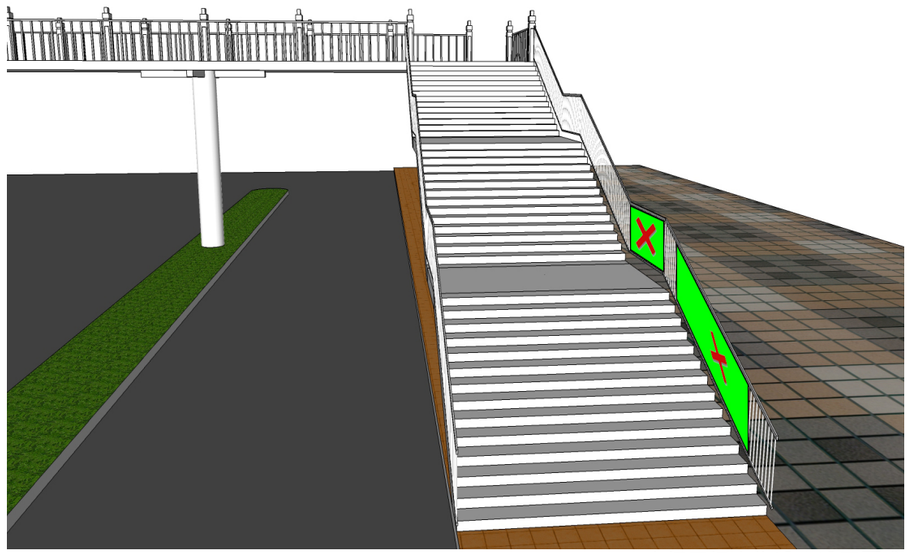

人行天桥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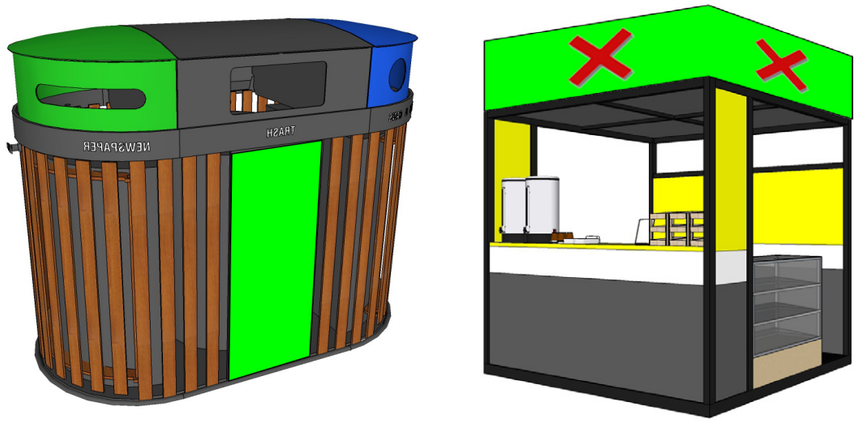

公共设施广告面积要求

七）其他城市公共设施

（一）总体要求

1. 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立的报刊亭、电话亭、售货亭和自动售货机不得发布商业广告，但可在外立面两侧和背面发布所销售商品和服务的展示内容；
2. 机动车下穿道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 人行天桥、桥梁及立交桥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但可设置桥梁冠名设施。

（二）设置位置、规格和尺寸

1. 户外广告设施应结合公共设施造型进行设置，不得影响公共设施的使用及外观；
2. 垃圾箱及各类公共设施附属户外广告设置面积不应大于该设施表面积的 1/2，应与所依附的公共设施规格相协调，不影响整体效果及使用功能；
3. 地下人行通道附属户外广告设施仅允许设置在过道墙面上，单块面积不宜超过 8 米，间距不宜小于 6 米；突出墙面距离不宜超过 0.2 米，出入口处正立面及上下通道两侧仅允许设置名称牌和提示牌；
4. 人行天桥桥身仅允许设置冠名牌，冠名牌设施上下两端不应超过桥身主体，宽度不应超过桥身 1/3，不应影响桥身安全和美观，不应使用闪烁灯光或画面；
5. 城市道路桥梁桥身仅允许设置冠名牌，冠名牌设施上下两端不应超过桥身主体，不应影响桥身安全和美观，不应使用闪烁灯光或画面；
6. 从跨线桥或下穿坡道起点及终点外侧 50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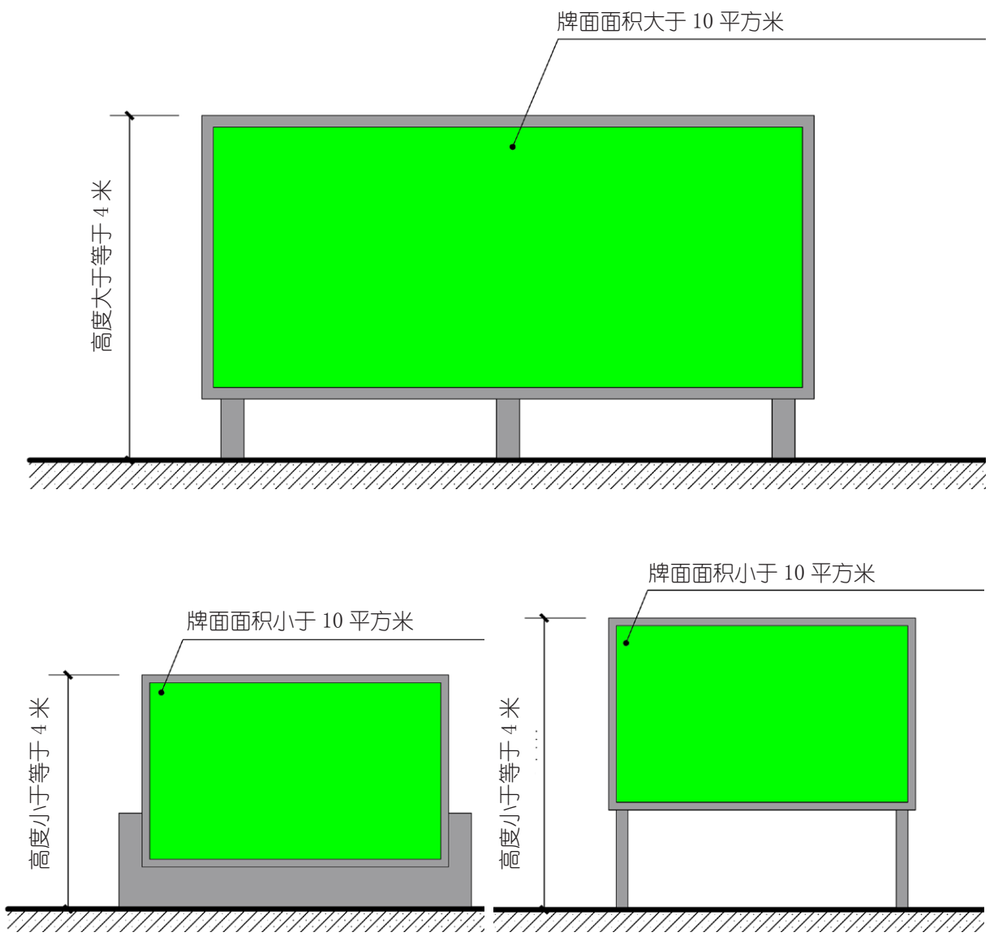

地面广告分类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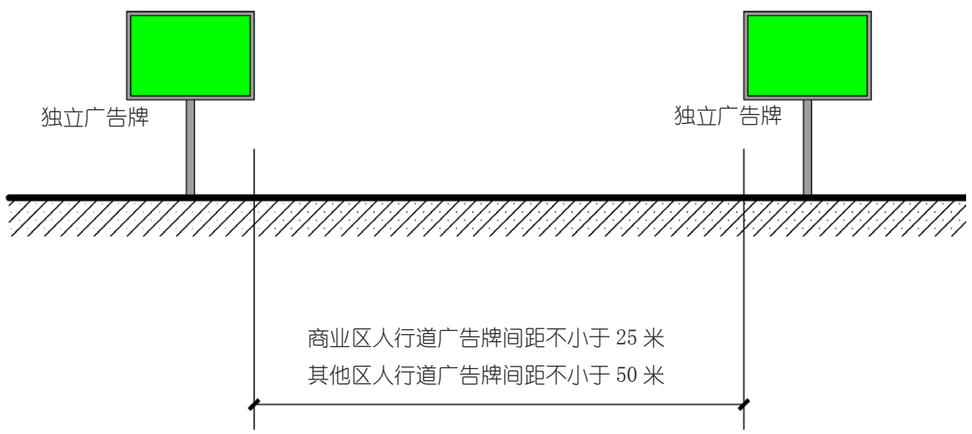

人行道广告设置间距示意

三、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一）设置类型

1．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带支架的大型广告牌，广告总体高度（含牌面及支架）大于 4 米或牌面面积大于 10 平方米。

2．中小型独立支撑式广告设施

以支架或支座固定并放置于地面上，广告总体高度（含广告牌面和支撑结构）小于等于 4 米，且牌面面积小于等于 10 平方米的广告。包括立杆型、底座型及实物造型广告等。

3．大型高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以地面为载体，通过独立支撑柱固定广告牌发布广告信息的大型户外空间广告，不包括大型支架式广告及电子显示屏广告。

二）设置通则

1. 应根据用地性质、功能区特性及道路等级的不同分类、分级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在设置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时应遵守户外广告设置通则及《达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规定；

2 各类地面上的广告宜设置于道路两侧人行道边缘绿化带内。且各类独立广告每 100 米路段不宜超过 3 处。沿主要商业街人行道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25 米，沿其他道路人行道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5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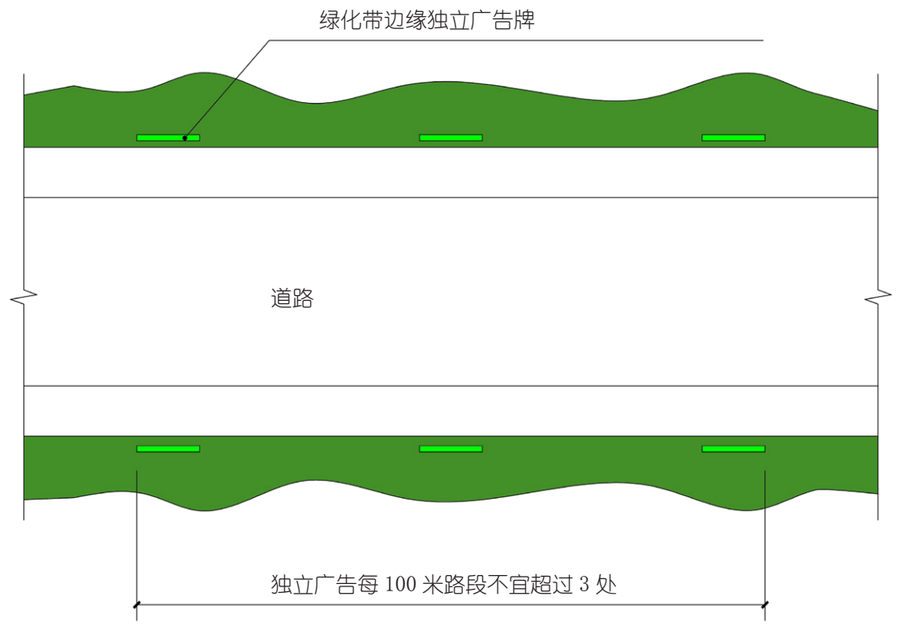

绿化带广告设置间距示意

3. 不得在街道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绿化隔离带（道路中央隔离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隔离带）、休憩型街头绿地、广场、地下通道出入口、立交桥及高架桥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4. 不得遮挡行车视距，不得影响或扰乱交通标识的识别；
5. 城市中心商业区（步行街）、城市开放式广场、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地面严格控制落地式广告的形式及数量；
6. 封闭式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出入口至城区连接干道可按规划设高立柱或大型落地式广告；
7. 广告设施均应设置照明设施，并满足广告夜间照明要求。同时还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灯光环境气氛相协调；不得对街道及行人产生眩光的影响；
8. 人行天桥、公路管理口（含收费口）、过街红绿灯等人和车流出入口 10 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广告设施；
9. 当落地式广告设施及标识与行道树、步道灯、街道家具的位置发生冲突时，广告设施及标识应避让树木、灯具与街道家具；
10. 如果建筑主入口距离道路红线不足 10 米，则在入口两侧 15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及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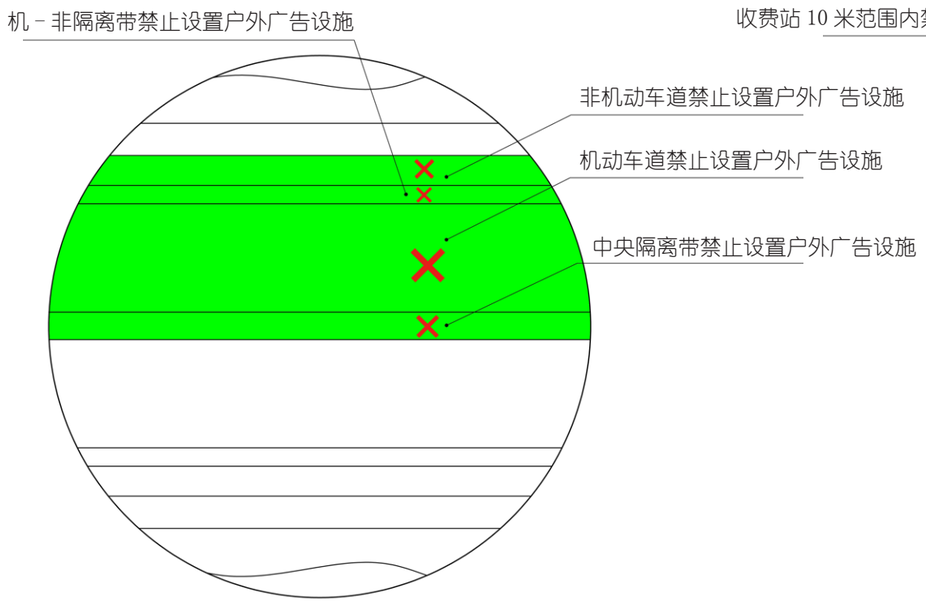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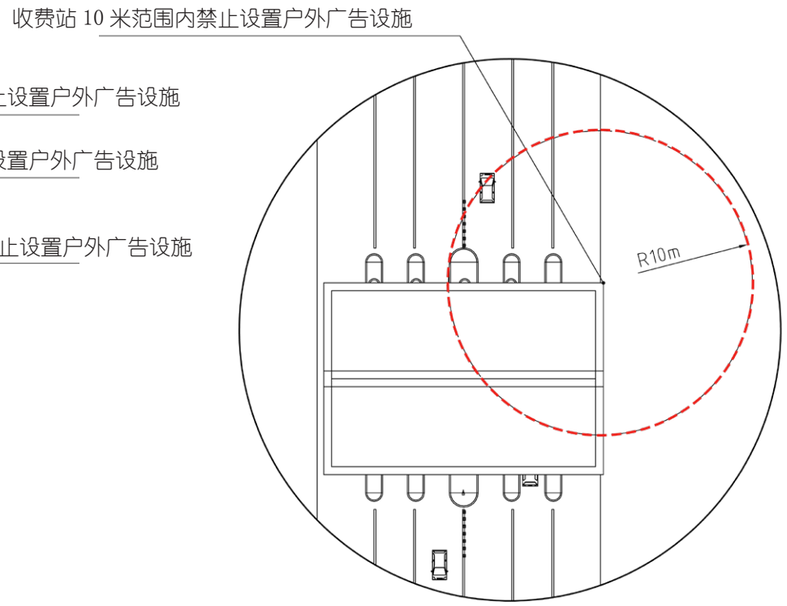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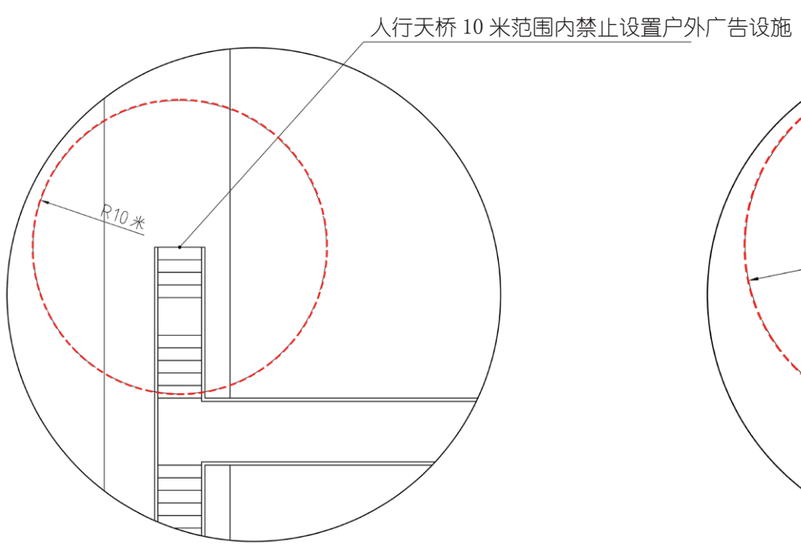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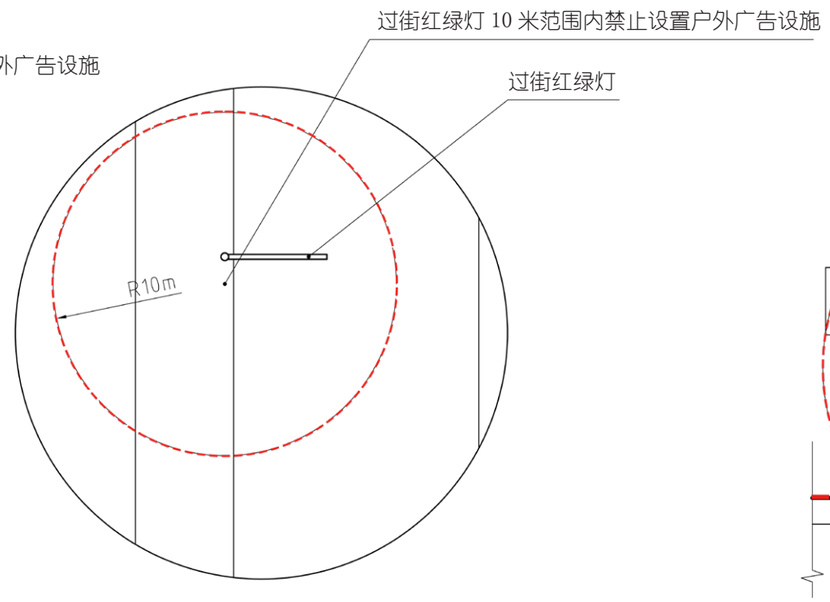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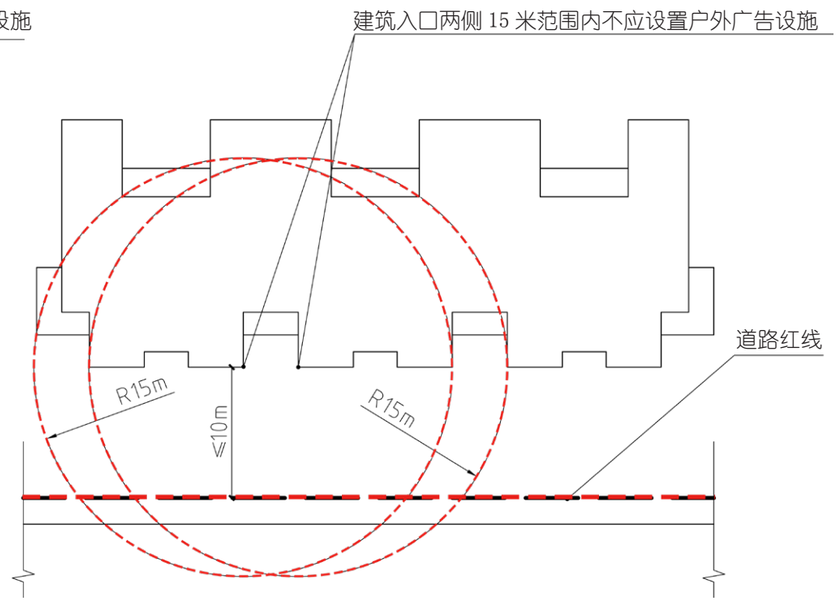

道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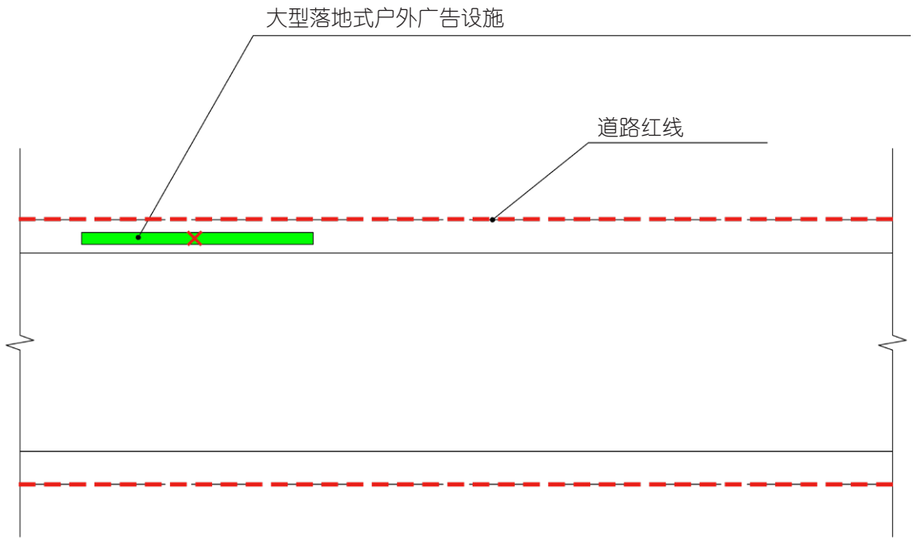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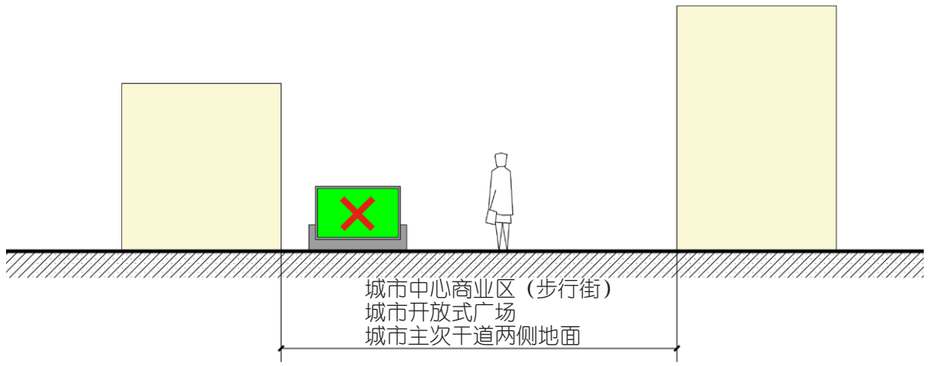

三）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一）总体要求

1. 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在人口密度大的中心城区，可设置在机场、高速路收费站及城市交通门户，并应满足《达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要求；
2. 城市中心商业区（步行街）、城市开放式广场、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地面不宜设置任何形式落地式广告；
3. 禁止在道路红线内设置；
4. 不得利用市政公用设施或其他公共设施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二）设置位置、规格和尺寸

1. 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高度应小于 10 米，宽度应与高度相适应，不宜大于 30 米。且应与环境相协调，并不得遮挡或影响整体景观与行车安全。
2. 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与地块内建筑物应有足够距离，其最小距离应不小于建筑高度的 2 倍；
3. 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设置；
4. 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广告造型应体现达州地域文化特色；
5. 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均应设置夜间照明设施，夜间照明亮度应与环境相协调，避免造成光污染及光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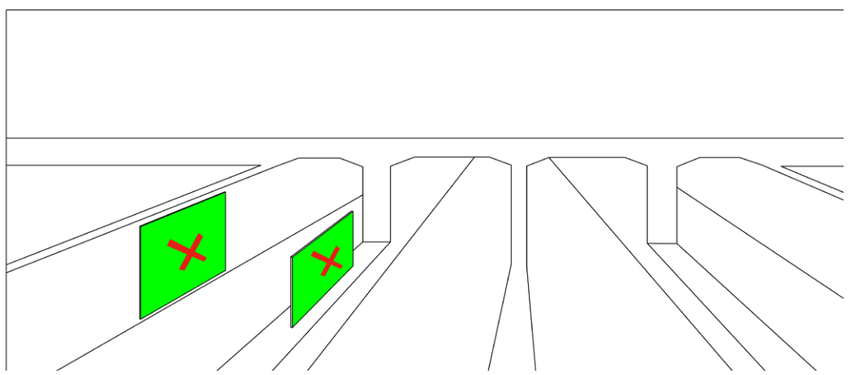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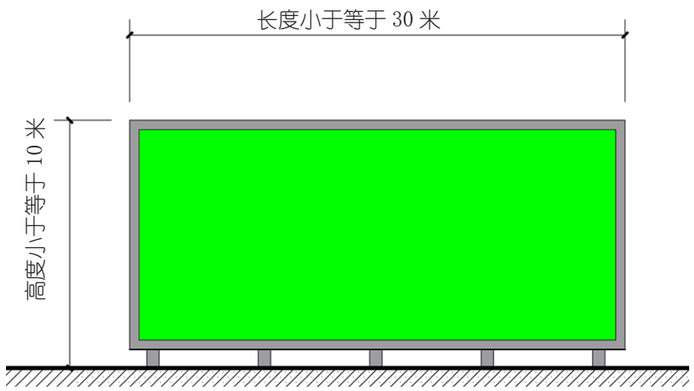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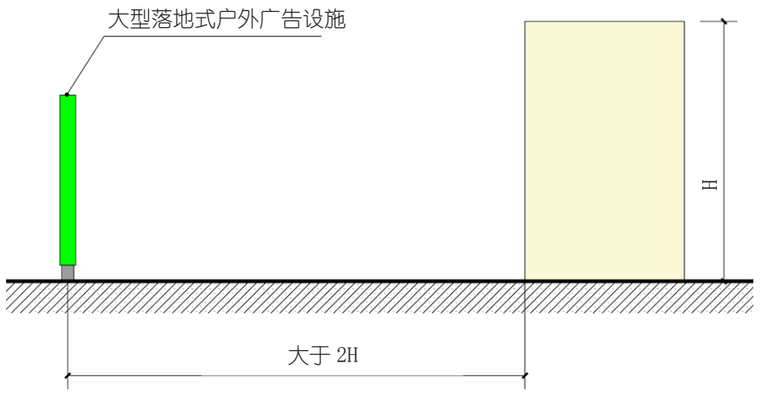

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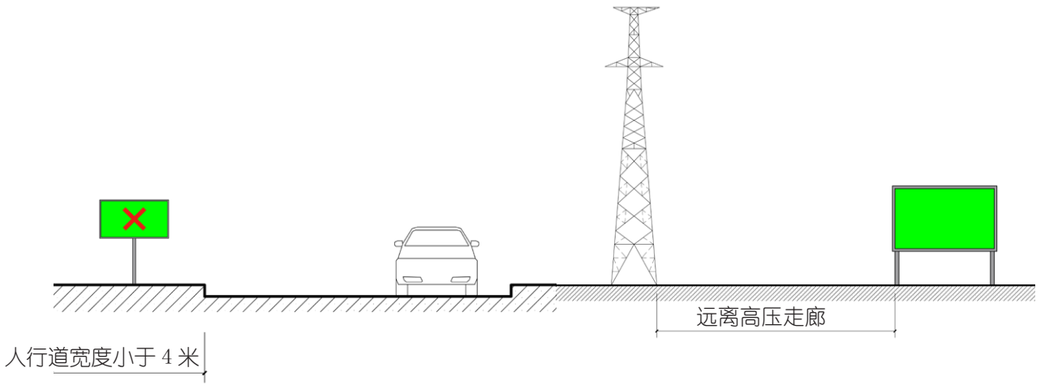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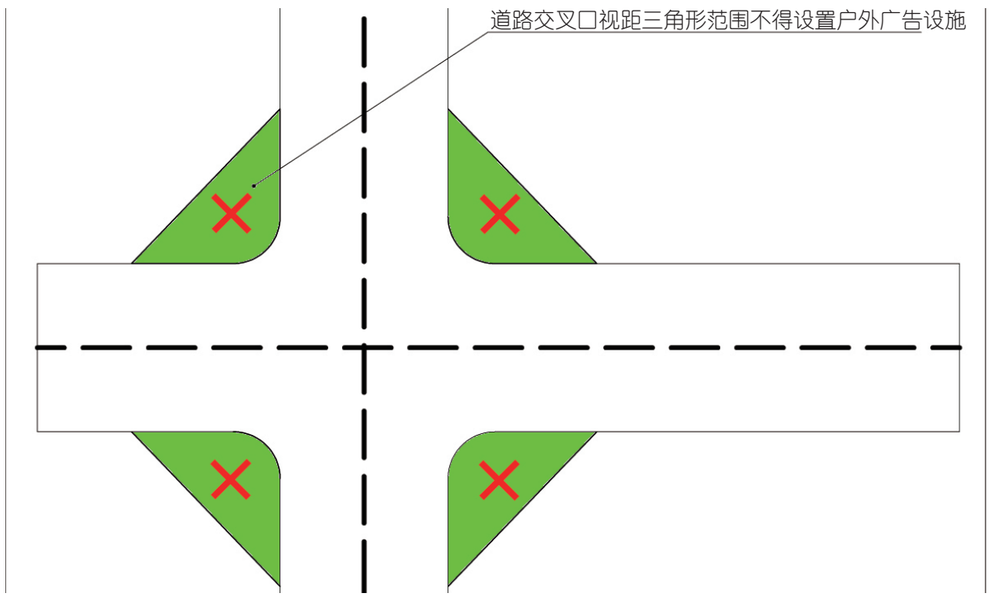

四）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

（一）总体要求

1. 原则上支路及人行道宽度小于 4 米的道路不得设置立杆式广告；
2. 同一路段内的立杆广告应保持风格、颜色、材质、规格及设置方式的统一，与周边环境相融合，并能体现达州地域文化特色；
3. 立杆式广告必须符合有关市政安全规范，尽可能远离高压走廊，并不得影响地下管线的使用及检修；
4. 立杆式广告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其投影不得进入车行道，且不得设置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
5. 立杆式广告应设置夜间照明，满足夜间视看要求，并不造成光污染及光干扰，照明灯具不得破坏立杆式广告白天景观。

（二）设置位置、规格和尺寸

1. 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高度不得超过 4.4 米，且牌面（单面）面积宜小于 2 平方米，单边长度宜小于 2 米，厚度宜小于 0.2 米；
2. 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广告牌面底部离人行道地面的高度大于 2.4 米，离绿地的高度大于 0.5 米；
3. 立杆式广告牌牌面外缘距人行道或绿化带侧外缘大于 0.2 米，户外广告设施立杆距人行道或绿化带侧外缘大于 0.4 米；
4. 户外广告设施广告牌立杆直径宜大于 0.08 米，且小于 0.25 米；
5. 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后，可供行人通行的步行通道净宽度不得小于 2.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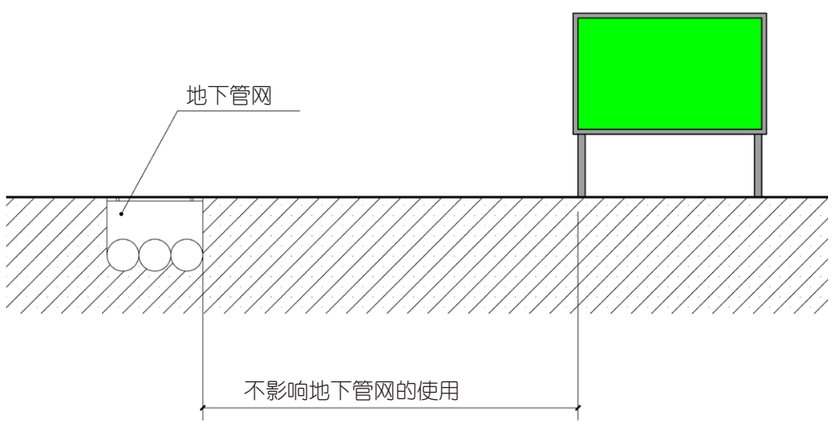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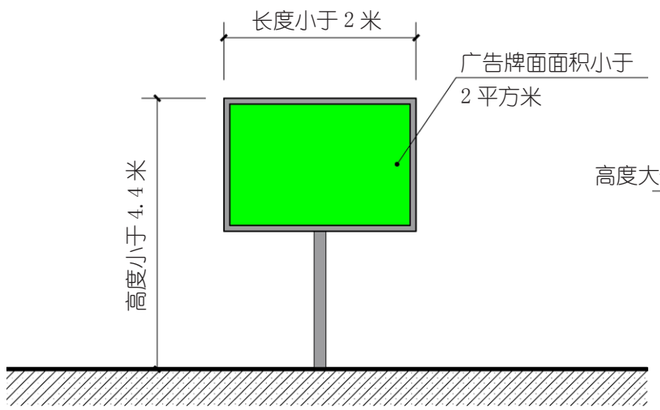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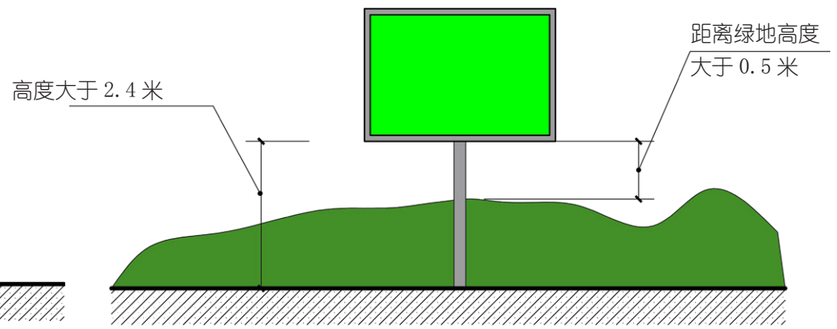

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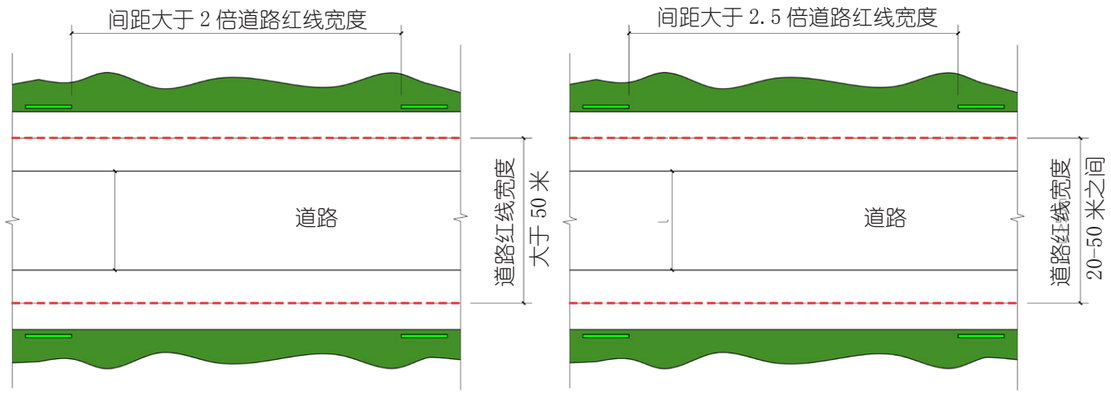

6. 道路红线宽度在 50 米以上的，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间距宜不小于道路宽度的 2 倍；
7. 道路红线宽度在 20 米 -50 米的，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间距宜不小于道路宽度的 2.5 倍；
8. 商业街区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间距宜为 20 米 -50 米；
9. 当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位于建筑用地红线内时仅允许在商业、工业性质用地或者其他性质用地的底层商业建筑前场地设置，且还需满足以下规定：

1）用地内建筑退让红线距离不得小于 15 米，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仅允许设置于建筑退让红线的距离内，且广告实体或最大水平投影不得超出用地红线；

2）设置位置距离红线最小距离不得小于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总高度的 2 倍，同时户外广告设施与地块内部建筑的距离不得小于其高度的 2 倍；

3）各广告之间沿平行红线方向间距不得小于 30 米；

4）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后可供通行的步行通道净宽不得小于 2.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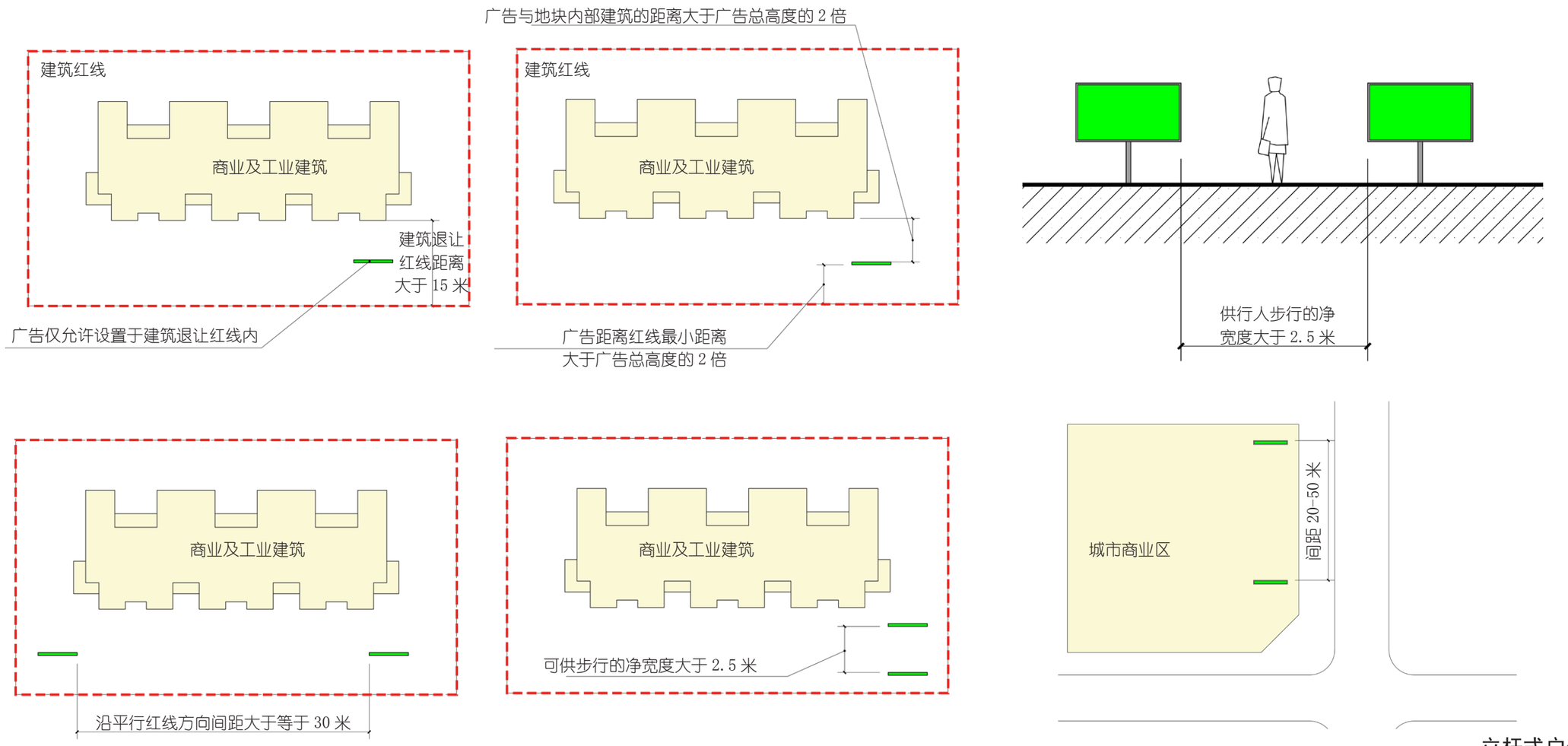

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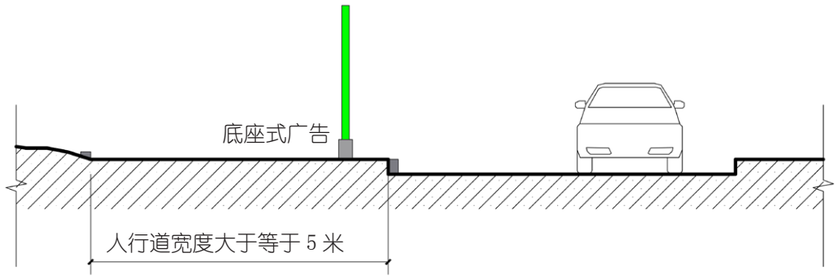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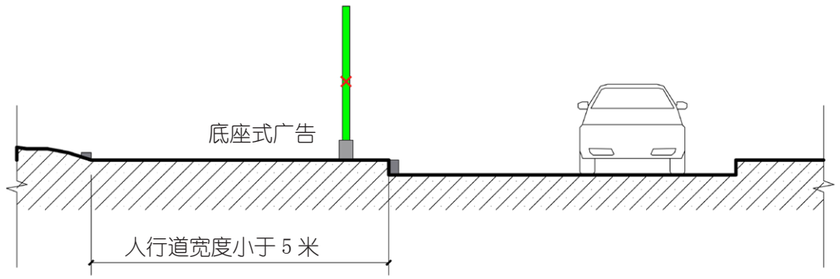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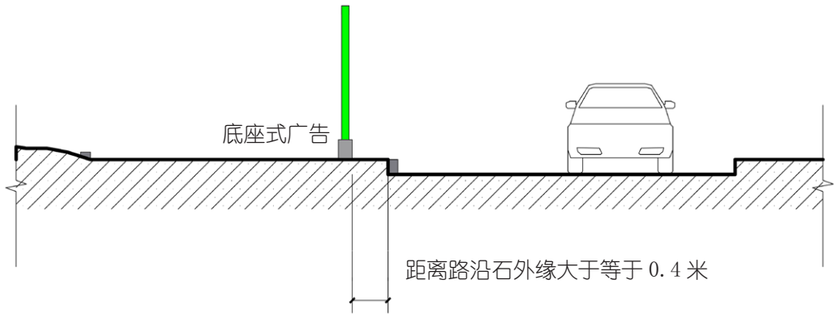

五）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一）总体要求

1.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一般设置于商业集中路段的人行道边缘或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隔离带，其中人行道宽度不应小于 5 米，并且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2. 步行街上的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在步行街的休憩带中，形式应与步行街风格相协调；
3. 宽度小于 5 米的人行道或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广场（空地）不得设置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4. 应采用自带灯箱式照明（或 LED 显示屏）。在同一路段的广告应保持风格、颜色、材质、规格、设置方式的统一，并与街道上的座椅、垃圾桶、路灯、电话亭、候车亭及公共标识等街道公共设施或建筑物、构筑物相协调；
5. 设置公益广告数量不得少于区域内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总数量的 30%。

（二）设置位置、规格和尺寸

1.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的底座和牌面外缘距人行道路沿石外缘不小于 0.4 米；
2.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广告牌面的总高度不超过 3 米，宽度应与高度相协调，底座占地面积不超过 1 平方米；
3.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广告牌（单面）面积宜小于 3 平方米，厚度不得大于 0.4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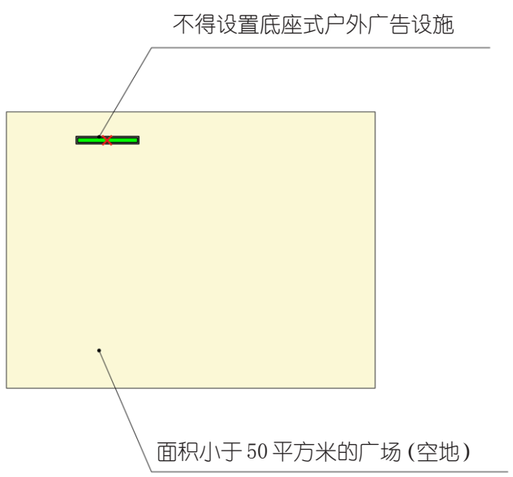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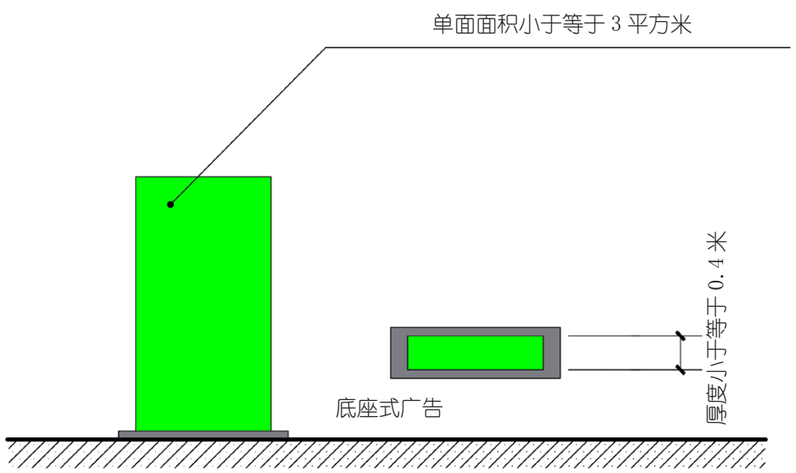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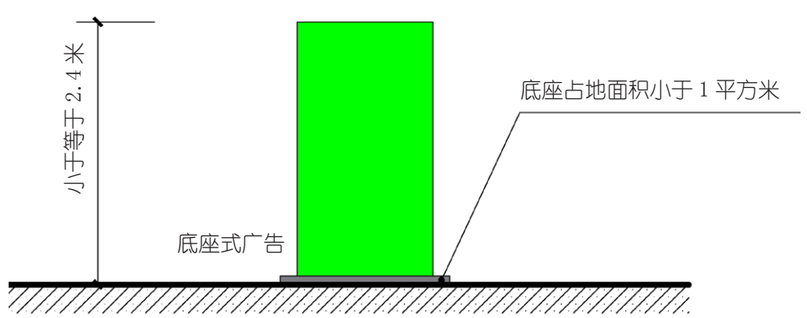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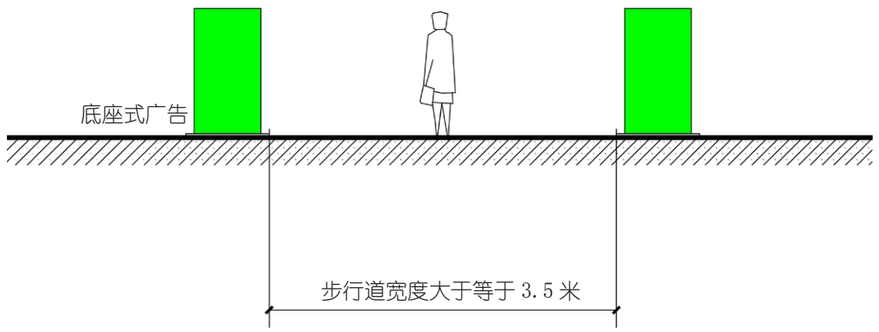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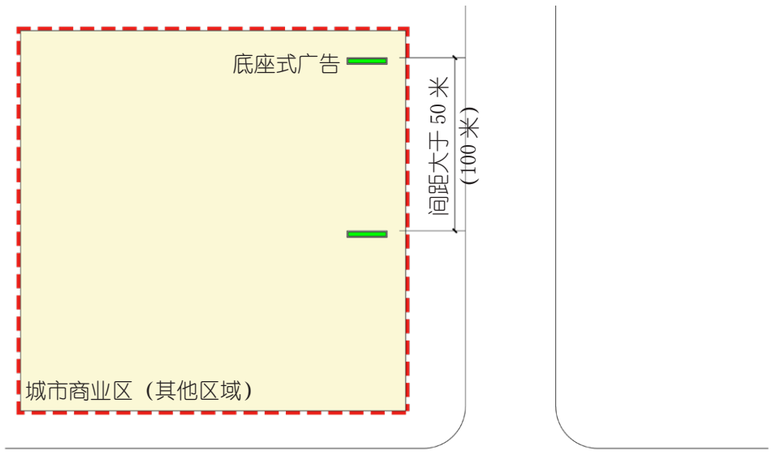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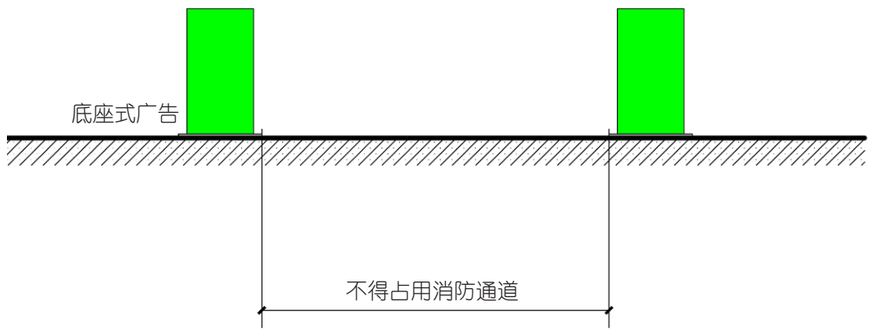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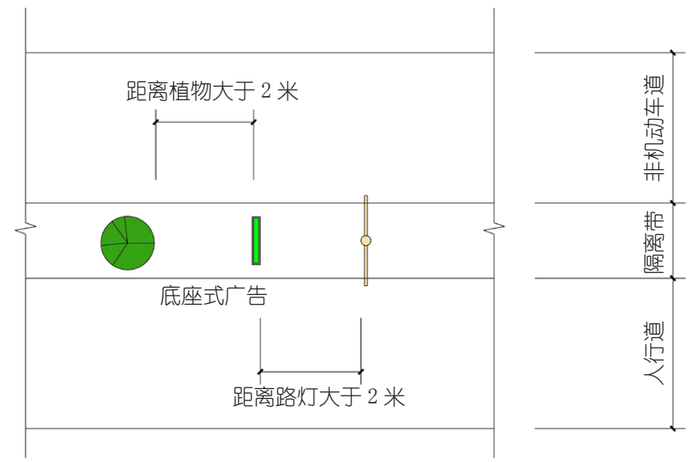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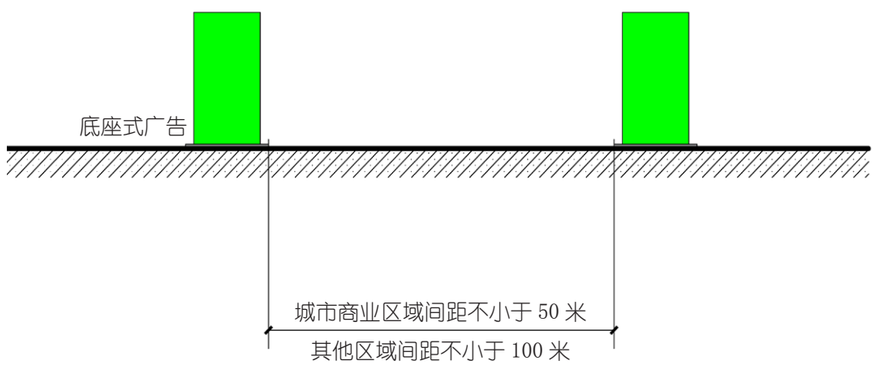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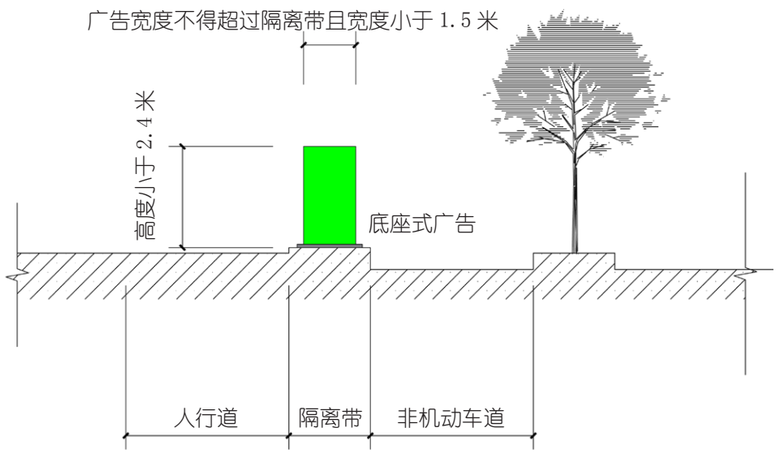

4. 当设置于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隔离带时，广告宽度不得超出隔离带宽度且不得超过 1.5 米宽，高度应小于 2.4 米，厚度小于 0.3 米。且与路灯灯杆、乔灌木间距不少于 2 米；

5. 底座式广告成组设置，其形式、尺度、安装位置应统一，且城市商业区域设置间距不小于 50 米，其他路段区域设置间距不小于 100 米；

6. 底座式广告设置在人行道时，设置广告后可供通行的步行道宽度不应小于 3.5 米。且广告不得影响人行道空间内其他设施及建（构）筑物的使用，不得阻挡妨碍消防通道；

7. 底座基础及锚固螺丝不得外露或高于人行道路面。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植物造型广告不得影响植物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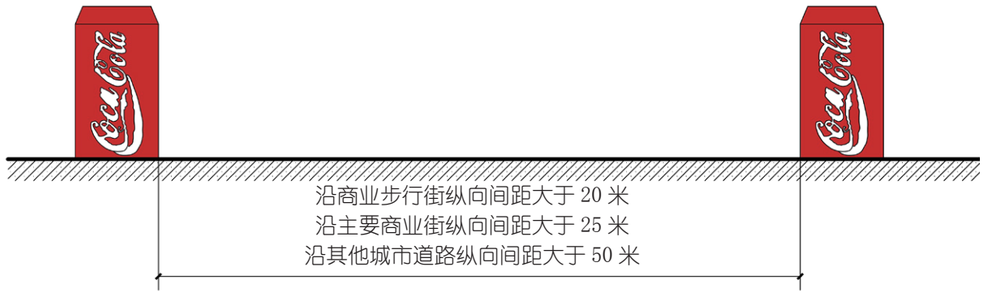

水平投影不大于 3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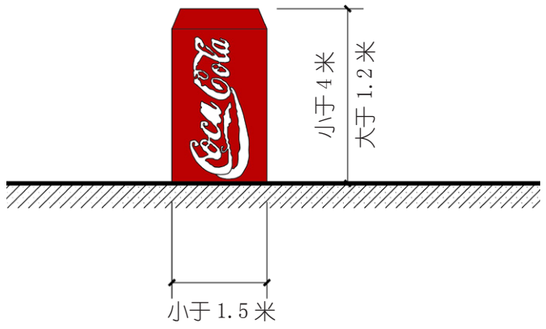

六）实物式户外广告设施

（一）总体要求

1. 在同一路段内的实物式户外广告设施应保持风格、颜色、材质、规格、设置方式统一，并与周边环境及建（构）筑物相协调；
2. 实物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人行道空间内其他设施及建（构）筑物的使用，并避免对其他设施及建（构）筑物产生消极影响；
3. 植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植物生长和整体美观为准则，广告占植物外表面积不能超过 10%；
4. 严格控制实物式户外广告设施广告设置。

（二）设置位置、规格和尺寸

1. 设置实物广告造型应排列规整，沿商业步行街纵向间距不小于 20 米，沿主要商业街人行道纵向间距不小于 25 米，沿其他城市道路人行道纵向间距不小于 50 米；
2. 设置实物造型广告的城市道路人行道及商业步行街宽度不得小于 8 米；
3. 实物式户外广告设施总高度不得大于 4 米，且不得低于 1.2 米；
4. 实物式户外广告设施最大水平投影不得大于 3 平方米；
5. 实物式户外广告设施宽度不得大于 1.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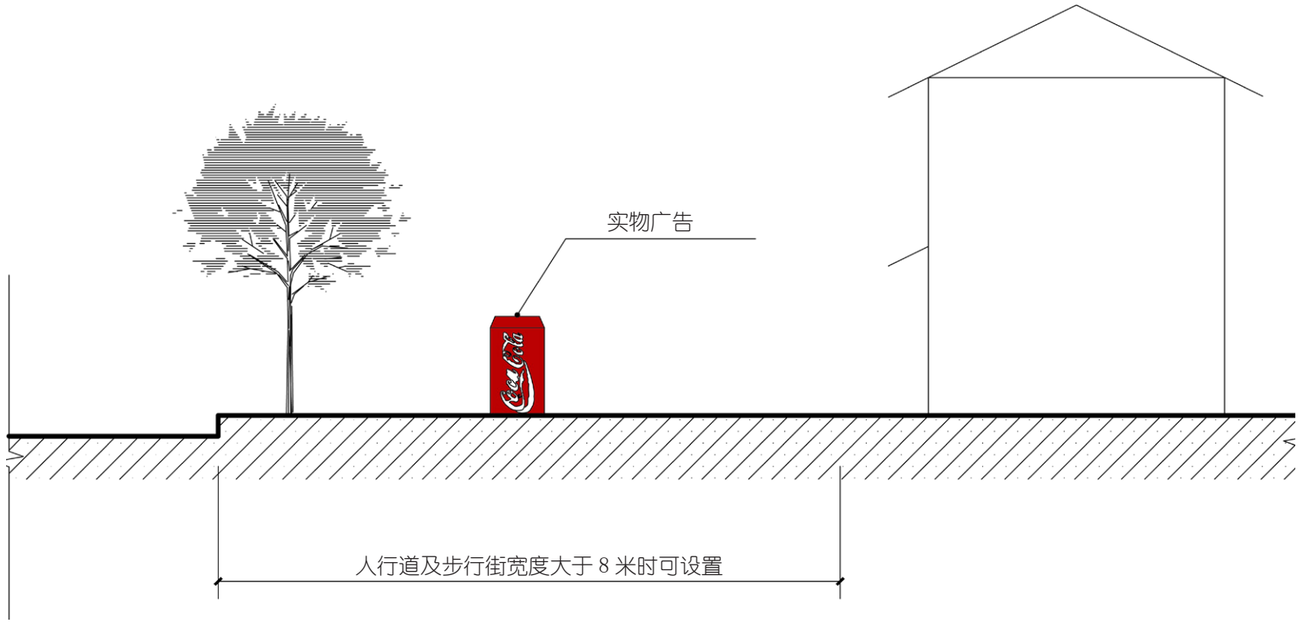

七）大型高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指以地面为载体，通过独立支撑柱固定广告牌发布广告信息的大型户外空间广告，不包括大型支架式广告及电子显示屏广告。

（一）总体要求

1. 城市建成区及人流密集区禁止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
2. 非人流密集区、建筑密度低的城市道路沿线，可在道路成型后，城市建筑尚未完全成型之前，根据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要求，适度设置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并根据城市发展逐步拆除；
3. 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结构应安全稳定，并需采用造型广告设计，广告造型应体现达州地域文化特色及时代风采，并更好的和城市景观融合；
4. 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距人行道、车行道、建筑物不得小于其倒伏距离；
5. 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在隧道内及隧道两端下沉地段两侧和桥梁体（含主桥）上设置；
6. 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牌面尽可能与道路走向相垂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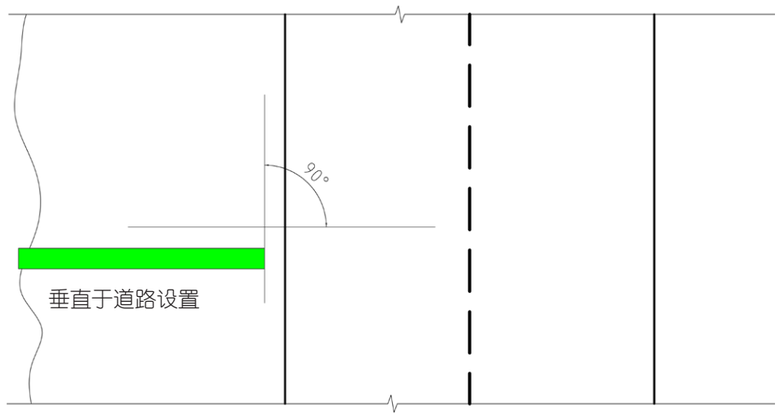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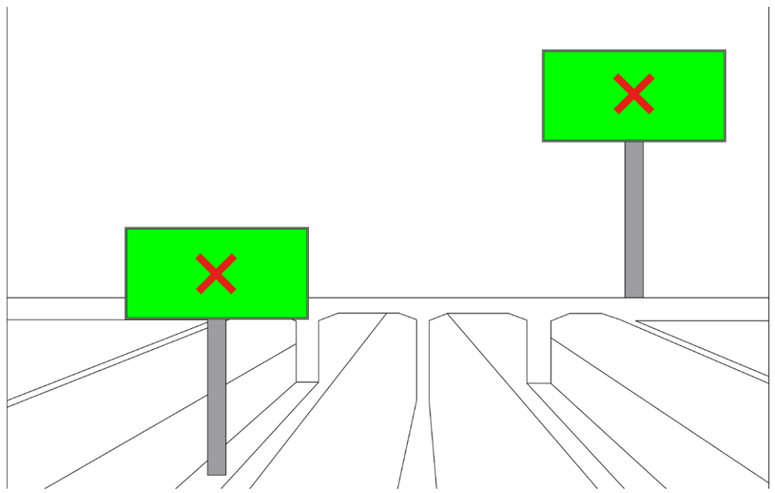

隧道两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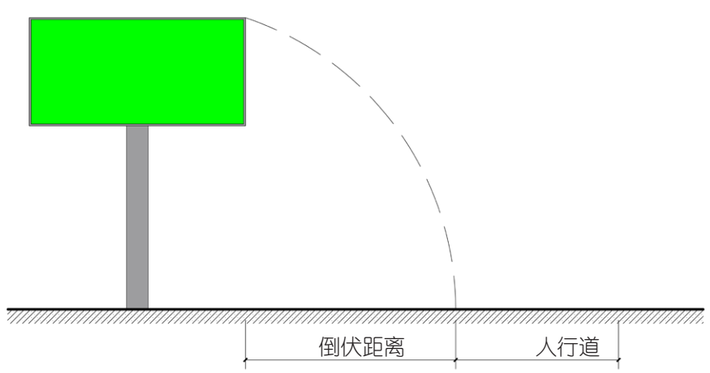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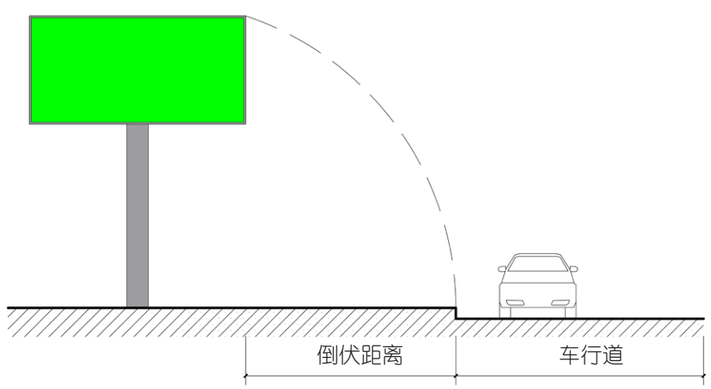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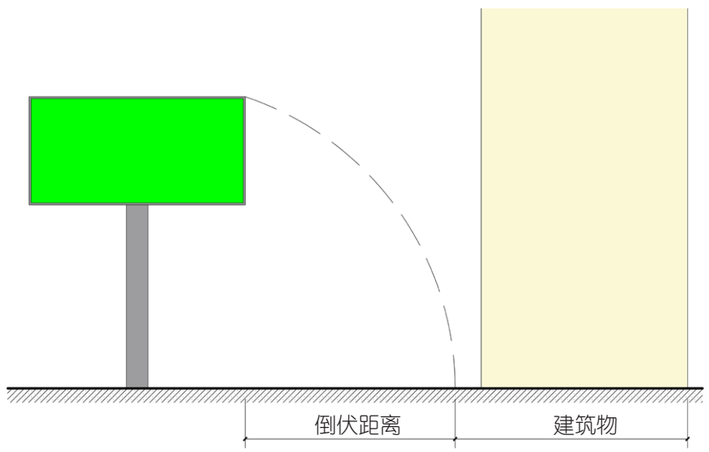

（二）设置位置、规格和尺寸

1. 大型双面体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其版面高度不得大于6米，宽度不得大于18米，广告下缘距地面不得小于15米；高立柱广告牌正投影不得进入车行道的内侧，且距离车道不小于2米；
2. 大型三面体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其版面高度不得大于7米，宽度不得大于21米，广告下缘距地面不得小于15米。高立柱广告牌正投影不得进入车行道道路内侧，且距离车道不小于2米；
3. 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间距不得小于1000米，以保证视觉舒适；
4. 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位置必须符合有关市政安全规范，尽可能远离高压走廊，立柱落点不得影响地下管线的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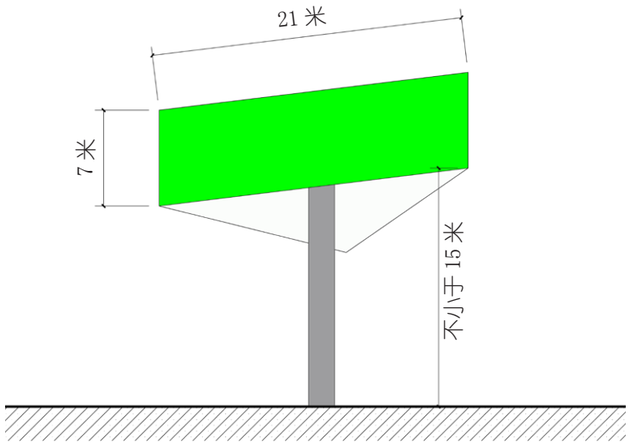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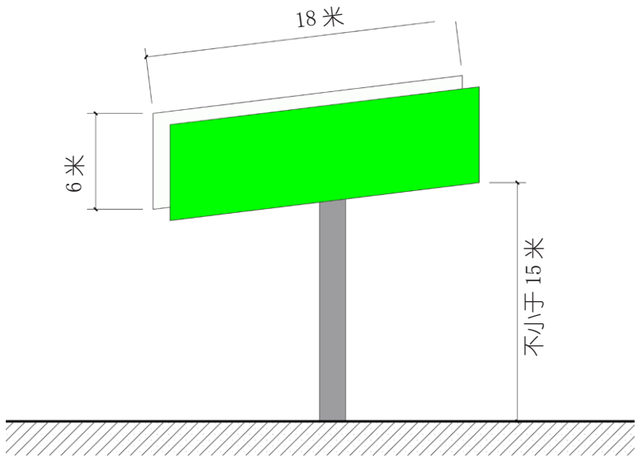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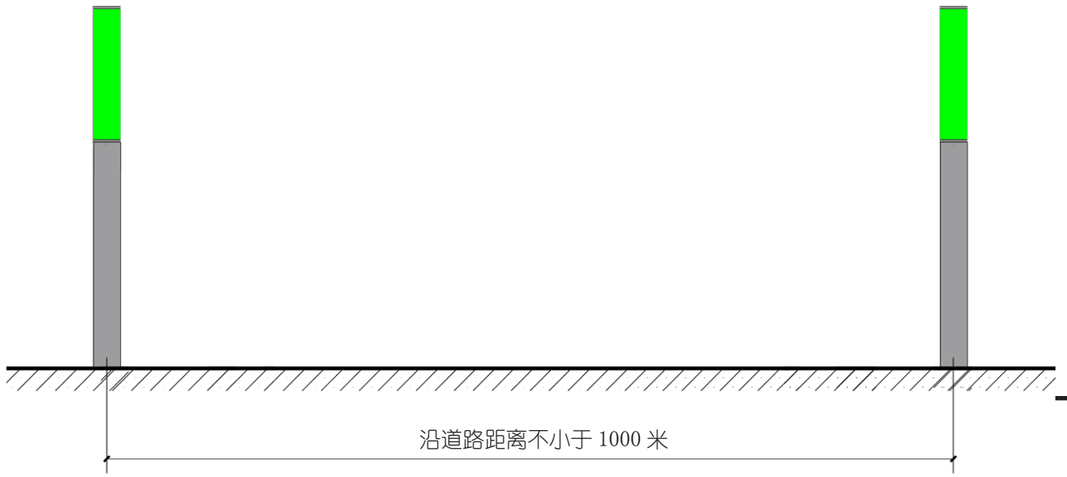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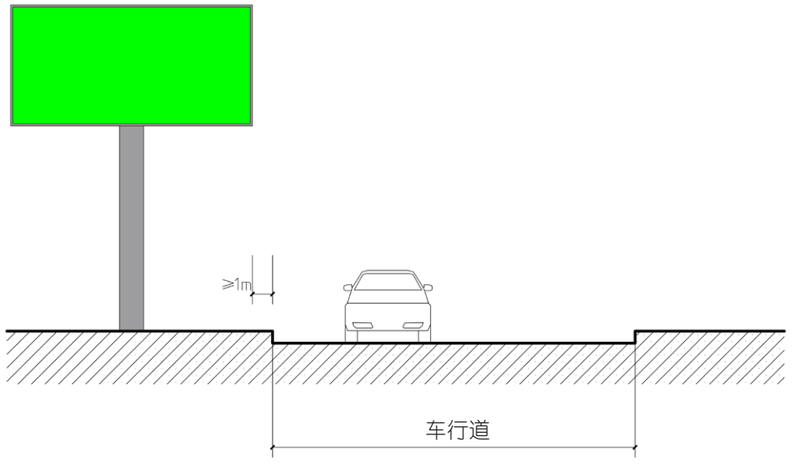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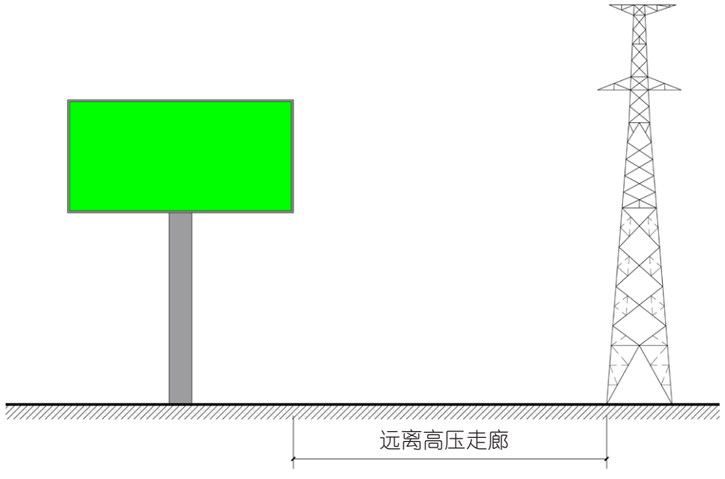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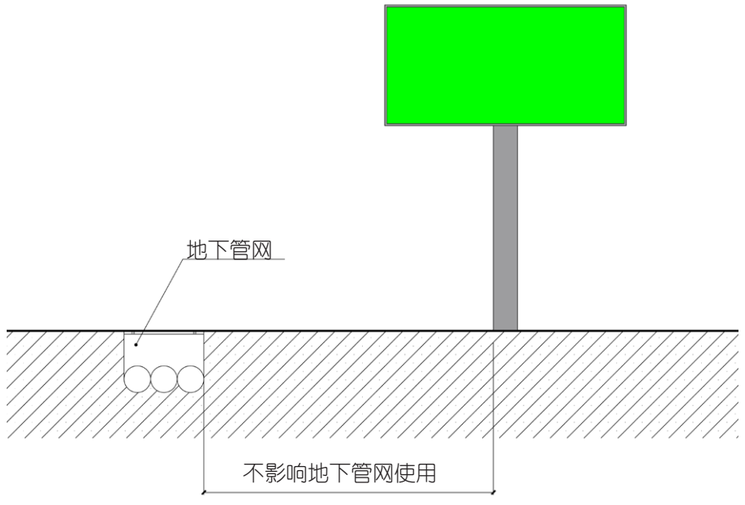

媒体屏

互动投影

3D 灯光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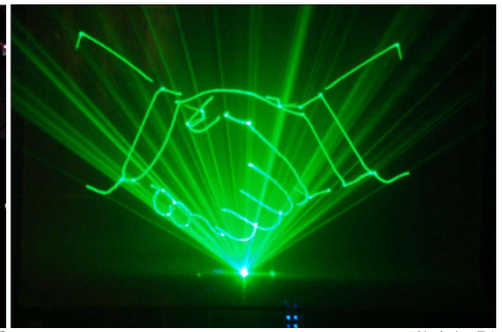

激光投影

建筑显示屏

独立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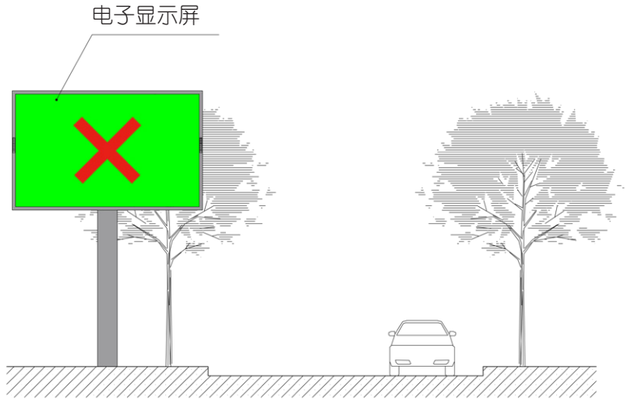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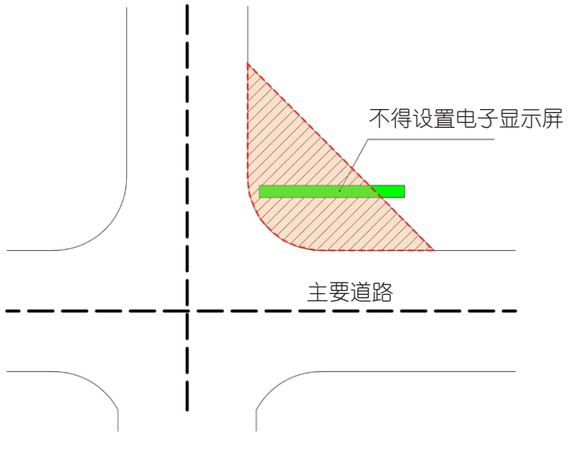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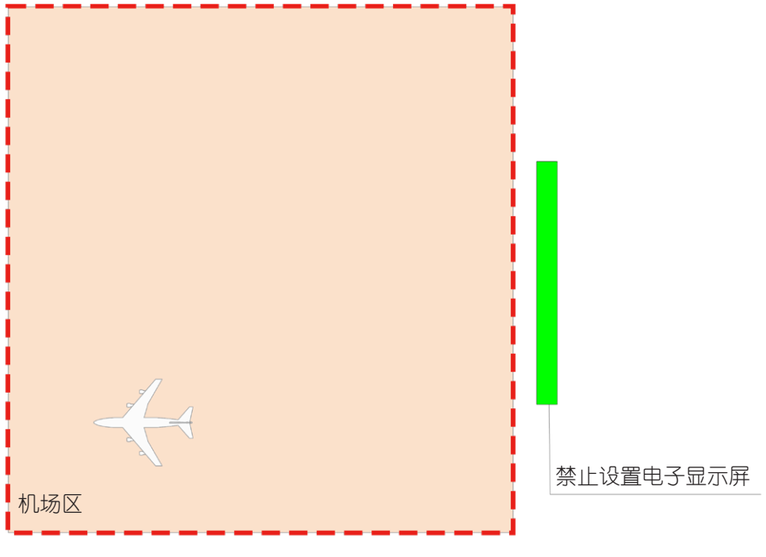

四、户外动态广告显示设施

一）设置类型

户外动态广告显示设施是指在建（构）筑物及独立设置的具有发光和动态效果的 LED 电子显示屏及户外广告显示装置（包括：激光投影、3D 灯光秀、互动投影及 LED 媒体墙等）。

二）设置通则

1. 户外动态广告显示设施不得影响城市空间景观，不得遮挡城市景观、城市轮廓线；
2. 户外动态广告显示设施应根据其设置位置，按照相关位置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3. 设置户外动态广告显示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的安全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显示屏的设计、制作和安装，保证显示屏质量和安全；
4. 设置户外动态广告显示设施，应当与周围道路、建筑、景观的风格相协调，不得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
5. 设置户外动态广告显示设施应符合交通管理要求，不应妨碍城市道路行车安全，不应影响道路畅通，主要道路交叉口不应设置影响交通信号灯的电子显示屏；
6. 户外动态广告显示设施设置不应影响航空安全，机场及其周边地区禁止使用户外动态广告显示设施；
7. 动态户外广告显示装置（激光投影、3D 灯光秀、互动投影及 LED 媒体墙等设施）主要用于夜间景观照明，但是其媒体属性使得其可用于广告发布，其广告发布应严格控制，并经过城市管理及工商部门审批。

电子显示屏应与建筑融为一体

电子显示屏应与建筑融为一体

投影广告不影响交通

三）动态户外广告显示装置

（一）总体要求

1. 常设性动态户外广告显示装置要保证其设计完美，包括与主建筑物的建筑特性及形态的协调，并与街景及该地区的风格相融合；
2. 激光投影广告只允许使用于城市公共活动、节日与体育场馆赛事等用途；
3. 3D 灯光秀不得设置在机动车交通路段或其相邻处，以免带来安全隐患；
4. 互动投影应设置在广场等以人行为主的广场、商业步行街等开敞区域。

（二）设置位置、规格和尺寸

1．任何激光的投影光束至少距地面 4 米以上，距门、窗或其它人接触到的地方 3 米以外；

2．LED 媒体墙设施在发布户外广告时，应满足活动的部分不超过整个广告面积的 30% 或者活动速度不超过每周期 4 秒或每 8 秒钟有 4 秒是静止的广告。

3D 灯光秀不得影响机动车交通

激光广告应远离人能接触的地方

造型 LED 广告

广告造型应与环境融合

广告造型应与环境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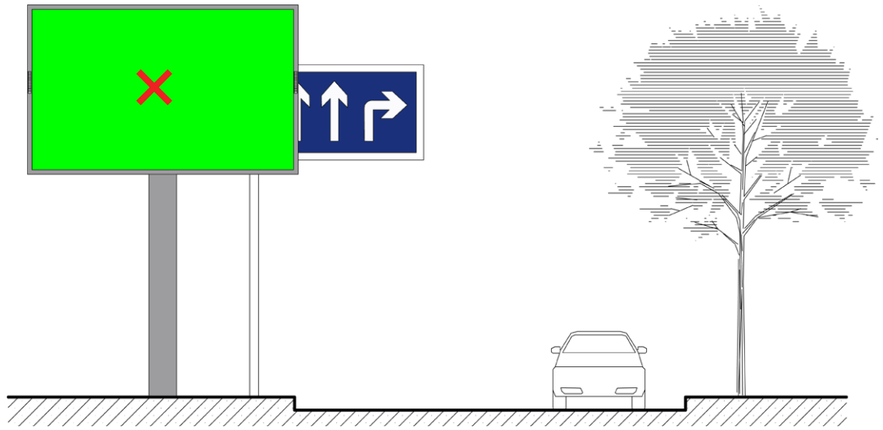

不得遮挡干扰交通标牌

不得形成光污染噪声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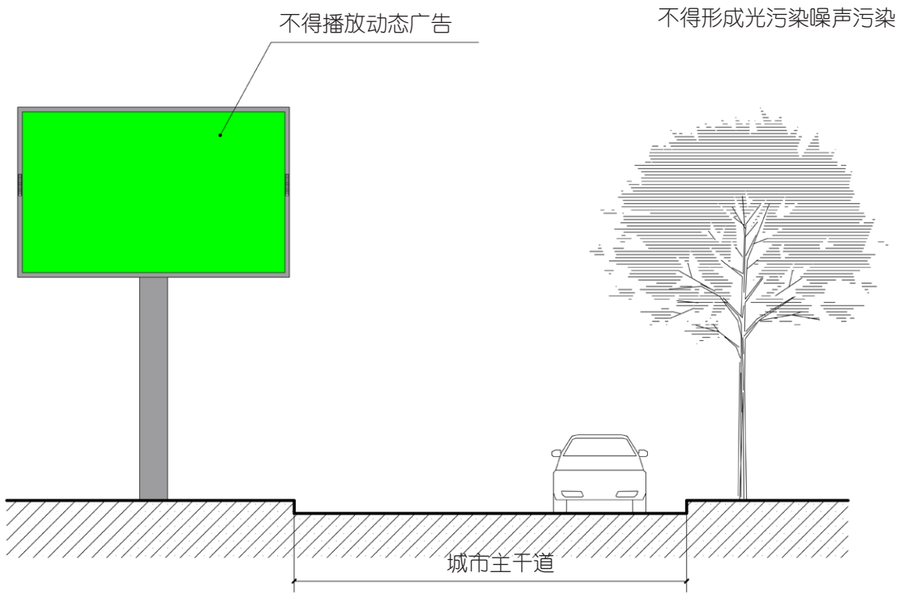

四）LED 电子显示屏

（一）总体要求

1. 不得朝向道路来车方向，妨碍城市道路和公路上行车安全、影响道路畅通；
2. 设置于人行道上的户外大型 LED 广告不影响人行道景观、人行安全；
3. 不得遮挡或者干扰交通标志、标识、交通信号使用，以及妨碍安全视距、城市道路行车安全，影响道路畅通等；
4. 不得形成光污染、噪声污染及电磁辐射污染等。

（二）设置位置、规格和尺寸

1. 户外电子显示屏应设置在城市公共广场或者步行街的适当位置。在城市主干道两侧（城市封闭广场和步行街除外）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的，不得播放活动画面，原则上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大于等于 15 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2. 在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高速公路两侧以及城市道路（步行街除外）以外 50 米范围内、路口 1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3. 在商业区及其周边设置的户外电子显示屏，夜间亮度值应小于等于 1000cd/m^2；在其他地区设置的户外电子显示屏，夜间亮度值应小于等于 400cd/m^2；户外电子显示屏应具备按照光照强度变化调节显示亮度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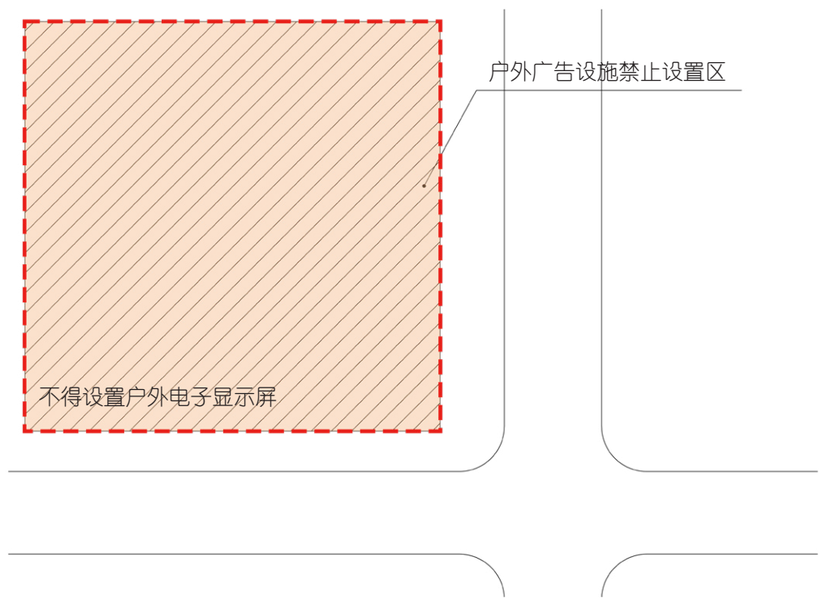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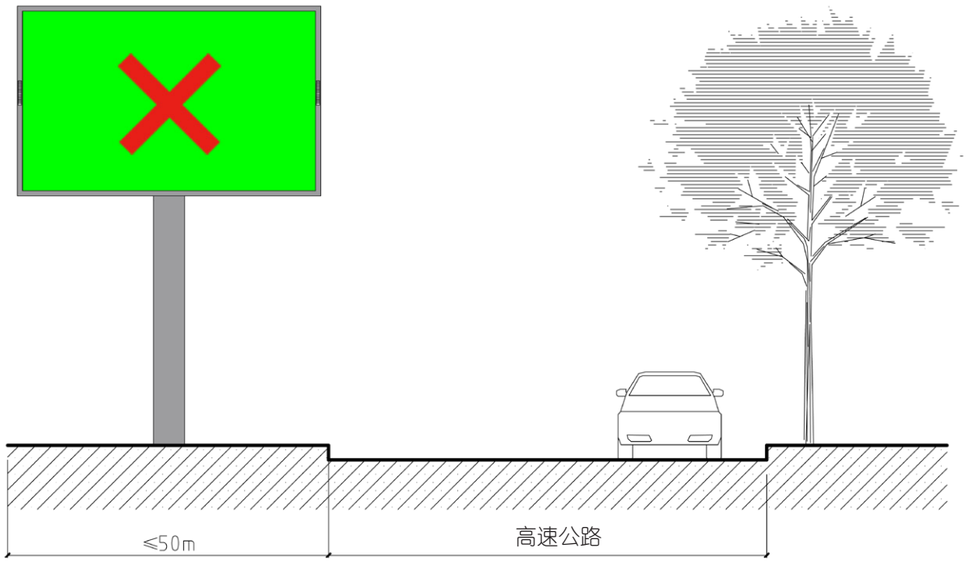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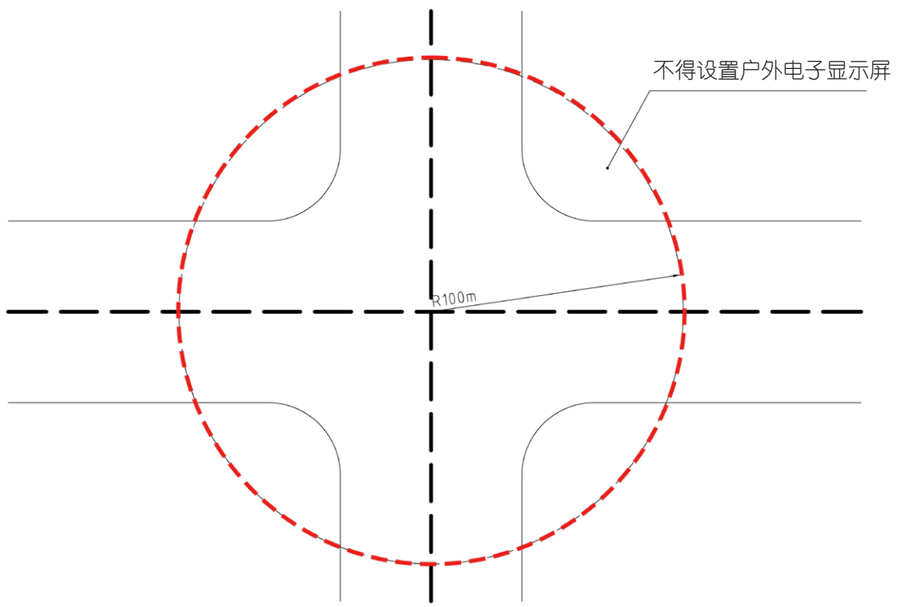

4. 电子显示屏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8 时至 18 时使用音量不得超过 70 分贝（其中 12 时至 14 时 30 分应当关闭声音），18 时至 22 时使用音量不得超过 55 分贝，23 时至次日 8 时应当关闭声音和视屏，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且遇中考、高考等情形时，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 设置在建筑立面上的电子显示屏上檐不超过屋顶高度；左右不得突出墙面的外轮廓线，且宽度与墙面协调；广告下端距地面净高不得低于 3 米；

6. 电子屏总面积不得超过设置墙面总面积的 3/10，且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得超过 0.5 米，突出墙面的部分不得妨碍行人的安全；

7. 户外电子显示屏管理规定

1）户外电子显示屏权属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对电子显示屏设施进行维护、清洗，其色彩剥蚀、破损、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确保外观干净整洁、屏幕显示功能安全、完好。并不得因长期停止播放而影响环境景观；

2）利用电子显示屏发布广告的，其内容审查和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3）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进行公益宣传的，应当符合宣传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取得市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

4）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播放或转播新闻、电影、电视节目等，应当符合广播电视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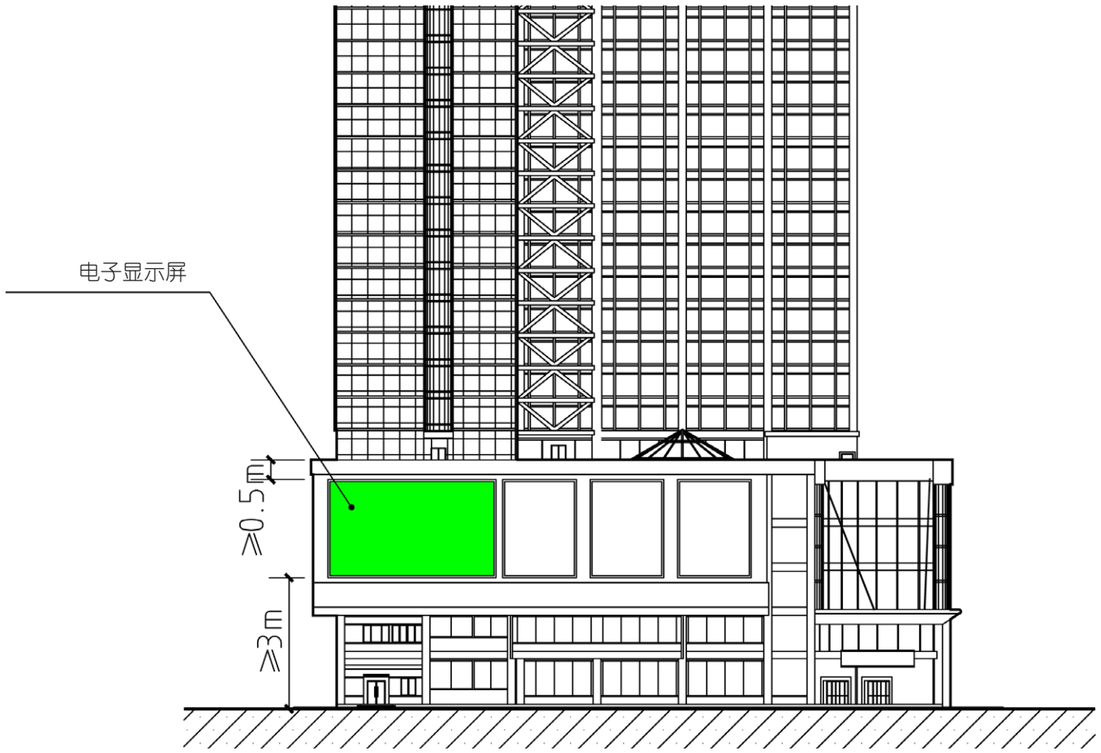

临时布幅广告

人体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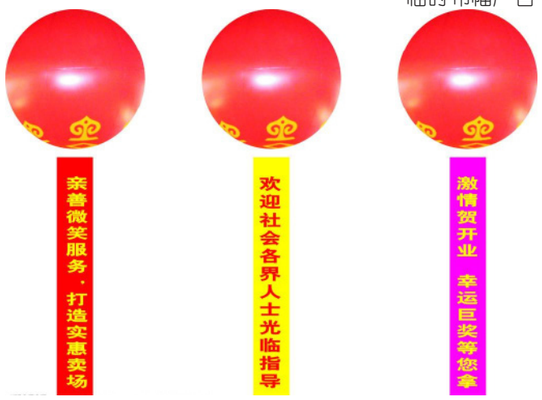

气球广告

滑翔伞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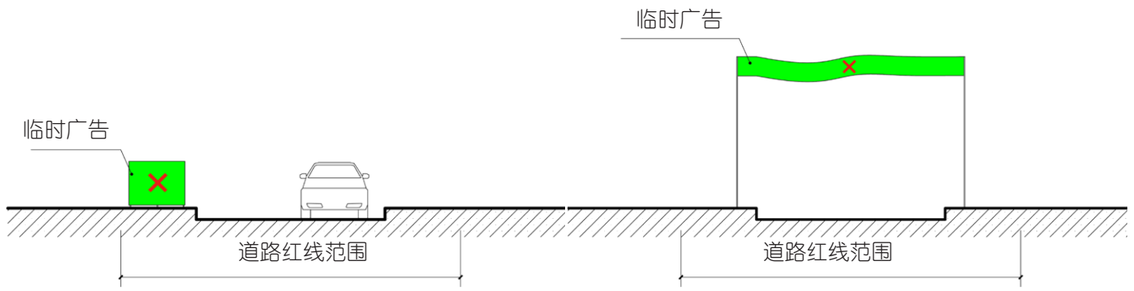

临时广告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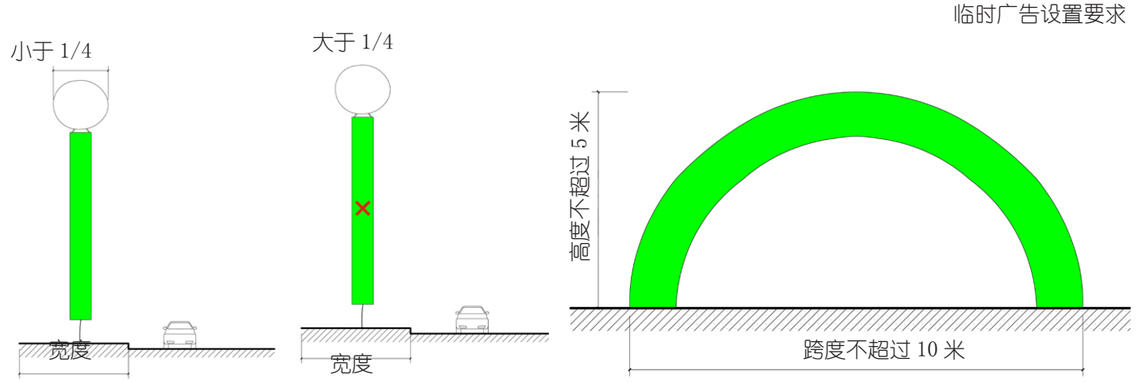

临时广告设置要求

五、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一）设置类型

1.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节日庆典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活动设置的户外广告；
2. 企业促销活动期间设置的户外广告；
3. 升空气球（系留气球）、充气物、布幅、彩旗、展板、海报宣传画布幔、空飘物（包括航模飞行器）及桁架等。

二）设置要求

1. 临时户外广告原则上应在临时活动举办场地内部设置；
2. 禁止在规划道路红线内设置落地式的临时户外广告及布幅临时户外广告；
3. 临时户外广告到期后应及时自行拆除并恢复场地原状；
4. 升空气球（系留气球）设置应取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资质证明，符合《施放气球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设置细则

1. 临时户外广告时限要求如下：

1）促销等经营性活动设置的临时户外广告，一般时限 1-3 天；

2）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活动，需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设置时间原则上不应超过活动批准期限；

3）临时户外广告不应申请延期，设置人应当于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 2 日内自行拆除。

2. 设置充气物的一般规定如下：

1）在人行道上设置的充气物，其宽度（厚度或支柱直径）不应大于人行道宽度的 1/4， 不应占用盲道，且应与设置单位的门面平行设置。人行道宽度＜ 4 米的不应设置；

2）在非独立门面或两相邻单位距离较近的位置设置充气物，应紧贴门前设置，其跨越距离不应超过门面宽度；

3）设置充气拱门，跨度不应超过 10 米，高度不应超过 5 米，安装设置安全、牢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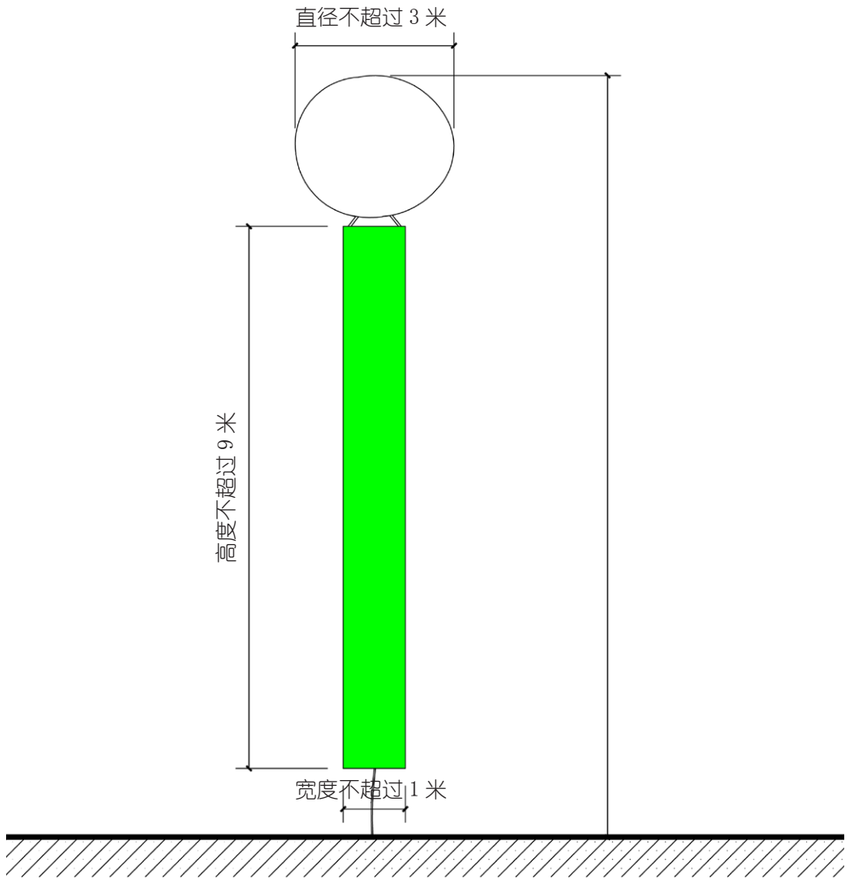

3. 设置布幅的一般规定如下：

1）布幅广告应从严控制，除重大活动外，原则上不允许设置布幅形式的户外广告；

2）广告幅面不应使用白底黑字（或黑底白字），其颜色、字体、内容、规格、设置方案等应与现场相协调， 不应遮蔽阳台和窗户，需紧贴在建筑物的墙上，并确保稳固、平整；

3）升空气球条幅的气球以及气球条幅应固定于地面，且总体高度不应超过 15 米。气球直径不应超过 3 米；条幅规格不应超过 9 米 ×1 米；不应设置可移动升空气球条幅；升空气球不应使用危险气体，其所充气体，应符合空中飘浮物相关规定要求；

4. 彩旗、太阳伞、遮阳篷，应在自有用地范围内设置，不应占用、破坏人行道和绿地等公共设施；5. 设置展牌、桁架、导视牌的一般规定如下：

1）在宽度小于 4 米的人行道上不应设置；

2）占地总面积不应大于所使用场地面积的 1/3；

6. 设置其他临时性户外广告的一般规定如下：

1）需张贴户外广告的，应该张贴在公共信息栏等规划设置范围内；

2）以举牌、摆牌、游走、流动、散发等形式发布户外广告的，不应影响社会公共秩序和安全， 不应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和生产；

3）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以及树木上禁止涂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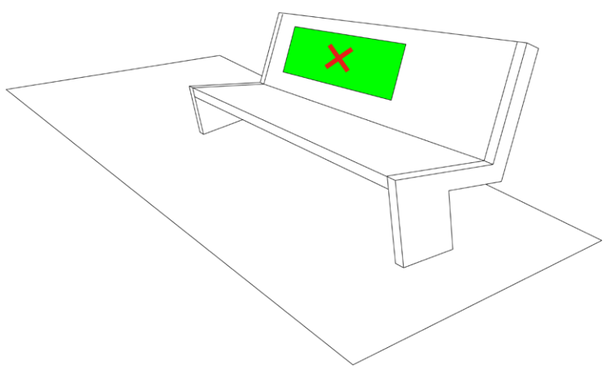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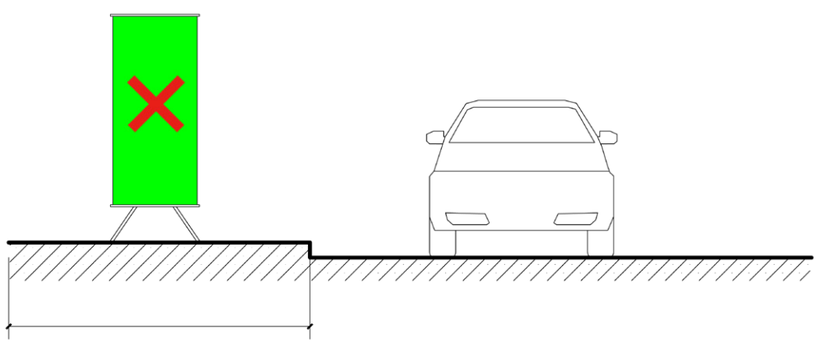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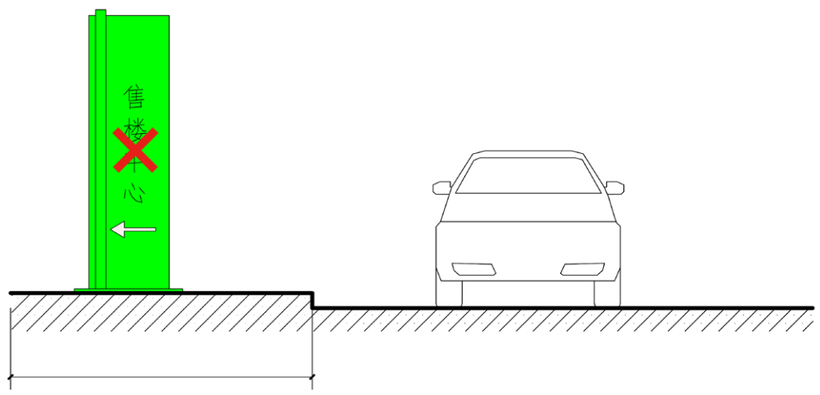

六、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一）设置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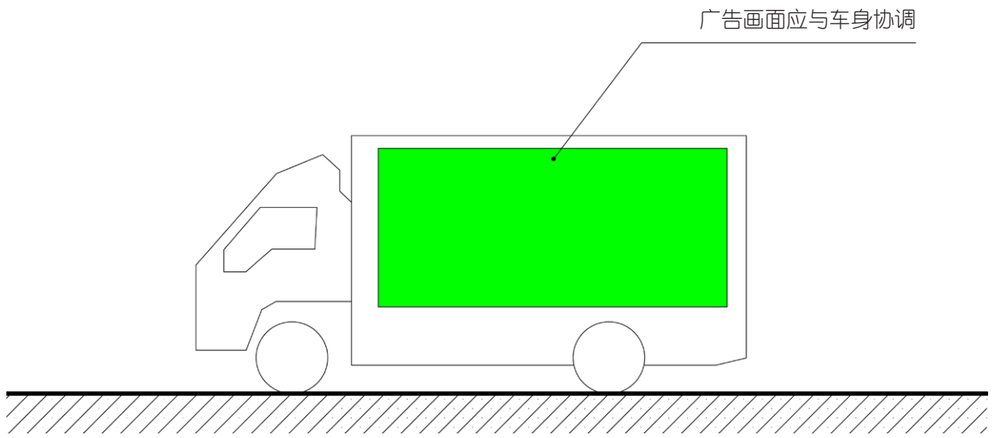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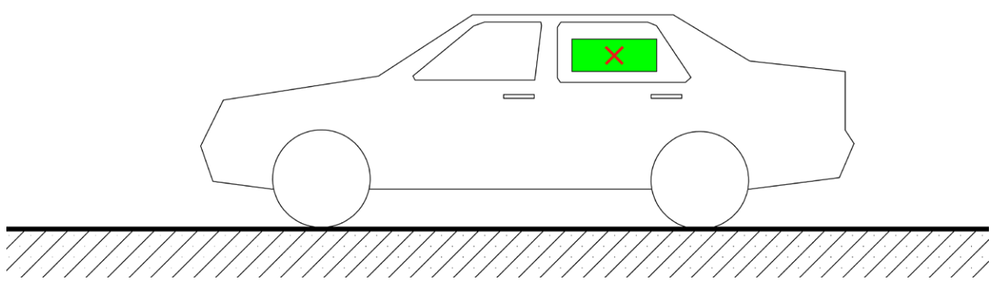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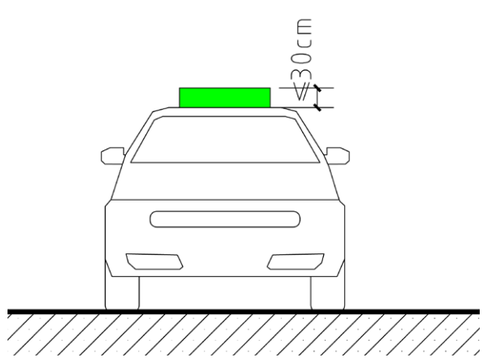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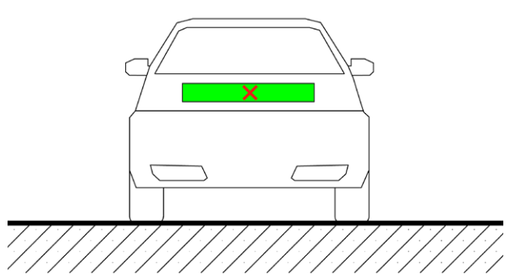

设置在动交通工具、飞艇或气球等升空器具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车辆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船舶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及空中移动户外广告设施。

二）设置要求

1.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道路及航道安全驾驶；
2. 车身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覆盖掩盖车牌号、车灯、发动机散热口、进风口等设备；不得改变和影响车辆原有的交通功能、车辆技术参数和车辆原登记车身主体颜色；车身户外广告不得使用反光材料；
3. 车身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动态及活动广告、音响、照明设备；不得在车身外表设置实物广告；
4. 利用船舶等水上交通工具及其他水上漂浮物设置户外广告，宜采用通透式广告牌，并不得影响船安全；
5. 空中移动广告涉及航空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气球式广告应符合《施放气球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三）设置细则

1. 利用机动车车体、非机动车车体及船体等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结合该移动交通本身协调设计；
2. 车（船）体广告不应影响交通安全，不应对原车（船）颜色全部遮盖；
3. 经营性车身广告仅允许在公共交通车辆（含小型客运车）上设置；
4. 社会自有车辆、特种车辆（抢险、救护、消防和行政执法等执行公益任务和国家公务的特殊车辆）、出租车仅允许在车身上设置本单位名称、电话、标识等；
5. 社会自有车辆、出租车上的广告突出顶棚高度不得超过 30 厘米，特种车辆应按照其相关要求进行统一设置，该类广告不需要经过行政许可；
6. 除公交车定线车外，其它车辆外部不得设置除本单位名称、标志以外的广告标识；
7. 出租车只能设置顶灯广告，顶灯规格应全市统一设置；
8. 车身上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得影响交通安全。 车身广告只能在机动车车身两侧车窗以下部分设置，车头、车位、车窗不允许设置广告；
9. 车身广告应当整洁、美观，不得对原车颜色全部遮盖，其色彩应与车体颜色协调，不得影响乘客识别；
10. 车身广告色彩应整洁、美观。并与车身原有颜色及车体相协调，不得对原车颜色全部覆盖，不得影响识别和乘坐，应与城市景观及周围环境相协调；
11. 车身广告的画面应当保持固定、完整，画面设计不应动感过强，使人在视觉上产生眩晕和刺激感；
12. 车身广告的画面、文字应比例协调，文字部分的字体高度不得超过广告版面高度的 1/3；
13. 车身广告设置人应当在广告版面右下角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证号；
14. 车身广告设置人设置的机动车车身公益广告的数量比例，应不少于经营性广告版面的百分之五。

招牌基本规定

凸板式招牌

平板式招牌

镂空式招牌

雨棚式招牌

建筑楼身式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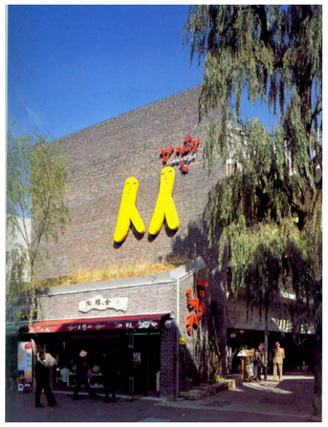
建筑楼身式招牌

顶设式招牌

顶设式招牌

外挑式竖式吊牌

吊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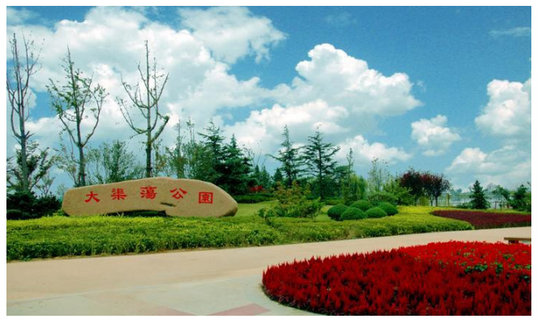

矮墙式招牌

矮墙式招牌

一．概念及分类

一）．招牌

招牌是指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其经营或办公场所或建筑物控制范围内，设置与其企业注册登记名称相符的标牌、匾额、指示牌。凡在超出自己的办公或经营场所范围外设置的以及有展示经营项目、业务等非单位名称的广告物不属于招牌的范畴。

二）．招牌设施分类

招牌设施形式上可分为“外墙型”和“独立型”两大类：

（一）外墙型

外墙型招牌指设置在建（构）筑物外立面的招牌设施，式样包括平行外墙式招牌、外挑式招牌、雨棚式招牌和顶设式招牌。

1. 平行外墙式招牌

1）镂空式样是指店名标识直接设于背景上；

2）平板式样一般指没有突起的平板状招牌，部分带有边框；

3）凸板式样一般包括底板和突出于底板的镂空字体两部分；

4）箱体式样一般由内部支撑框架、照明灯具、外部表层围裹材料和边框组成；

5）镂空镶边式样一般包括底板和装饰性的镂空边框，底板可以是平板也可以是凸板。

2. 外挑式招牌

依附建（构）筑物外墙面与外墙垂直的户外招牌，包括吊牌和竖式招牌两种形式。

3. 楼身建筑式招牌

楼身建筑式招牌通常设置在建筑楼身实墙面上，形式多样，应与建筑景观相融合。

4. 顶设式招牌

顶设式招牌通常设置在独立商业建筑或商业裙房顶部。

5. 雨棚式招牌

依附于雨棚形式设置的招牌，通常位于商业门面入口或窗户上口。

（二）独立型

独立式招牌指设置在所属建筑物的沿街出入口附近，绿化或景观构筑物或建筑附属物的围护构筑物外表上的招牌设施，可采用的式样包括：底座式、柱式、立牌式、矮墙式以及组合式。

镂空式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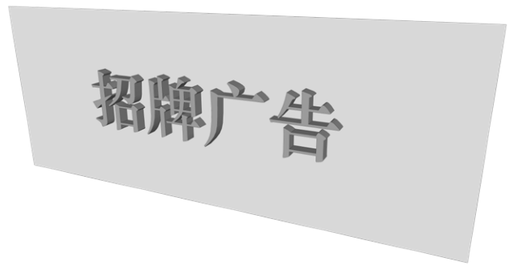

镂空式招牌

平板式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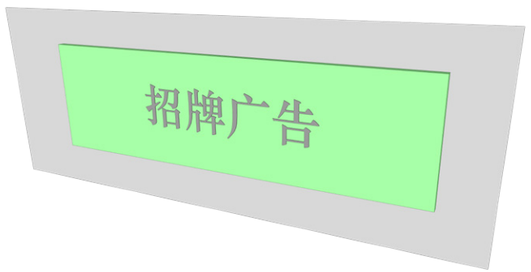

平板式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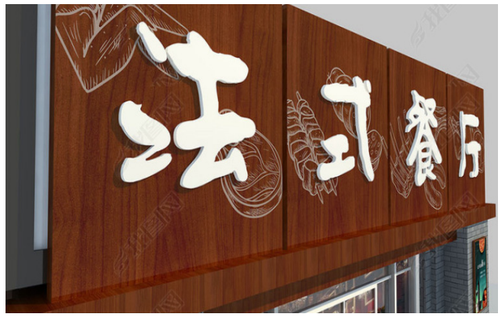

凸板式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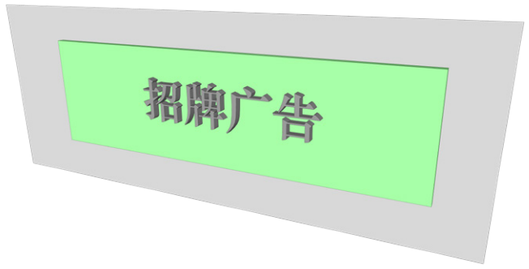

凸板式招牌

镂空镶边式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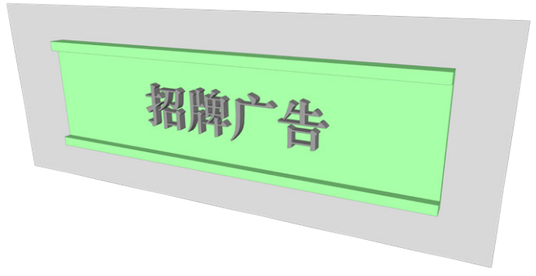

镂空镶边式招牌

二．设置原则

1. 安全性原则

确保户外招牌的安全性，并确保其设施不对交通、绿地、电力、通讯、避灾、 建筑物、行人等造成妨害。

2. 协调性原则

设置户外招牌设施应当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与所处区域的区位、环境、文化氛围相适应，与所在地段的功能要求相适应， 合理布局、 规范设置。

3. 可操作性原则

招牌设置位置、大小、形式等应与达州实际相结合，并符合《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户外招牌设置规定

一）招牌设置基本规定

1．招牌文字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书写规范、字迹清晰；图案设计力求新颖活泼。国际、国内统一品牌在保证与周边环境协调和谐的前提下，按其统一标准设计和制作；

2. 户外招牌的设置应美观，与区域环境相协调，不得损害建筑物、街景的重要特征，不得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陈旧、损坏的应及时更新、修复，过期和失去使用价值的应及时拆除。

3. 户外招牌的设置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

4. 户外招牌的设置应符合消防及公共安全的要求，不得直接安装在建筑构造干挂面层上，应安装在结构主体上；

5. 户外招牌的设置涉及历史风貌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风貌建筑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安装构造必须以不破坏建筑的结构及表面肌理为原则，同时兼顾可逆要求；

6. 户外招牌的设置应符合节能与生态环保要求，鼓励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鼓励设置具有达州地域文化及历史文化及地域文化特色的户外招牌；

7. 连锁单位、知名品牌等有其固定企业招牌规范的，在保证与周边环境协调的前提下，可采用其标准材质、字体等，但其设置位置、大小、出挑距离等必须遵循本导则规定；

8、建筑标识招牌（含广场），应当按照经地名管理部门核准的建筑物名称设置；

9．招牌牌面的外沿或下沿距 10 千伏高压导线距离不得小于 1.5 米，距低压导线净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招牌设置不得影响车辆的通行。

箱体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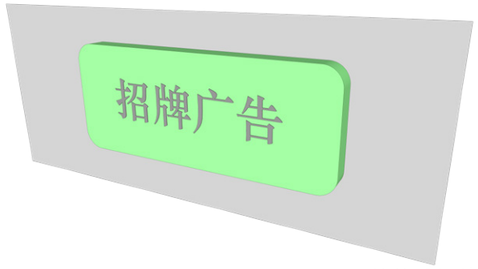

箱体式招牌

外挑式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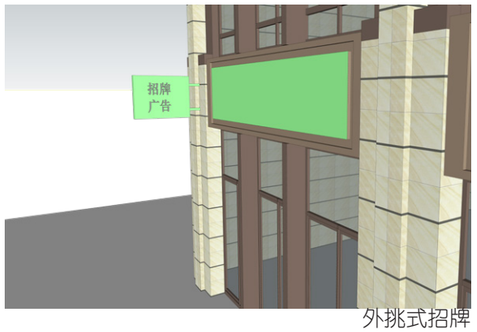

外挑式招牌

楼身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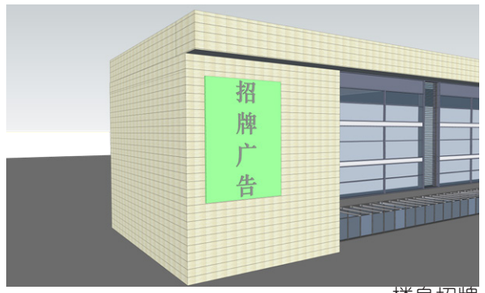

楼身招牌

裙楼屋顶招牌

裙楼屋顶招牌

二）招牌禁止设置规定

1. 禁止在建（构）筑物屋顶、建筑落地立柱、玻璃幕墙表面、建设用地红线范围以外的（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设置招牌；
2. 禁止设置影响建筑物通风、采光、通行和消防等功能的正常使用或造成光污染的，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者影响居民生活的；
3. 利用危房设置或设置后危及建（构）筑物安全的；
4. 影响规划审批的建筑正常间距、建筑安全疏散或危及车辆行人安全的；
5. 使用霓虹灯、音频、电子显示屏、投影等设备，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或影响城市容貌；
6. 居住建筑、商住建筑和混合建筑的住宅层自身墙面、窗户及对面建筑的外墙面上，设置高亮度光源或动态光源的照明方式的；
7. 损害城市公共绿化。

三）招牌设置位置及大小

1. 在同一道路或同一街区相邻建筑物上的户外招牌，其形式、体量、色彩、景观照明效果等应当整体协调；
2. 底层户外招牌宽度宜与所属单位出入口的宽度一致，最大宽度不应超过所属单位经营服务场所的范围；
3. 底层户外招牌牌面高度不大于招牌顶端到地面距离的 1/3； 同一街道或同一幢房屋设置招牌下沿，距地面高度应该一致，风格、体量与主体建筑相协调；
4. 不宜利用建筑物二层（含）以上外立面设置店面招牌，如确需设置，应由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设置，且只能设置在建筑物实墙面上，并采用镂空字体与建筑景观相协调。对重要节点、城市门户及对城市景观有较大影响的重点建筑物二层及以上招牌设置应由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专题论证。
5. 建筑二层（含）以上设置有独立出入口的建筑空间或商业空间，招牌只能设置门楣处；没有专用室外出入口的单位或多个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且需要设置招牌的，外墙型招牌应当在建筑外墙上整体设计、集中组合设置，也可集中设置在落地型招牌上；
6. 落地式招牌应设置在所属建筑（单位）用地红线范围之内，宜设置在距离建（构）筑物 12 米范围之内，不得在距离建（构）筑物 20 米范围外设置，且不得在临街面设置；
7. 对于底层有专用出入口的经营单位，允许在其出入口两侧的墙面设置一块小型侧招；
8. 建筑物名称招牌有条件的应设置在建筑实墙面上，建筑物名称招牌应采用镂空独体字设置于外墙面；
9. 在单层坡屋顶建筑上设置招牌不得遮挡屋檐；在单层平屋顶建筑设置招牌，不得超出女儿墙顶部，其它建筑招牌上边缘不得超过檐口（或女儿墙的上缘）。

雨棚式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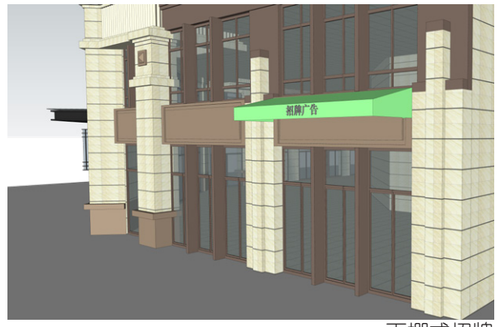

雨棚式招牌

底座式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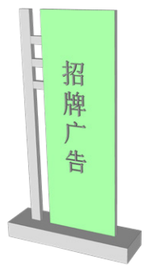

底座式招牌

立柱式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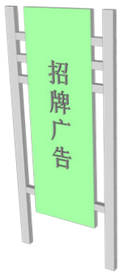

立柱式招牌

楼身招牌禁止遮挡窗户

四）招牌设置数量

1. 原则上实行一店一招、一单位一牌，但以下情形例外：

1）有多个出入口的商场、单位和居住小区可在不同出入口处设置招牌；

2）位于道路转角处、两侧均开设门面且属同一经营者的，可在两侧门面分别设置招牌或设置转角式招牌；

3）底层有专用出入口的商业经营单位，可在出入口一侧的墙面增设一块招幌式招牌。

2. 建（构） 筑物底层有专用室外出入口的经营服务单位，平行外墙式招牌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入口的个数； 没有专用室外出入口的经营服务单位，宜在底层集中组合设置， 也可统一设置落地式招牌；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1）对外有专用出入口的“店内店”，应制作统一规格样式的招牌；

2）对外无专用出入口的“店内店”，应在建筑物内指定位置设置统一的牌匾标识，任何单位不得单独在建筑物外立面设置招牌。

3. 大型商厦、 综合商务办公楼宇等设置的落地式招牌数量不宜超过所属建筑物主要出入口的个数；

4. 在建筑物底层设置建筑物名称招牌的，应设置在建筑物出入口处；底层以上部分最多设置 2 块，且应在不同方向的建筑墙面上；

5. 每幢建筑物顶部只能设置一个楼宇或单位名称招牌。

高层建筑屋顶禁设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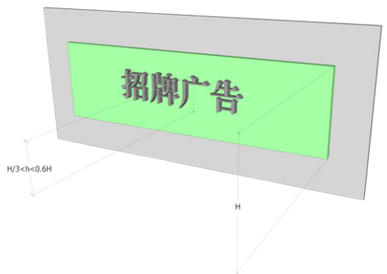

招牌字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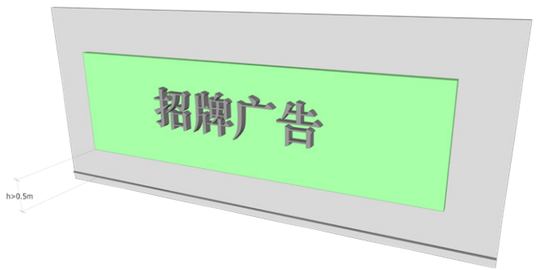

与低压导线距离

招牌示意

过梁式招牌

招牌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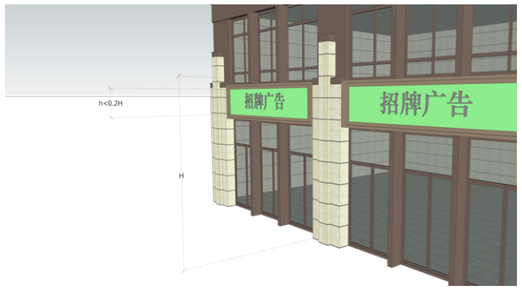

招牌设置要求

招牌示意

底座式招牌设置要求

招牌示意

坡屋顶招牌

五）户外招牌文字

户外招牌的字符尺寸应与所在街道的空间尺度相对应，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户外招牌的字体应当规范完整， 字序应当遵守国家规范的语言文字有关规定，并与工商营业执照注册的单位名称一致；
2. 少数民族文字、汉语拼音或外文、汉字配用时，应书写规范、正确；不准单独使用汉语拼音、外文或注册商标标识代替汉字作为店招店铺用字；商业老字号牌匾的文字应当按照有关批准文件规定执行；
3. 招牌版面文字疏密得当，字体比例协调，主题突出，标识适当，无广告文字内容；
4. 户外招牌字符的高度（h）与户外招牌高度（H），应满足：$1/3 \leqslant h/H \leqslant 3/5$；
5. 临街墙体户外招牌的字符宜小不宜大，根据所在街道的空间尺度不同，其字符的具体尺寸大小宜符合下表 2 的规定：

表 2 街道红线宽度与临街招牌字符大小关系

道路红线宽度 D（m）	招牌字符最大边长 L（m）
$D \leqslant 16$	$L \leqslant 0.25$
$16 < D \leqslant 24$	$L \leqslant 0.35$
$24 < D \leqslant 40$	$L \leqslant 0.45$
$40 < D$	$L \leqslant 0.55$

6. 高层建筑楼身附着式户外招牌字幅尺寸，其字符的具体尺寸大小宜符合下表 3 的规定：

表 3 建筑高度与楼身招牌字符大小关系

建筑高度 H（m）	招牌字符最大边长 L（m）
$18 < H \leqslant 54$	$L \leqslant 2.5$
$54 < H \leqslant 100$	$L \leqslant 5$
$100 < H$	$L \leqslant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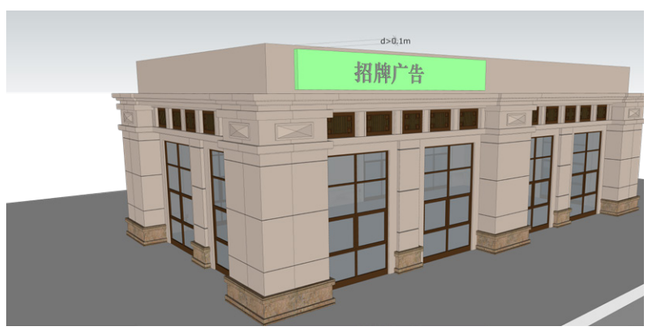

平屋屋顶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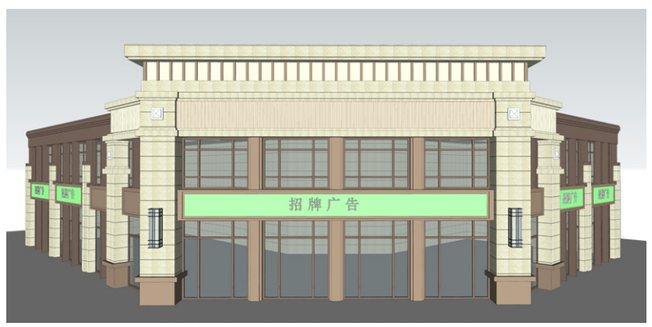

转角店铺招牌

招牌设计示意

招牌设计示意

六）户外招牌版面及材质

1. 店牌版面及造型应当与自身店（门）面相协调，版面设计美观，色彩搭配合理，体现行业特点；
2. 主要街路、重点区域、旅游景点店牌版面设计应与建筑物风格、店面装修及橱窗设计相协调，采用装饰性、空透性、立体性等表现形式设置；
3. 店牌版面应整洁完好，悬挂规范；若有歪斜、污损、褪色、残缺字现象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清洗、整修、更换；
4. 店招店牌制作应选择坚固耐用、形体美观、不易褪色的材料；鼓励使用新颖、新型，优质、环保的材料；
5. 主要街路、重点区域、旅游景点周边的店招店牌应根据版面设计，采用先进的制作工艺精工制作，达到制作精良，造型美观的效果；
6. 不宜使用泡沫、即时贴、扣板等材料制作店招店牌；主要街路、窗口地区、旅游景点按总体规划不得使用灯箱布和喷绘布等材料设置店招店牌。

招牌设计示意

招牌设计示意

招牌设计示意

招牌设计示意

七）户外招牌照明要求

1. 户外招牌照明的光源形式、色彩、光照强度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
2. 采用泛光照明等外置光源形式的户外招牌，其直接照射范围应控制在户外招牌的看板范围内；
3. 在保证光照强度和均匀度的情况下，提倡采用节能的设计及高光效的节能材料和产品；
4. 应符合《达州市中心城区亮化、绿化、美化设计策略》对店面标识照明的要求；
5. 应根据店面标识种类、结构、形式、表面材质、色彩、安装位置以及周边环境特点选择相应的照明方式；
6. 光色运用应与店面标识的文化内涵及周围环境相吻合，应注重昼夜景观的协调性，并达到白天和夜间和谐统一；
7. 在保证照明效果的同时，应防止夜景照明产生的光污染；应做好夜景照明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防止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光污染；
8. 宜采用低耗能，节能产品作为照明光源；
9. 店面招牌照明不应产生光污染，不应干扰通信、交通等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应影响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10. 要求采用的灯杆、支架、灯具外形、尺寸和颜色应与店面招牌整体设计，相互协调；
11. 外投光店面标识是被照亮的，应反映标识自身的真实色彩，因此需要选用显色指数高的光源，且为节约能源、发光频率高的光源。内透光和自发光的店面标识是通过内部光源使表面直接发光。表现标识的内容，因此可选用相应颜色的发光二极管等低能耗光源；
12. 店面招牌照明应充分尊重城市环境亮度分区划分，不同分区内照明亮度应与分区环境相协调，其相应亮度应遵从《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的相关规定；
13. 除通宵营业的商业类场所外，店面招牌宜参照户外广告熄灯时段规定进行控制；
14. 店面招牌宜采用内置灯、背景灯、霓虹灯等照明方式，不宜采用彩色数码管，尽量采用静态发光方式，灯具设置须兼顾白天景观效果。
15. 主干道、窗口地区、旅游景点的店招照明可结合区域环境和店面风格合理配置照明，做到设计新颖、动静结合，显现夜间景观效果；
16. 鼓励使用节能的绿色光源和非标灯具产品；
17. 照明设计及灯具选择：

1）照明设计应符合 JGJ/T163-2008 中 5.6 的规定；

2）灯具选择应符合 GB7000.1 的规定；

3）照明设备的供、配电与安全，应符合 JGJ/T163-2008 中的 8 规定；

4）提应高照明有效面的照射效率，减少逸散光，合理控制亮度，防止造成光干扰。光污染控制应符合 JGJ/T163-2008 中 7 的规定。

招牌设置指引

一、外墙型招牌

一）平行外墙式招牌

（一）总体要求

1. 实行一店一牌，一单位一牌；招牌应形式轻巧，尽量避免遮挡建筑立面；位于道路交叉口，两侧均开设门面且属同一经营者的允许在两侧门面分别设置招牌；
2. 附着式招牌的设置不得破坏建筑立面的构图关系，且不得遮挡建筑有特色的立面细部；对于建筑立面上有线脚装饰的建筑，户外招牌设置不得破坏分隔线脚的构图关系；
3. 同一街区相邻建筑物的户外招牌，其形式、选材、体量、色彩、照明效果等应整体协调；
4. 招牌设置不得影响规划审批的建筑正常间距；不得影响建筑采光、通风及消防等正常功能的使用；
5. 同一路段上或同一栋建筑立面上相邻招牌的类型、大小、悬挂位置、出挑尺寸应当一致；不宜在同一栋建筑上设置 3 种以上形式的户外招牌；
6. 严格控制在二楼及二楼以上设置招牌；如确需设置的只能设置在建筑物的实墙面上，必须采用镂空（通透）字体形式表示与经营相关的内容，不得遮挡窗户；同一建（构）筑物内有多个单位时，原则上只能在一楼进出通道口有条件的地方设置牌匾或统一设置楼层分布导向牌，如果建筑有部分实墙面，也可在建筑实墙面上集中设置单位标识；
7. 非商业街且相邻建筑均无沿街商铺的建筑底层商铺，不得设置带底板的店招，宜采用镂空式字体店招；
8. 禁止在橱窗内设置任何形式的 LED 显示屏；
9. 户外招牌不宜与卷帘门、空调等其他设施整体设置；因场地限制必须整体设置时，宜采用遮篷式或格栅式。

店铺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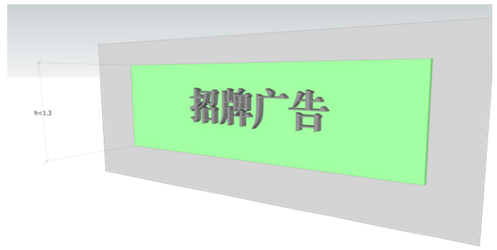

招牌设置要求

店铺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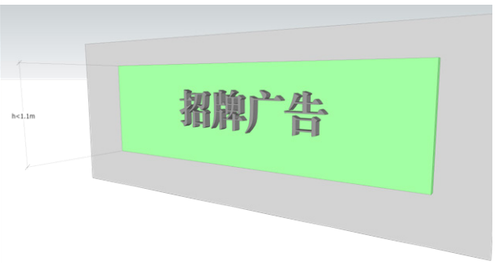

招牌设置要求

店铺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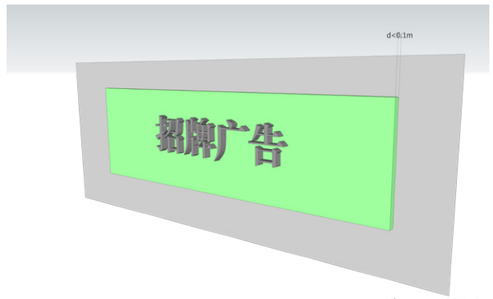

招牌设置要求

店铺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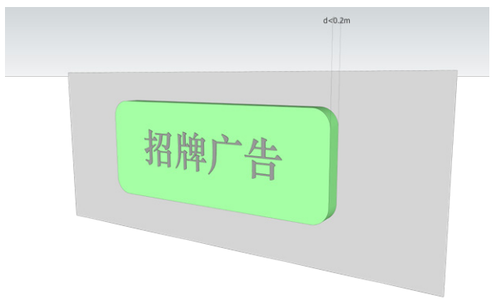

灯箱招牌设置要求

（二）设置位置、规格和尺寸

1. 门楣式招牌长宽比例应恰当，并与门面整体相协调；高层建筑底层招牌标识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多层及低层建筑招牌标识高度不宜超过 1.1 米；镂空、平板、凸板及镂空镶边招牌厚度不超过 0.1 米，箱体招牌厚度不超过 0.2 米；

2. 设置于建（构）筑物底层门楣上方的招牌，离墙面的距离一般不超过 0.3 米；其下檐距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2.2 米；招牌上檐口应密封，并做好防水处理，招牌下檐口应封闭；

3. 层高允许的前提下，可在户外广告设置重点展示区范围内建筑底楼门店招牌下设置 LED 门楣式广告牌，且门楣式 LED 下檐距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2.2 米；

4. 门楣式 LED 广告牌颜色不宜采用红色，门楣式 LED 广告牌亮度应严格控制，夜间亮度值应小于等于 1000cd/m^2；

5. 门楣式 LED 广告牌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8 时至 18 时使用音量不得超过 70 分贝（但 12 时至 14 时 30 分应当关闭声音），18 时至 22 时使用音量不得超过 55 分贝，23 时至次日 6 时应当关闭声音和视频，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6. 格栅式招牌与卷帘门、空调外机整体设置时，厚度不应大于 0.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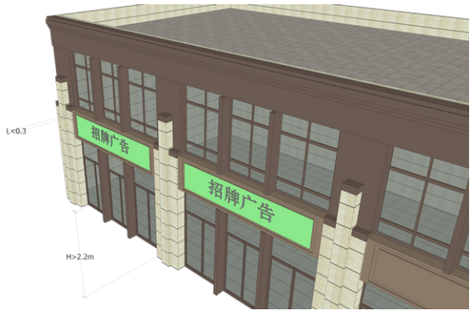

招牌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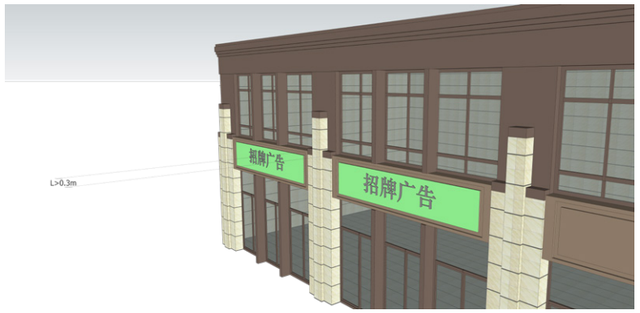

相邻招牌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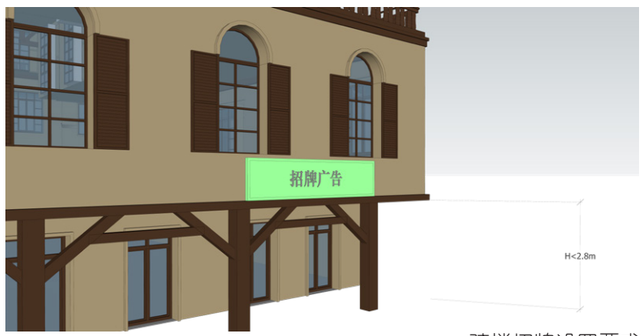

骑楼招牌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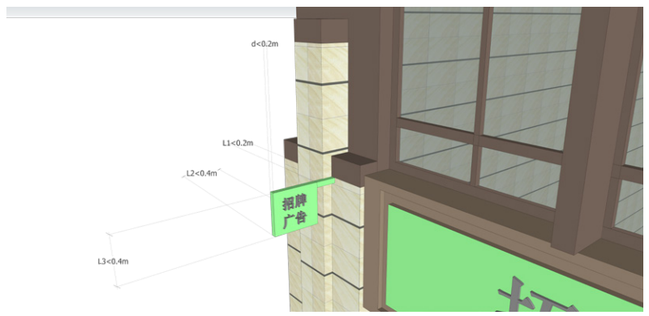

外墙垂直招牌设置要求

各式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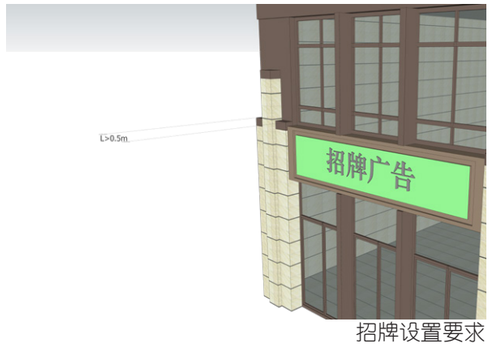

招牌设置要求

各式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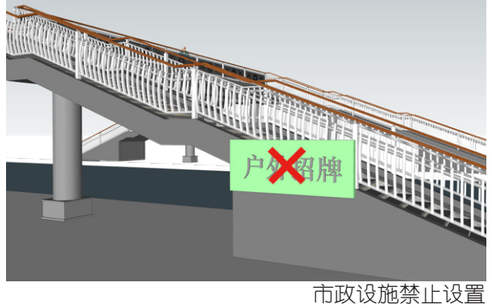

市政设施禁止设置

雨棚式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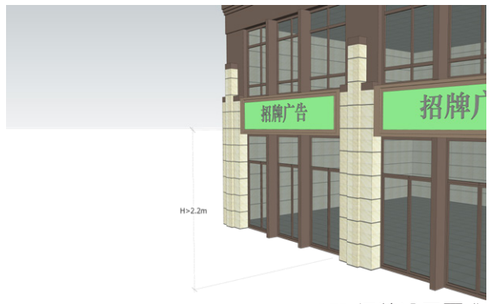

LED 招牌设置要求

立柱式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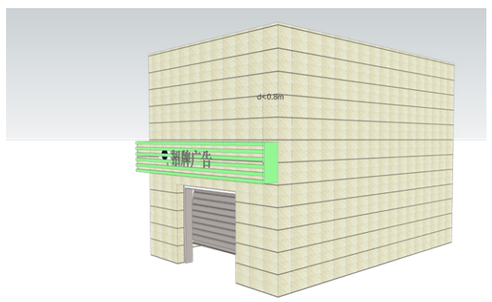

格栅式招牌设置要求

（三） 建筑类型与招牌设置要求

根据建筑立面的不同特征进一步细化招牌设置的控制要求，若某一建筑同时具有以下几种建筑特征，则相关要求都应满足；

1. 对于立面简单平直的建筑，招牌的设置不宜超过所在店面的入口门洞的最大宽度，宜与上下门窗构图建立关系，除采用门套式的整体设置的招牌外，其他形式的外墙型招牌间距不得小于 0.3 米；
2. 对于立面上有线脚装饰的建筑，招牌的设置不得破坏分隔线脚的构图关系，招牌厚度不得超过相邻竖向线脚的最大厚度；
3. 对于立面上有凹凸变化的建筑，招牌的设置应顺应建筑立面的变化关系，凹入部分不宜采用雨棚式招牌，不宜向外突出设置；
4. 对于立面上有曲折变化的建筑，招牌的设置顺应建筑立面的转折变化关系，不宜采用雨棚式招牌；
5. 对于立面上有柱廊的建筑，廊道外围不应设置任何招牌，廊道内侧不允许设置雨棚式招牌；
6. 对于二层出挑的建筑，出挑部分原则上不允许设置招牌；只有当出挑部分底部距离地面小于 2.8 米时，允许将主体招牌设于出挑部分；当出挑部分底部距离地面超过 3 米时，底层招牌不允许突出设置；
7. 原则上建筑坡屋顶部分不允许设置任何形式的招牌；非山墙面上不宜采用雨棚式招牌，平行外墙式招牌上沿不得超过建筑檐口，山墙面上设置的各类招牌不得破坏屋面轮廓线，宜采用镂空设计；
8. 对于街道转角建筑，当转角处为单一店面时，平行外墙式招牌宜整体设计；当店面不止一家时，应设统一背景，相邻招牌的形式、悬挂位置和高度应该统一；
9. 对于设有入口雨棚的建筑，招牌应设置在入口雨棚处，宜采用镂空设计。对于玻璃幕墙建筑，且裙楼为多业主的商业用房，其招牌应在建筑入口处统一设置，或在楼身某一墙面上集中设置；
10. 对于造型独特的建筑，招牌应结合建筑整体设计；对于陈旧建筑，应结合建筑立面整治同步设置招牌。

雨棚式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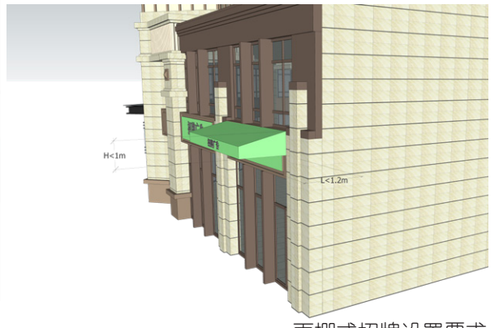

雨棚式招牌设置要求

立柱式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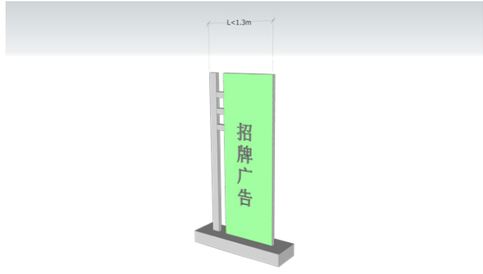

底座式招牌设置要求

立柱式招牌

三面底座招牌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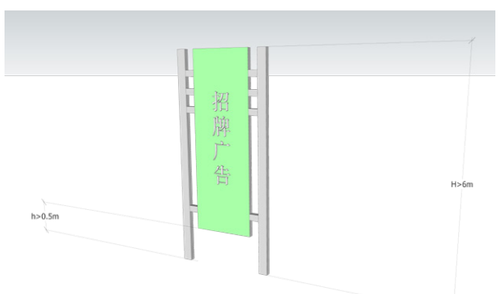

立柱式招牌设置要求

四面底座招牌设置要求

二）外挑式招牌

1. 除小型吊牌及招幌外，禁止在建筑立面上设置竖式招牌；
2. 小型吊牌底边不得影响人流通行，支架出挑距离不宜大于 0.2 米，宽度和高度均不宜大于 0.4 米，厚度不宜大于 0.2 米，招幌悬挂角度需与建筑外墙成 90 度角；
3. 小型吊牌标识宜采用霓虹灯、LED 亚克力灯箱、金属材料或其它新型材料制作，兼顾白天及夜间景观效果的协调统一；
4. 小型吊牌原则上应在商业区设置，其它区域应严格控制。

三）楼身建筑式招牌

1. 楼身建筑式招牌通常设置在建筑楼身实墙面上，形式多样，应与建筑景观相融合；
2. 在建筑物底层设置建筑物名称招牌的，应设置在建筑物出入口处；底层以上部分最多设置 2 块，且应在不同方向的建筑墙面上；
3. 建筑式招牌应与建筑外墙面平行，其设置边缘应距离建筑外墙边缘不小于 0.5 米；
4. 楼身建筑式招牌大小应满足视看要求，并与建筑景观协调。通常建筑高度不超过三层时，招牌高度（竖向字体为单字高度）应不大于 3 米，建筑高度为 4-8 层时，招牌高度应不大于 4 米，当建筑高度超过 9 层或 24 米时，招牌高度应不大于 6 米。

四）顶设式招牌设置要求

1. 禁止在建筑顶部设置任何形式的招牌；
2. 禁止在建筑裙楼顶部设置任何形式招牌；
3. 禁止在市政设施顶部设施任何形式招牌。

五）雨棚式招牌设置要求

1. 雨棚式招牌应结合建筑商业门面造型设置，不得破坏建筑立面造型；
2. 遮篷式招牌应采用镂空式；
3. 不得影响窗户的正常开启和防火通风的需求；
4. 同一个建筑立面设置的遮篷式招牌类型、大小、悬挂位置、出挑尺寸应一致。遮篷式招牌出挑距离不宜大于 1.2 米，高度不宜大于 1 米，不得超过雨篷宽度。

二. 独立型

独立式招牌指设置在所属建筑物的沿街出入口附近，绿化或景观构筑物或建筑附属物的围护构筑物外表上的招牌设施，可采用的式样包括：底座式、柱式、立牌式、矮墙式以及组合式。

1. 独立型招牌应垂直于地面设立，一个独立型招牌可展示建筑及内部多个主要业主的名称和图形符号，也可作为建（构）筑物标识；

2. 底座式、柱式、立牌式招牌不宜多于四面。单面和双面型的招牌宽度不得大于 1.3 米； 三面型招牌单面宽度不得大于 1.2 米；四面型招牌单面宽度不得大于 1 米；若多于四面，最大直径不得大于 1 米；招牌下缘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0.5 米，高度不得超过 6 米招牌；

3. 除商业集中区外，不得设置多业主独立型招牌，且独立式招牌设置应结合商业集中区景观整治统一实施方案实行，其高度不得超过 5 米；

4. 独立型招牌的材料、色彩、质感、纹理等应与所在地段的主要建筑相协调一致；

5. 多业主的独立型招牌，彼此之间在材料、色彩、质感、文字及图案的大小等方面应保持协调统一；单业主的独立型招牌鼓励采用低矮的矮墙式独立型招牌，矮墙式独立型招牌高度通常不超过 2 米；

6. 独立性招牌设置不得妨碍交通通行，并应考虑夜间照明；

7. 矮墙式招牌应与建筑造型相协调，通常高度不超过 1.5 米；

8. 景观式招牌宜设置在主出入口或主建筑前，并符合有关规划要求。

三、招牌与建（构）筑物色彩的协调

1. 城市建筑色彩为主色调，门面招牌颜色为辅色调，建筑的主色调和辅色调搭配所产生出建筑色彩的整体观感效果应和谐统一，并应遵循“统一中求变化”的原则，同时不排除有创意的色彩搭配成分。

城市建筑主色调：占建筑的大面积外表面的部分，能真实反映建筑的功能、体量、形式和用材特征；

门面招牌辅色调：用色面积应小于主色，起到有力地衬托主色调的配色作用，使主体建筑与建筑环境成为有序的色彩环境。

2. 建筑色彩与门面招牌对比搭配

色相对比：通过类似色相间的对比协调，强调建筑与门面招牌的统一色彩因素，体现整体、稳重的色调效果；

明度对比：通过色彩明度的高中调、高短调和中短调对比搭配，体现明亮、轻快的色调效果；

纯度对比：通过色彩纯度的低强、低弱和中弱对比，强调明媚、柔和的色调效果。

3. 建筑色彩与门面招牌调和搭配

高明度调和：通过色彩的高明度、低纯度的变化调和，强调优雅、浪漫的色调效果；

近似色调和：通过近似色调间的协调配合，强调含蓄、飘逸的色调效果；

对比色调和：通过两种明度、纯度接近的色调间的搭配，强调华丽、活泼的色调效果。

4. 门面招牌主色调与城市特色体现

门面招牌可根据城市特色设置不同颜色的为基调，体现“山水城市”的达州地域文化特色。

四、户外招牌设置安全要求

1. 户外招牌的设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结构安全、 可靠， 并定期进行维护、 保养及安全检查；

2. 户外招牌防腐保养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发现有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等现象，应及时进行清理、除锈、修复和重新涂装；当涂层表面光泽失去达 80%、表面粗糙、风化龟裂达 25% 和漆膜起壳时，应及时进行维护；

3. 对照明、供电、电器控制设备、防雷装置应每月维护一次，一旦出现电线绝缘材料损坏、导线外露时要及时包扎好，确保不发生漏电现象；

4. 对钢结构构件连接点（焊缝、螺栓、锚栓）应每年检查一次，发现节点松动或焊缝有裂痕，应及时加固、 修复和重新焊接；

5. 根据重大节庆日和重大活动的安全需要，以及在大风、暴雨季节来临之前，户外招牌设置主体应对户外招牌进行维护保养；

6. 户外招牌设置人应当确保招牌设置施工和使用期间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户外招牌设施坠落、倒塌、 损坏，造成人身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户外招牌设置人或使用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则

1. 本导则是达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通用规范和技术标准，具有强制性效力。达州市建成区内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必须符合本导则的规定。申请人在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许可时，应承诺无条件遵守本导则的规定。凡不符合本导则规定设置的户外广告，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有权进行查处，户外广告申请人应承担责任；

2. 本导则未作规定的， 依据其形态结构和设置方式，可选取《达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导则》中相近的广告类型作为参考标准， 并依照国家、 四川省和达州市现行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或待本导则另行修订增补；

3. 本导则由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4. 本导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